

# 目 录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议程····· (4)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日程····· (5)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广东省人民政府  
工作报告的决议····· (7)

广东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王伟中 (8)

关于《广东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修改情况的说明·····王伟中 (30)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广东省2021年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计划的决议····· (32)

广东省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计划草  
案的报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33)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广东省2021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计划草案的审查结  
果报告····· (57)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广东省2021年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计划草案报告的初步审查意见  
····· (60)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广东省  
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计划草案报告  
初审意见的处理情况报告····· (65)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广东省2021年预算  
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的决议····· (67)

广东省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广东省财政厅 (68)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广东省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89)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1年预算  
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初步方案的初审意见····· (92)



2022年 第二号  
(总第104号)  
2022年3月6日出版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主管主办：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人民之声杂志社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44-1331/D  
编 审：王堂明  
编 辑：李 军 陈 婷 潘颖怡

|   |         |
|---|---------|
|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省十三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初审意见的处理情况报告<br>..... | ( 100 ) |
|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 ( 108 ) |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李玉妹  | ( 109 ) |
|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 119 ) |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龚稼立   | ( 120 ) |
|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 126 ) |
|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林贻影  | ( 127 ) |
|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2021年工作总结和2022年工作要点.....                          | ( 139 ) |
|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2021年工作总结和2022年工作要点.....                       | ( 144 ) |
|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2021年工作总结和2022年工作要点.....                        | ( 149 ) |
|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2021年工作总结和2022年工作要点.....                     | ( 154 ) |
|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农业委员会2021年工作总结和2022年工作要点.....                        | ( 159 ) |
|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2021年工作总结和2022年工作要点.....                    | ( 164 ) |
|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华侨民族宗教委员会2021年工作总结和2022年工作要点.....                      | ( 169 ) |
|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2021年工作总结和2022年工作要点.....                        | ( 174 ) |
|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br>.....                                | ( 179 ) |
|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br>.....                                | ( 180 ) |
|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执行主席分组名单<br>.....                                 | ( 181 ) |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182)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表决议案办法…… (183)

关于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代表提出质询案  
或询问的有关事项…… (184)

关于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截止  
时间的决定…… (185)

关于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处理  
意见的报告…… (186)

附：交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审议的议案…… (187)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接受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个别组成人员辞职请求的决定…… (188)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十一号）…… (189)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十二号）…… (190)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十三号）…… (191)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十四号）…… (192)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十五号）…… (193)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194)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人民代表  
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议案  
……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202）

关于《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说明  
……王衍诗（203）

常委会公报编委会

主任：王波

副主任：余立钢

刘牧

委员：付德辉

陈晓明

汤黎明

严标登

袁峻

陈永康

杨跃平

张文青

张伟坚

李小夏

祝伟豪

赵东航

陈春荣

王耀东

王堂明

■ 本刊地址：

广州市中山一路64号

■ 网址：[Http://www.rd.gd.cn](http://www.rd.gd.cn)

■ 邮政编码：510080

■ 印刷：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务分公司

■ 编辑部电话：

020-37866667 37866669

传真：020-37866670

电子邮箱：[rmzs@gdrd.cn](mailto:rmzs@gdrd.cn)

[rmzs@vip.163.com](mailto:rmzs@vip.163.com)

#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议 程

(2022年1月1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 一、听取和审议广东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二、审查和批准广东省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及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 三、审查广东省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2年预算草案，批准广东省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2年省级预算；
- 四、审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 五、听取和审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七、听取和审议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八、有关人事事项等。

#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日 程

(2022年1月1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1月20日(星期四)

上午9时 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会)

一、省人民政府代省长王伟中作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报告。

二、审查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广东省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书面)。

三、审查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广东省2022年预算草案(书面)。

四、听取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衍诗关于《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说明。

开幕会后(约10时30分)召开代表团分组会议

审议广东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下午3时 代表团分组会议

一、继续审议广东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广东省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广东省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三、审查广东省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广东省2022年预算草案。

四、审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草案)》。

五、审议关于接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个别组成人员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六、审议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

七、审议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省十三届人大部分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的表决办法草案。

八、按照选举办法草案的要求,推荐监票人初步名单。

1月21日(星期五)

上午9时 代表团分组会议

一、继续审查广东省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广东省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二、继续审查广东省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广东省2022年预算草案。

下午3时 第二次全体会议

一、听取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玉妹关于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的报告。

二、听取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龚稼立关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的报告。

三、听取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林贻影关于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工作的报告。

四、表决关于接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个别组成人员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五、表决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

六、表决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省十三届人大部分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的表决办法草案。

**1月22日（星期六）**

**上午9时 代表团分组会议**

一、审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三、审议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四、审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修改稿）》。

五、酝酿候选人名单。

**下午3时 代表团分组会议**

审议关于广东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等各项决议草案。

**下午4时30分 第三次全体会议（闭幕会）**

（一）选举人事事项。

1. 选举有关人员。

2. 主席团就地开会，确定当选名单后宣布选

举结果。

（二）表决省十三届人大部分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名单。

（三）表决各项决议草案。

1. 表决关于广东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2. 表决《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表决稿）》。

3. 表决关于广东省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计划的决议草案。

4. 表决关于广东省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的决议草案。

5. 表决关于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6. 表决关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7. 表决关于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大会闭幕**

说明：1. 日程如需临时调整，由主席团常务主席决定。

2. 代表团全体或分组会议时间：上午9时，下午3时。

#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广东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年1月22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王伟中代省长代表省人民政府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高度评价省人民政府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年目标任务和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号召，全省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扭住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东在全

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的使命任务，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在省委的引领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省委“1+1+9”工作部署，紧紧抓住“双区”和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重大机遇，扎实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社会大局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政府工作报告

——2022年1月20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代省长 王伟中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21年工作回顾

2021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必将载入史册的一年，也是广东改革发展历史上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胜利召开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习近平总书记始终心系广东发展，继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和深圳综合改革试点之后，又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向第130届广交会、2021年大湾区科学论坛致贺信，为2021年“读懂中国”国际会议、2021从都国际论坛开幕式发表视频致辞，对广东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赋予广东新的重大机遇、新的重大使命。

一年来，我们牢记嘱托、感恩奋进，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

彻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工作安排，在省委的正确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省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用好“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工作方法，扎实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以新担当新作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迈上新台阶。全省地区生产总值达12.4万亿元、同比增长8%，东莞成为我省第四个经济总量过万亿元城市，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1.4万亿元、增长9.1%，进出口总额突破8万亿元、增长16.7%，金融业增加值突破1万亿元，顺利完成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年度主要目标任务，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一是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筑牢常态化疫情防控严密防线。坚持全国全省“一盘棋”，保持指挥体系始终处于激活状态、高效运转，因时因势调整完善疫情防控措施，在最短时间内打赢同新冠病毒德尔塔变异株的首次正面交锋，及时高效处置广州、深圳、东莞、佛山等多起本土疫情，守住了没有扩散到省外特别是首都北京的底线。坚持把“外防输入”作为重中之重，紧盯航空、陆路、水运口岸和人物同防，构建起从“国门”到“家门”全链条防



控体系，粤港澳疫情联防联控机制不断优化。严格落实“内防反弹”各项措施，持续抓好核酸检测、哨点预警、隔离管理、社区防控、医疗救治等关键环节，全人群全程疫苗接种覆盖率达94%，构筑起群防群控的坚固防线。广大医务人员、公安干警、社区工作者、志愿者及全省人民付出了艰辛的努力，疫情防控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效，特别是深圳、珠海、中山正在全力以赴处置零星散发疫情，在此向大家致以崇高的敬意、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是扎实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全力推动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稳健起步，牵引带动全省以更大魄力在更高起点上推进改革开放。**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纲”，强化与港澳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深入实施“湾区通”工程，广州期货交易所、“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首批湾区标准目录、首次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等重大改革落地见效。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粤澳新通道（青茂口岸）开通启用，“轨道上的大湾区”加快形成。全力推动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出台22项省级支持措施，深圳综合改革试点首批40项授权事项大部分落地并在全国推广，广深“双城”联动首批27项重点合作项目和7大领域专项合作扎实推进。全面落实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方案，出台实施省级若干支持措施，组建运行横琴合作区管委会、执委会和省委、省政府派出机构，优化前海合作区管理体制。推进“证照分离”“一照通行”改革，实现省内企业迁移“一地办”、企业开办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网通办”、不动产登记“全省通办”，广州、深圳入选国家首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实施新一轮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率先开展全省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如期实现存量隐

性债务“清零”目标。加快数字政府改革，全面完成省市政务云、政务网和地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建设，粤系列平台服务功能进一步拓展，“跨省通办”、省域治理“一网统管”取得标志性成果，成功举办首届数字政府建设峰会，省级政府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连续3年居全国第一。

**三是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大力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畅通国内大循环和联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功能不断增强。**发挥投资关键作用，加快“两新一重”建设，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超1万亿元，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3%。新建5G基站4.67万座，累计达17万座、居全国第一。加快内联外通基础设施建设，历史性实现“市市通高铁”，建成赣深高铁、南沙港铁路、广连高速一期、深圳机场卫星厅、湛江港30万吨级航道改扩建等项目，琼州海峡港航一体化取得新进展。加快建设大湾区国际消费枢纽和广州、深圳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出台促进城市消费、农村消费和新型消费政策，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9.9%，农村消费、网络消费增长均超过20%。实施贸易高质量发展“十大工程”，线上线下举办第130届广交会、中国航展、中博会等重大展会，开展“粤贸全球”“粤贸全国”经贸活动200多场，启动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区建设，推动跨境电商综试区全覆盖，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规模均突破3000亿元。现代汽车氢燃料电池等外资大项目正式落地，埃克森美孚惠州乙烯项目一期、巴斯夫（广东）一体化基地首期全面开工，全省实际利用外资1840亿元、增长13.6%。

**四是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千方百计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增强活力，促进市场主体平稳健康发展。**认真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制定我省减轻企业负担十项措施，做好保障中小企业款

项支付工作，新增减税降费超过1400亿元。制造业贷款余额增长15.4%，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长32.7%，政策性出口信保承保规模超过1000亿美元。强化电煤、天然气供应保障，综合施策疏导企业发电成本，有效应对电力供需矛盾。全力破解汽车、手机、家电等领域芯片短缺难题，推动核心零部件本地化生产，有力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健全港口集疏运体系，缓解外贸企业运输成本上涨压力。全面完成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实现省属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圆满完成南方电网公司我省股权确认工作。全省净增各类市场主体142万户、总量突破1500万户。

**五是强化战略科技力量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深入实施制造业“六大工程”，经济高质量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扎实推进，鹏城实验室、广州实验室两大国之重器顺利运作，省实验室产业支撑和聚力引才效果显著，散裂中子源二期等5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获批建设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新型显示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创新中心、国家5G中高频器件创新中心，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和基础研究重大项目取得突破性进展。预计全省研发经费支出超过3800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3.14%，区域创新综合能力连续5年居全国首位，发明专利有效量、PCT国际专利申请量稳居全国第一，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突破6万家。实施“广东强芯”工程、核心软件攻关工程，组建湾区半导体等百亿级产业集团，打造我国集成电路第三极。出台“制造业投资十条”，实施“链长制”，广州华星光电T9、惠州恒力PTA、肇庆宁德时代锂电池制造基地等重大项目落地，中国电子集团总部迁驻深圳，世界500强

企业增至17家，累计2万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9%，20个战略性产业集群支撑作用凸显、增加值约占地区生产总值的1/3强。在湛江等地布局建设若干大型产业集聚区，扎实推进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腾出超万亩土地空间。国家质量工作考核连续6年获A级，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连续9年全国第一。

**六是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农村现代化呈现良好发展势头。**全省农林牧渔业总产值8369亿元、增长9%，粮食播种面积3320万亩、总产量1280万吨，实现面积、产量、单产“三增”。新增全国农业现代化示范区5个、全国优势特色产业集群3个、国家和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76个，数字农业、休闲农业、都市现代农业蓬勃发展，农产品“12221”市场体系建设成效明显，荔枝、菠萝等特色农产品产销两旺。强化耕地保护，新增高标准农田161.8万亩、撂荒耕地复耕复种85.9万亩、垦造水田5.2万亩。实施粤强种芯工程，推进种源关键技术攻关和种质资源普查，组建广东省种业集团。完善冷链物流、直供配送、农资农技网络，建成一批田头智慧小站。实施“九大攻坚”行动，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新改建公路超过3300公里，改造危旧桥545座，新增集中供水人口525万，卫生户厕普及率超过95%，光纤接入用户超过1100万户，建成一批美丽宜居村和乡村风貌提升示范带。统筹整合省级涉农资金300多亿元，创建广东金融支农联盟，创设广东乡村振兴板。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开展驻镇帮镇扶村，全域覆盖1127个乡镇、近2万个行政村，东西部扶贫协作考核连续4年获得“好”的等次。

**七是统筹区域协调发展，强化政策供给、财政支持和项目支撑，“一核一带一区”建设迈出新步伐。**统筹区域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利用，认真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国家试点工作。制定支持广州、珠海、佛山、东莞高质量发展，支持汕头、湛江打造省域副中心城市的政策文件，制定支持老区苏区、民族地区、北部生态发展区、省际交界地区加快发展的一揽子财政政策，珠三角核心区发展能级持续提升，沿海经济带产业支撑作用更加强劲，北部生态发展区绿色发展优势进一步凸显。着力改善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发展条件，基本建成韩江高陂水利枢纽、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一期等项目，加快推进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前期工作，开工建设粤东城际铁路“一环一射线”，特别是湛江吴川机场、韶关丹霞机场顺利建成，极大提升粤西粤北地区便捷通达全国的能力。推动教育、医疗等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加快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布局，历史性实现本科院校、高职院校、技师学院、高水平医院21个地市全覆盖。完善省内对口帮扶机制，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启动建设，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河产业共建示范区加快建设。援藏援疆、对口合作工作取得新成效。

**八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力整治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绿色低碳发展水平不断提高。**聚焦水、大气、土壤等重点领域持续攻坚，全面实施河湖长制，大力开展河湖“清四乱”行动，新建污水管网7658公里，基本消除国家挂牌督办的527条黑臭水体，高质量建成碧道2075公里，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达89.9%，近岸海域水质优良率达90.2%。加大臭氧污染治理力度，开展成品油行业专项整治，实施天然气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提升内河航运能力和绿色发展水平，公交车

电动化率达98%，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AQI）达94.3%，PM2.5平均浓度为22微克/立方米。推进“净土保卫战”，新增生活垃圾日处理能力1.4万吨，新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145.8万吨/年。建立“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完成造林与生态修复192万亩，实现矿山复绿693公顷，治理违法建设2.5亿平方米，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点1077处，整治削坡建房风险点近4万户。大力推进绿色制造、清洁生产，加快能源结构调整，新投产海上风电549万千瓦、光伏发电225万千瓦、抽水蓄能70万千瓦。

**九是扎实推进文化强省建设，大力发展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文化体育事业发展取得新成效。**深入实施岭南文化“双创”工程，完成中共三大会议纪念馆改扩建，公布首批广东省革命文物名录和39处历史文化街区，出台推进汕头潮州历史文化保护和利用行动方案，推进南粤古驿道和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建设，18个项目入选第五批国家级非遗名录，英德岩山寨遗址入选“考古中国”重大项目、填补岭南文明起源阶段聚落考古空白。高水平建设“三馆合一”等标志性文化项目，推动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提质增效。话剧《深海》、粤剧《红头巾》等5部作品入选国家优秀舞台艺术作品展演。文旅融合发展取得新成效，影视动漫、出版印刷等产业蓬勃发展，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稳居全国首位。广播电视、参事文史、地方志、档案、社会科学等工作取得新成效。加快社区体育公园、体育场馆建设，广泛开展群众体育活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我省运动员在第32届奥运会、第十四届全运会上取得优异成绩，金牌数和奖牌总数均居全国前列。

**十是持续改善人民生活品质，深入推进平安**

**广东法治广东建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全面完成省十件民生实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4.5万元、增长9.7%。出台3.0版“促进就业九条”，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大行动，“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培训389万人次，全省城镇新增就业140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4.9%。启动新一轮高等教育“冲补强”提升计划，123个学科进入ESI全球排名前1%，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高校各3所，高职院校扩招10万人以上，高等教育毛入学率提高到55%以上。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全面提速，新增公办学前教育学位28.8万个，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公办学校就读比例达85%以上，“双减”工作扎实推进，新高考平稳落地。加快构建“顶天立地”医疗卫生大格局，新增支持20家高水平医院、2家国际医学中心建设，基本完成中心卫生院、县级医院升级建设任务，启动实施国家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试点，新建3个省级重大疫情救治基地、7家国际健康驿站。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建设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持续深化“三医联动”改革，药品和医用耗材集采覆盖面不断扩大，将高血压、糖尿病等52种多发常见慢性病纳入门诊用药报销范围并不断提高报销比例，异地就医门诊医疗费用实现直接结算。推进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推动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完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机制。基本建成15分钟城市养老服务圈，三孩生育政策支持体系加快完善。筹集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33万套（户），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超过1500个。扎实开展国防动员、国

防教育，全面做好拥军优属和安置就业工作，县、镇两级全部创建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广东，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推进突出毒品问题整治，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突出违法犯罪，全面启动“八五”普法工作，积极推进村居法律顾问工作，信访矛盾化解有力有效。积极应对多年未有的严重旱情，加快建设抗旱应急保供水工程。国家东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取得重大突破，联合国全球人道主义应急仓库和枢纽项目落户广州。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稳妥推进恒大集团等房地产企业债务风险化解处置。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城镇燃气、危化品、建筑施工等领域安全风险，生产安全事故起数下降17.1%，国家食品安全、药品安全考核均获得A级。外事侨务、民族宗教、工会、共青团、妇女儿童、残疾人、统计、地震、气象等工作扎实推进。

过去一年，我们持续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严格执行省委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855件、省政协提案827件，推动28项人大重点监督事项和14项政协协商议政重大成果落地。坚持依法行政，配合中央依法治国办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实地督察工作，出台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率先实现行政执法“两平台”四级应用。加强廉洁政府建设，驰而不息纠治“四风”，坚持常态化过紧日子，推进审计全覆盖，政府作风持续转变。

看似寻常最奇崛，成如容易却艰辛。这些成

绩的取得，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关怀指导的结果，正是习近平总书记为我们掌舵领航、把脉定向，让我们在改革发展重大关口始终感到有坚强的主心骨，在面对复杂严峻局面时能够沉着应对，在遇到大风大浪时始终充满必胜信心。这是省委团结带领全省上下齐心协力、砥砺奋进的结果，各地各部门顾全大局、尽责担当，全省人民勤劳付出、共克时艰，形成团结一心、众志成城的磅礴力量。在此，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全省人民，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界人士，向驻粤中央有关单位和人民解放军、武警官兵、公安干警、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以及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国际友人，表示衷心的感谢！向马兴瑞同志致以崇高的敬意！

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广东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经济发展不确定不稳定因素较多，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问题需要持续攻坚，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区域发展不协调问题还需加大力度解决，城乡发展差距依然较大，促进共同富裕任重道远。生态环境仍需持续改善，绿色低碳转型步伐有待加快。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存在短板，养老、托幼、住房等保障体系还不够完善。一些领域风险隐患不容忽视，统筹发展和安全任务艰巨。政府职能转变还需不断深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同程度存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还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特别是广州市发生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问题，教训极其深刻、代价刻骨铭心，必须举一反三、引以为戒。

## 二、2022年工作安排

2022年将召开党的二十大，省第十三次党代

会也将于今年召开，做好今年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综观国内外形势，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交织影响，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但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广东处在内外循环交汇点，拥有完备的产业体系、较强的创新实力和良好的营商环境，拥有1500多万市场主体、7000万劳动者、1.27亿常住人口共同形成的市场红利，拥有“双区”和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叠加利好，这是我们奋进新征程的优势所在、信心所在、底气所在。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胸怀“两个大局”、心怀“国之大者”，正确把握社会主要矛盾和中心任务，把战略的坚定性和策略的灵活性结合起来，坚持用好“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工作方法，扎扎实实办好广东的事。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牢扭住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的使命任务，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省委“1+1+9”工作部署，紧紧抓住“双区”和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重大机遇，扎实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

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社会大局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做好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5%，进出口总额增长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城镇新增就业110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粮食产量1268万吨以上；全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AQI）和地表水水质优良率均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十个方面工作：

### **（一）纵深推进“双区”建设和深圳综合改革试点，全面推进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推动国家重大发展战略落地落实**

积极作为深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加快打造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支持港澳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加强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深入推进“湾区通”工程和“数字湾区”建设，拓展商事制度衔接、职业资格互认、标准对接等领域。加快建设“轨道上的大湾区”，推进广佛环线、广清、深惠、广佛江珠等城际项目，建成佛莞城际广州南至望洪段等项目，提升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融合发展水平。抓好皇岗口岸重建工程，创新口岸通关模式。推进香港科技大学（广州）、大湾区大学建设，提升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功能，为港澳同胞在粤学习、就业、创业、生活提供更加便利条件。建设大湾

区美丽乡村和都市现代农业。

全力建设好深圳先行示范区。围绕“五大战略定位”“五个率先”，深入推进深圳综合改革试点，落实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的意见，高质量谋划实施第二批授权事项清单。高水平推进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西丽湖国际科教城、大运深港国际科教城等建设，加快建设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和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推动深圳完善生态环境和城市空间治理体制，建设法治先行示范城市，提高超大城市治理水平。支持建设深圳改革开放展览馆等文化设施，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建设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高水平规划建设深港口岸经济带，积极对接香港“北部都会区”发展策略，拓展深港合作新空间。

推动广州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和“四个出新出彩”。强化省会城市、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和宜居环境功能，推动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上新台阶，加快建设国际大都市。支持完善现代化综合交通网络体系和商贸物流体系，建成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加快建设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推动数字人民币、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等试点落户。建设大湾区碳排放权交易平台。实施中新广州知识城条例，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家知识中心。提升南沙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开发开放建设水平。

高水平推进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科学编制横琴总体发展规划，推动出台横琴合作区条例以及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鼓励类产业目录、企业和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建成“一线”横琴口岸（二期）以及“二线”海关监管场所，推动分线管理政策落地实施。组建合作区开发投资公司，吸引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等领域龙头企业

设立研发设计中心，加快建设横琴先进智能计算平台、中药新药技术创新中心，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推动高铁、城际等轨道交通项目与澳门轻轨衔接，抓好澳门新街坊、澳门青年创业谷等建设。

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推动出台新一轮前海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探索行政区和经济区适度分离下的新型管理体制。聚焦“扩区”和“改革开放”两个重点，推动金融开放、法律事务、服务贸易、人才引进等支持政策覆盖至扩区后全部区域，提升深港服务业合作水平。建立健全竞争政策实施机制，推进跨境政务服务便利化。高水平打造前海深港国际金融城、会展海洋城、国际人才港等平台，推进国际法律服务中心和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建设。

## **（二）坚持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发展的战略支撑，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构建全过程创新生态链，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科技创新强省**

强化战略科技力量。以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为引领，全面推进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加快深港河套、珠海横琴、广州三个创新合作区和光明、松山湖、南沙三大科学城建设。推进鹏城实验室、广州实验室建设，推动省实验室提质增效，争取一批国家重点实验室在粤布局，新建和扩建一批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携手港澳新建一批联合实验室，部省共建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加快惠州强流重离子加速器、惠州加速器驱动嬗变研究装置、江门中微子实验站建设，开工建设散裂中子源二期、人类细胞谱系、鹏城云脑Ⅲ等项目，打造学科集中、区域集聚的世界一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群。

集中力量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探索关键

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广东路径”，实施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十年“卓粤”计划，将1/3以上的省级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投向基础研究，加快大湾区量子科学中心、国家应用数学中心建设，提升“从0到1”的基础研究能力。实施新一轮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扎实推进部省联动重点专项，完善“揭榜挂帅”“赛马制”“军令状”等项目组织形式，力争在核心技术、高端装备和关键零部件方面取得突破性成果。深入实施核心软件攻关工程，提升关键软件技术创新和供给能力，加快试点应用。前瞻布局未来产业，推动信息光子、卫星互联网等产业加快发展。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加大企业创新普惠性支持力度，落实首台（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构建龙头企业牵头、高校院所支撑、各创新主体互相协同的创新联合体。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加强中国（广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行业快速维权中心等建设。推动韶关、阳江、梅州、揭阳等地创建国家级高新区。支持企业设立海外研发机构，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科技管理职能，推动形成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构建“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产业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全过程创新生态链。

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深入实施人才强省建设“五大工程”，制定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政策，培育引进具有国际水平的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推动产业与人才融合发展，实施制造业人才专项行动和人才计划。推动省内单位与港澳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共建引才联合体，加强与港澳在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合作。深化科技人

才分类评价改革，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经费支配权、资源调度权。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鼓励科技工作者专注科研事业。实施科学技术普及条例，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 **（三）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加快推进制造强省建设，切实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推进20个战略性产业集群建设。扎实抓好制造业“六大工程”，健全“链长制”，打造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用好“制造业投资十条”政策，大力推进产业链招商，加快建设广州华星光电T9、揭阳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等重点项目，发展壮大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强化工业基础和技术创新能力，抓好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每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至少建设一家省级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或制造业创新中心。高质量建设“广东强芯”工程“四梁八柱”，加快广州粤芯、深圳中芯国际12英寸线等重点项目建设，积极引进制造、封测、装备、材料等领域项目，实施汽车芯片应用牵引工程。扩大制造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推动8500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改。培育产业链“链主”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加大“小升规”支持力度。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打响“广东质量”“广东标准”“广东服务”品牌。

打造高水平产业发展平台。加快建设珠海、汕头、佛山、中山、江门、湛江、肇庆等大型产业集聚区，引进大项目、培育大产业，优先布局电子信息、新能源、先进材料、生物医药与健康、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深入推进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攻坚战，聚焦“工业改工业”，强化产业用地保障。建设高水平产业空间，新规划布局一批省级产业园，鼓励各地打造特色产业园，促进各类开发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创新发展。启动

建设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推动海洋产业集群化发展。

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等产业发展和应用，推进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和广州、深圳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建设。发展工业互联网，推动普惠性“上云上平台”，探索推广一批行业数字化转型的典型应用场景，新推动5000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实现5G网络珠三角广覆盖、粤东粤西粤北市县城区全覆盖，加大5G赋能行业应用推广力度，加大6G技术研发支持力度。强化4K/8K内容供给和应用推广，打造超高清视频产业集聚区。统筹数据中心布局，在韶关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大力发展科创服务、创新创意设计、商务咨询、现代物流等现代服务业，培育一批领军企业和龙头企业。

### **（四）多措并举扩大内需、稳定外需，加快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链接国内国际双循环功能**

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加快交通强省建设，推进广湛、广汕汕、深江、深汕、珠肇、梅龙等高铁建设，做好漳汕、深南、广珠（澳）、广清永高铁和广深高铁新通道等项目前期工作。抓好深中、黄茅海、狮子洋等跨江跨海通道和沈海、深岑、长深等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推进普通国省道和普通公路危旧桥、渡改桥升级改造。加快世界级机场群港口群建设，抓好白云机场三期、深圳机场三跑道、珠三角枢纽机场、珠海机场改扩建、惠州机场改扩建等项目，加快汕头港、湛江港等疏港铁路建设和东江、北江上延等内河高等级航道前期工作。实施“851”水利高质量发展蓝图，加快建设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濠



江蓄滞洪区工程，开工建设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主体工程，实施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二期，确保引韩济饶工程建成通水。省市都要树立强烈的抓重大项目意识，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做深做细项目前期工作，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省直各部门要主动作为、加强服务，省市协同推动重大项目建设。

更大力度激发消费潜力。加快推进广州、深圳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规划布局若干区域消费中心城市，打造特色商圈和示范步行街，建设大湾区国际消费枢纽。扩大汽车、家电、信息等消费，增加停车场、充电桩、换电站等配套设施。加快新型消费基础设施和载体建设，培育壮大新型零售、智慧餐饮、在线体育、远程医疗等新业态。促进农村消费提质升级，推进田头智慧小站建设和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实施电子商务下乡进村和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完善城乡商贸流通体系，加快国家物流枢纽、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广东供销冷链物流网等建设。

深入实施贸易高质量发展“十大工程”。抓住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实施机遇，稳步拓展东盟等“一带一路”沿线市场。支持广交会创新机制、丰富业态、拓展功能，深入开展“粤贸全球”“粤贸全国”活动。推动建设跨境电商示范省，实现跨境电商综试区地市全覆盖，支持市场采购、转口贸易、服务外包、离岸贸易等扩容提质，启动建设大湾区全球贸易数字化领航区。建设一批进口集散地，扩大工业中间品、大宗商品、高品质消费品进口规模，加快广州南沙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加快埃克森美孚、巴斯夫、中海壳牌等重大外资项目建设，支持跨国公司在我省设立区域性、功能性总部和研发中心。高标准建设广东自贸试验区，开展更高水平

贸易投资便利化试点，推动在湛江、茂名创建自贸试验区粤西片区。支持企业走出去，完善海外仓布局，加强海外知识产权保护 and 维权援助，建立健全涉外法律服务机制。

#### **（五）深入推进“一核一带一区”建设，持续加大资源统筹、政策供给力度，提升区域发展平衡性协调性**

强化“核”“带”“区”主体功能。提升珠三角核心区主动力源功能，推动广州、深圳深化战略合作，共同发挥好核心引擎功能和辐射带动作用，提升广佛全域同城化、广清一体化和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水平。深化珠江口东西两岸协同发展，促进东岸创新要素和产业资源向西岸延伸布局，支持珠海打造珠江口西岸核心城市，支持中山建设珠江口东西两岸融合发展支撑点。提升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发展能级，发展壮大绿色石化、新能源等优势产业，培育一批千亿级临海产业集群。加快汕头、湛江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支持汕头打造临港大型工业园，支持湛江深度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积极对接海南自由贸易港。推进粤东城际铁路建设，提升汕潮揭城市融合发展水平。加快北部生态发展区绿色发展步伐，完善生态补偿机制，支持各市壮大县域、镇域经济，因地制宜发展水经济、清洁能源、绿色矿业等，积极发展农产品种养和深加工、乡村旅游经济，打造生态经济发展新标杆。深化新一轮省内对口帮扶，引导珠三角产业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梯度转移，推动各功能区深化产业统筹、项目对接。粤东粤西粤北各市要下大决心优化营商环境，大抓招商引资，增强产业承接能力，打造珠三角产业拓展首选地和先进生产力延伸区。我们要解放思想、守正创新，加大力度、久久为功，系统性解决区域发展不协调问题，积极探索实现共同富

裕的有效路径和模式，力争年年都有新进步，努力把短板变成“潜力板”。

推动老区苏区和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省财政5年新增210亿元支持老区苏区振兴发展，对落地老区苏区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同步予以支持。推动老区苏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畅通县城与高速公路、工业园区、景点景区之间的连接线路。推动老区苏区产业提质增效，鼓励省属企业、民营企业投资带动发展，支持梅州、汕尾创建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推动连南、连山、乳源等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扶持特色产业和生态文化旅游业发展。强化与相邻省份协调联动，建设省际交界地区合作平台。

优化基本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实施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完善省级统筹协调机制，促进农业转移人口有序有效融入城市，推动公共资源按常住人口规模配置。加大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增强市县托底保障能力。实施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公共服务补短板工程，推进市属公办高职院校办学体制调整，支持提升高等教育、医疗卫生发展水平，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社会救助等标准，扩大各项社会保险覆盖面，布局建设一批省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和高水平创新研究院。

提升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以省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制定实施广州、深圳、珠江口西岸、汕潮揭、湛茂五大都市圈发展规划。深刻吸取广州市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问题教训，尊重城市发展规律，传承城市历史文化，延续城市特色风貌，敬畏历史、敬畏文化、敬畏生态，以绣花功夫、更多采用微改造方式推进城市更新，坚决防止出现急功近利、大拆大建等破坏性“建设”问题。遵循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原则，科学推进

城乡绿化，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着力补齐城市基础设施短板，加快完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强化海绵城市、韧性城市、智慧城市建设。推进空间布局、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等县域统筹，推动更多基础条件好、综合实力强的县进入全国百强县行列。

#### **（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深入实施“三农”领域突出短板“九大攻坚”行动，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千方百计抓好粮食生产。压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全力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粮食产量。严守耕地保护红线，落实耕地保护任务，开展农田整治提升行动，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新建高标准农田120万亩、垦造水田5万亩。深入推进种业振兴行动，抓好种业创新园、广东种质资源存储交易中心和一批种质资源库建设。强化科技保障支撑，加快补齐农机装备短板，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严格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抓好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和质量安全监管。

加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深入推进“跨县集群、一县一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以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为引领，推动农业现代化示范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产业强镇建设，支持河源灯塔盆地创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壮大丝苗米、岭南蔬果、畜禽、水产、南药、茶叶、花卉、油茶等特色产业集群，加快发展休闲农业、设施农业，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水平，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施渔港建设攻坚行动，推进珠三角百万亩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加快深远海大型智能养殖渔场建设。加快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建设。

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推进村庄“洁化、绿化、美

化”，统筹抓好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和垃圾治理，健全长效管护机制。推进“四好农村路”提档升级和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加快“三同五化”农村供水网络体系建设。强化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推进“五美”专项行动，连线成片建设一批特色鲜明、辐射带动能力强的乡村振兴示范带，打造一批美丽乡村精品线路和高品质民宿。开展农村社区一站式综合服务示范创建，探索建设乡村生活圈“邻里中心”。

大力推进驻镇帮镇扶村。完善驻镇帮镇扶村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深入开展“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行动，推进镇域品质提升和美丽圩镇建设，着力建设一批中心镇、振兴一批专业镇，更好发挥乡镇联通城乡、服务乡村的功能。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加强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常态化帮扶，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长效帮扶机制。持续做好援藏援疆、东西部协作、对口合作等工作。

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加强农村承包地改革管理，鼓励多种形式流转承包地经营权。开展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专项整治，推进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深化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有序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推进国家城乡融合发展改革试验区广清接合片区建设。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创新金融、保险支农服务。支持供销社开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支持广东农垦改革发展。

### **（七）深化创造型引领型改革，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深化营商环境改革。支持广州、深圳开展国

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深化商事登记确认制改革，纵深推进“证照分离”“一照通行”，完善注销退出制度，提升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便利化水平。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综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完善政企常态化沟通协商机制，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为民营经济发展创造健康环境。落实国家新的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强化惠企政策创新供给，加强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精准帮扶，更大力度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越是企业困难的时候，各级政府越要积极主动服务，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共克时艰，应对挑战、抢抓机遇，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全面推进广东“数字政府2.0”建设。强化全省“一片云、一张网”，升级省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推动数字政府基础能力均衡化发展。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全面实施政务服务事项同源管理，优化粤省事、粤商通、粤政易平台功能，探索构建个人、法人数字空间。深化“跨省通办、跨境通办”和省域治理“一网统管”，强化数字政府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

加快土地、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稳慎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深化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推行“标准地”“带项目”“交地即动工”等供地新模式，持续开展“净地”出让专项行动，加快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完善科技创新资源配置方式，健全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探索建立深圳技术交易服务中心。健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法规和标准体系，全面推广首席数据官制度，推动建设省数据交易场所，打

造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先行区。

深化财税国企改革。深入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盘活政府资源资产，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建立省对市县财政预算安排审核机制，常态化实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兜牢县级“三保”底线。推进“数字财政”建设，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推进税收共治。全面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加大省属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力度，积极稳妥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开展大湾区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推进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和“科改示范行动”，健全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和成本控制机制，着力提升国资监管效能。

推进金融改革开放。加快完善现代金融体系，筹备设立大湾区国际商业银行，建设好广州期货交易所，支持深交所实施全市场注册制改革，积极创建广深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深化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数字普惠金融，推广供应链金融试点。探索建设大湾区跨境理财和资管中心，扩大“跨境理财通”规模，建设港澳保险售后服务中心，推动“征信通”“保险通”。推进中小企业融资平台等建设，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

#### **（八）统筹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扎实抓好污染防治和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加快完善能源供应保障体系。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促进能源高效利用，创造条件尽早实现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加快海上风电项目建设，推进惠州太平岭核电、陆丰核电、廉江核电等项目建设，开工建设梅州二期、肇庆浪江、汕尾陆河等抽水蓄能项目，加快数字电网建设，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加快现役煤电机组

升级改造，推进天然气调峰发电和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加快粤西第二输电通道等电网项目建设，推进藏东南至大湾区特高压直流等工程前期工作，完善电力市场交易长效机制。加强LNG接收及储气设施建设，基本实现天然气主干管网“县县通”。加强初级产品供给保障，优化石油、天然气、煤炭等重要战略物资储备体系。

大力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制定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意见和碳达峰实施方案。加快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和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推进产业园区循环化发展。加快高效节能技术推广应用，加强工业、建筑、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提升数据中心、新型通信等信息化基础设施能效水平。发展新能源交通运输和内河清洁航运，推进煤改气、油改气，构建绿色高效交通运输体系。推动高质量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开展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环境教育基地创建行动，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构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机制，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推进水环境治理攻坚，强化重点流域和黑臭水体综合治理，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深化非法洗砂洗泥专项治理，新建城市污水管网1500公里，确保国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开展珠江口邻近海域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推进“美丽海湾”保护建设。全面提升空气质量，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抓好臭氧污染治理。加快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强化土壤污染防治源头管控，加强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建设“无废城市”。

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高质量完成“三区三线”划定国家试点工作，实施“三线一单”分

区管控，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林长制，高质量推进万里碧道建设，深入实施绿美广东大行动，加强天然林全面保护和系统恢复，积极创建南岭国家森林公园和华南国家植物园，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推进海洋生态和湿地保护修复，建设具有海岸生态多样性保护和防灾减灾功能的万亩级红树林示范区。

### **（九）高水平推进文化强省建设，充分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大力提高社会文明程度。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传播工程，加强“四史”教育，建好用好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党史馆，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情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化精神文明创建九大行动，强化公民道德和网络文明建设，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促进全民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提升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水平。加快“三馆合一”项目、广东粤剧文化中心、广东省水下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等标志性文化工程建设。推进广东文艺“头雁”工程和全媒体传播工程，推动广东卫视、珠影集团、文艺院团提质增效，打造一批文艺精品力作，加快媒体深度融合发展，做强新型主流媒体集群，建设融通中外的岭南文化传播体系。繁荣发展新闻出版、文学艺术、哲学社会科学，做好参事文史、地方志等工作。深入实施文化改革振兴工程，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壮大创意设计、数字出版产业，积

极培育文化龙头企业。深化文旅融合和全域旅游发展，积极发展红色旅游、乡村旅游、文博旅游、海岛旅游，认定一批工业遗产、打造工业旅游精品线路，推进大湾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建设。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深入实施岭南文化“双创”工程，编制全省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推动文明传承和文脉延续。加快划定各类保护对象的保护范围，加强历史名城名镇名村、历史街区、历史建筑保护修缮。建设一批省级以上文化生态保护区，加强古籍文献、非遗项目、华侨文化资源、南粤古驿道等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推动传统工艺、传统节日振兴。强化红色资源保护，推进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中央红色交通线广东段等活化利用，建设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广东段）。加强岭南特色考古建设，提高“南海I号”保护利用水平，加快打造世界级考古品牌。

推进体育强省建设。实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建设社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等设施。做好北京冬奥会和杭州亚运会参赛备战，办好第三届亚洲青年运动会和第十六届省运会、第九届省残运会。深化体教融合，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培育壮大体育产业，办好广东体育博览会暨粤港澳体育博览会。联合港澳推进2025年第十五届全运会、全国第十二届残运会各项筹备工作。

### **（十）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大力发展各项社会事业，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

强化就业优先导向。深入实施3.0版“促进就业九条”，延续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异地务工人员、退役军人、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推动“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

政”三项工程标准化品牌化发展，培育“乡村工匠”，实施技工教育“强基培优”计划，推动技师学院和高职院校政策互通。大力支持创业带动就业和多渠道灵活就业，推进就业实名制。启动新一轮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建设，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

多渠道促进城乡居民增收。健全劳动报酬正常增长机制，完善按要素贡献分配机制。实施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行动计划，深化中小学、高校、科研院所、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推动更多高校毕业生、技术工人、中小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进城农民工、基层一线人员等迈入中等收入群体。建立健全促进农民收入较快增长的长效机制，通过土地入股、资产盘活等增加农民财产性收益。加大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精准调节力度，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大力发展社会公益、慈善事业。

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让广东学子有更多机会接受良好教育。大力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促进普惠性学前教育扩容提质，支持国有企事业单位、高校、街道等建设公办幼儿园，增加公办优质学位供给。深入推进“双减”工作，提升课堂教学质量和校内课后服务水平，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和校外培训机构发展。深入实施高等教育“冲补强”提升计划，加强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新师范建设，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促进高端工程人才培养和水平协同创新。促进职业教育提质培优，推进省职教城建设，稳步发展本科层次职业高校，完善中职、高职、本科相衔接的人才培养体系。建设专门学校，办好特殊教育、继续教育和老年教育，丰富终身教育资源。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新强

师工程”和对口帮扶，打造高素质教师队伍。

建设更高水平的健康广东。积极创建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示范省，加快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国际医学中心和高水平医院建设，新增一批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打造若干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深化基层医疗卫生综合改革，提升47家中心卫生院服务能力，加强医联体、医共体建设，推进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增量提质。持续深化“三医联动”改革和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常态化制度化开展药品和医用耗材集采，进一步降低患者医药负担。加快省公共卫生医学中心建设，基本完成三级疾控中心升级建设。健全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努力建设国家中医医学中心，打造大湾区中医医疗高地。发挥药品和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检查大湾区分中心作用，促进成果转化、产业集聚。完善慢性病、职业病、地方病等防治体系，提升精神卫生、老龄健康、妇幼健康、康复医疗等服务能力。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提高人民群众健康素质。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实行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管理。稳步实施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改革，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推进基本医保省级统筹，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实现门诊特定病种跨省就医直接结算，推行住院、门诊医疗费用线上线下一体化结算。健全社会保障待遇确定和调整机制，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构建养老保险“三支柱”体系。制定“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增加普惠性养老和托育服务供给，健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推进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适老化改造，完善三孩生育支持政策，建设儿童友好城市，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完

善社会救助制度，稳步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残疾人等保障水平。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支持商品房市场更好满足购房者的合理住房需求。

强化军地协作和双拥共建。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提升国防动员能力，做好全民国防教育、双拥、优抚、人防等工作，加强边海防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军民科技协同创新。落实军人及军队相关人员医疗待遇保障规定。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持续开展服务中心（站）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健全“阳光安置”工作机制，实施“戎归南粤”就业创业工程和退役军人村官培养工程，提高安置就业质量。弘扬英烈精神，继续实施烈士纪念设施提质改造工程，营造全社会尊崇军人职业浓厚氛围。

扎实办好十件民生实事。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全省安排财政资金642亿元，继续办好民生实事。一是提供优质基础教育，努力让学生“上好学”。二是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水平，增强服务可及性。三是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四是强化疾病预防和就医保障，提升卫生健康水平。五是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六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守住绿水青山。七是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丰富群众文化体育生活。八是加强食品安全、药品安全、交通安全和自然灾害风险监控，保障群众生产生活安全。九是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城市安居保障水平。十是深化数字政府建设，提供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

各位代表！安全是发展的前提。我们要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一是慎终如始抓好常态

化疫情防控。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严格落实全链条防控责任，守好守牢外防输入关口，不断完善核酸检测、哨点预警、隔离管理、社区防控、医疗救治、区域协查等防控机制，持续推进疫苗接种工作，巩固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二是防范化解经济领域重大风险。积极有效应对中美贸易摩擦，确保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加强地方金融法治与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建设，依法打击非法集资，稳妥处置各类风险。依法加强对资本的有效监管，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支持和引导资本规范健康发展。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压实属地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做好恒大集团等房地产企业债务风险处置工作，决不允许发生影响社会大局稳定的事件。三是深入推进平安广东法治广东建设。做好迎接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严密防范和打击各种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严厉惩治电信网络诈骗、走私贩私、涉众型经济犯罪等违法犯罪行为，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全力整治突出毒品问题，扎实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调处综合机制，深化信访制度改革。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排查整治城镇燃气等安全隐患，清理整治“三无”船舶，发展航空综合救援队伍和区域应急救援中心，提升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水平，强化食品药品监管，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各位代表！完成目标任务，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勇于自我革命，把政府自身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我们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头等大事和首要政治任务，继续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坚决贯彻省委的各项工作部署，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向省委请示报告制度，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拥护“两个确立”，深刻认识核心就是力量、核心就是方向、核心就是未来，忠诚核心、拥戴核心、维护核心、捍卫核心，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实际行动上，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对标对表、及时校准偏差，党中央作出的战略决策必须无条件执行，确保不偏向、不变通、不走样，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建立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更好把握和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增加历史自信、增进团结统一、增强斗争精神。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坚决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压实各级政府和部门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坚决整治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强化审计监督和统计监督，严肃财经纪律，坚持政府带头过紧日子。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三严三实”，深化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格控制各类检查考核评比，切实减轻基层负

担。始终坚持依法行政。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纪检监察专责监督，主动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意见。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健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落实省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制度。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梳理行政审批事项，该下放的坚决下放，不能下放的坚决不放，需要提级审批的坚决提级。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坚决防止“一放了之”、只放不管，坚决防止政府部门不作为、乱作为，坚决防止选择性执法、趋利性执法。全面提升能力水平。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加强经济学知识、科技知识学习，增强历史文化涵养和人文精神，夯实调查研究基本功，不断提高政治能力、战略眼光、专业水平。

各位代表！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惟有接续奋斗、埋头苦干，才能把广东现代化建设事业不断推向前进。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紧跟总书记、奋进新征程，永葆“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走好新的赶考之路，奋力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附件1:

## 2022年省十件民生实事

### 一、提供优质基础教育，努力让学生“上好学”

支持市县集中财力办好基础教育。将16所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市属公办高职院校和5所省市共建高校办学体制调整为省属，由省级财政保障，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集中财力加大基础教育投入。扩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学位供给。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增加公办学位约50万个，重点推进珠三角地区公办优质中小学幼儿园学位建设。加强教师培训，提升教学水平。珠三角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结对双方互派教师、校长和教研员支教跟岗2700人，开展骨干教师、校（园）长省级示范免费培训1.6万人，市级开展辖区内教师免费轮训3.4万人，县级组织教师免费培训11.9万人。加强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实现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全覆盖、有需求的学生全覆盖，服务时间100%达到“5+2”。筑牢校园安全。扎实开展校园护园行动，巩固提升中小学幼儿园“4个100%”安全防范建设。

### 二、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水平，增强服务可及性

提高补助标准。城乡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人均补差水平分别从每月631元、286元提高到653元、300元；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从每人每月1883元提高到1949元，分散供养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从每人每月1227元提高到1313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

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从每人每月181元、243元提高到188元、252元。扩大救助范围。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实施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全覆盖。实现全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直聘社工深入村居，提供政策落实、物资救助等专业服务。为困难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开展法律援助申请“市域通办”，欠发达地区全年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总数不少于6万件。

### 三、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深入实施“三项工程”技能培训。开展“粤菜师傅”培训3.8万人次；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40万人次，技工院校招生19.8万人次；开展“南粤家政”培训16万人次以上。实施新产业工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与人社部合作，以新产业工人为重点群体，开展大规模、多层次、多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整体提升新产业工人技能水平，推动劳动力资源与产业同步升级。增加就业岗位，强化就业帮扶。全年完成城镇新增就业110万人，促进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40万人以上，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8万人以上。

### 四、强化疾病预防和就医保障，提升卫生健康水平

开展HPV疫苗免费接种。为全省90%以上县区中具有广东省学籍新进入初中一年级、14周岁以下未接种过HPV疫苗的女生免费接种HPV疫苗，有效预防宫颈癌。落实门诊医保共济。开展普通门诊医保统筹，覆盖职工医保全体参保人员，将部分治疗周期长、对健康损害大、费用负担重的疾病门诊费用纳入共济保障，扩大个人账户资金使用范围，提高参保人员门诊待遇。充实农村卫生人才。订单定向招录培养2000名以上户籍为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的本科、专科医学生，补助在校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

#### 五、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攻坚村内道路建设。除纳入搬迁、撤并、社区和城区建设规划的村庄，以及远离村庄的散居户和常年无人居住户的村外，实现全省纳入乡村振兴规划建设的自然村内干路路面全面硬底化。开展农贸市场改造和建设美丽圩镇。完成550家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全省所有圩镇达到宜居圩镇标准，建设一批示范圩镇。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新增1000个以上自然村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全省农村污水治理率达到50%以上。新增完成整治30个面积较大的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农村削坡建房风险。开展全省存量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边坡整治28829户，累计完成全省66391户存量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开展乡村振兴志愿服务。招募选派4000名青年志愿者到欠发达地区基层一线从事2-3年乡村振兴志愿服务。

#### 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守住绿水青山

推进万里碧道建设。加快推进各地治水治河，补齐水安全、水环境短板，抓好河流保护和生态修复。开展高质量水源林建设。推动宜林荒

山造林和重点水源区域的疏残林、灾损林分、低效林分改造，建设高质量水源林101万亩。推进矿山石场治理复绿。完成矿山石场治理复绿3000亩以上，推动矿山生态环境改善，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开展“送法规、送技术”服务企业专题活动。开展10场以上环保专题宣讲活动，为1000家以上企业提供环保政策法规服务和重点企业“一对一”技术服务，派发专题技术汇编10000册以上，建成10个省级环境教育基地示范单位。

#### 七、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丰富群众文化体育生活

传承优秀文化。新增100个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实施30个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传承传播。用好红色资源。开展80处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和活化利用。推进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支持修复一批历史建筑和不动产文物，新增一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规范设置历史文化街区标志牌。实施古树名木资源保护工程。开展全省古树名木资源补充调查，建立古树名木健康诊断和监测量化指标体系，重点对全省828株一级古树名木进行视频监控和保护。推动体育设施开放。增加全省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数量。加大群众文化品牌活动惠民力度。开展重点群众文化品牌活动云上直播50场，丰富公共文化服务线上资源。深入开展广东省流动博物馆巡回展览。组织优秀展览到全省各县（市、区）级博物馆和基层社区进行巡展200场，使基层及偏远地区的群众看到不同类型、不同形式和不同文化内容的展览。

#### 八、加强食品安全、药品安全、交通安全和自然灾害风险监控，保障群众生产生活安全

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完成不少于65万

批次食品抽检任务，达到每年每千人5批次，不合格食品处置率100%。全省不少于2000家农贸市场开展以蔬菜类、水产品类和肉类为主的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全年完成不少于800万批次食用农产品快检任务。完成药品监督抽检不少于15000批次，省内生产的国家集中招采中标品种抽检覆盖率达到100%。加强道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建设72个、228条车道超限车辆电子抓拍监控设施点，完成116个治超卸货站场建设。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获取2400多万栋房屋建筑、53774处公共服务设施、8676家重点企业、24万公里公路道路、1.5万座桥梁、5万公里供水管线、700个主要港口和地区性重要港口、17300宗水利工程、1400公里三级及以上内河航道等重要承灾体信息，为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提供科学依据。推动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对400座小型病险水库进行除险加固，恢复蓄水量3.6亿立方米、灌溉面积134.8万亩、保护人口303.7万人。

### **九、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城市安居保障水平**

大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推动解决无房新

市民、青年人，特别是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新增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少于25万套（间）。大力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1000个以上，重点改造城镇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筑公共部位等。全面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对燃气相关企业、燃气基础设施、燃气安全运行情况等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市县台账建档率达100%，并制定整治方案。

### **十、深化“数字政府”建设，提供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

拓宽跨省通办业务范围。实现群众就医、求学、养老、户籍业务等100项高频事项“跨省通办、省内通办”，推动50项高频政务服务在港澳地区“跨境通办”。推进高频事项“一网办、一次办”。在全省各级推出1000件“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在教育、民政、企业服务等领域推出50项高频事项实现“一网办、一次办”。加强基层服务设施建设。部署超2万台“粤智助”政府服务一体机，在全省行政村全覆盖，实现群众办事不出村；完成数字政府线上服务平台和市县两级政务大厅适老化、适残化改造。

附件2:

## 名词解释

1. “一照通行”：对企业生产经营涉及的各项许可实行审前指导、一表申请、联审联办，许可信息通过营业执照二维码集中公示。

2. “一网统管”：依托数字政府一体化的云、网、大数据中心、公共支撑平台和感知体系，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闭环数字化治理模式，实现省域范围“一网感知态势、一网纵观全局、一网决策指挥、一网协同共治”。

3.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六大工程”：强核工程、立柱工程、强链工程、优化布局工程、品质工程、培土工程。

4. 农产品“12221”市场体系：搭建“1”个农产品大数据平台，组建销区采购商和培养产区经纪人“2”支队伍，拓展销区和产区“2”大市场，策划采购商走进产区和农产品走进大市场“2”场活动，实现品牌打造、销量提升、市场引导、品种改良、农民致富等“1”揽子目标。

5. “九大攻坚”行动：农村违法乱占耕地建房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种业翻身仗、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村内道路建设、美丽圩镇建设、渔港建设、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等攻坚行动。

6. “三区三线”：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7. “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8. “三馆合一”：对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实行同一选

址、合并建设。

9. 行政执法“两平台”：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

10. 人才强省建设“五大工程”：战略人才锻造工程、人才培养强基工程、人才引进提质工程、人才体制改革工程、人才生态优化工程。

11. “851”水利高质量发展蓝图：“8”是实施水资源优化配置、防洪能力提升、万里碧道、河湖生态保护修复、农村水利保障、智慧水利、水文现代化、水利治理能力提升等8大工程；“5”是建设五纵五横的水资源配置骨干网、江河安澜的防洪安全网、秀水长清的万里碧道网、优质普惠的农村水利保障网、协同高效的智慧水利网等5张网；“1”是推动我省水利现代化水平迈进全国第一梯队。

12. “三同五化”农村供水网络体系：城乡供水同标准、同质量、同服务，推动规模化发展、标准化建设、专业化运作、一体化管理和智慧化服务。

13. “五美”专项行动：推进美丽家园、美丽田园、美丽河湖、美丽园区、美丽廊道建设专项行动。

14. “标准地”供地：对同一区域内的国有工业用地，根据不同行业分类在供地条件中设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容积率、亩均税收、就业贡献、研发经费投入强度等控制指标，按照统一的标准进行供应和监管。

15. “带项目”供地：对招商引资的工业项

目，由负责招商的部门会同产业主管部门对项目进行论证，提出产业准入条件、履约监管要求等，由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纳入供地方案，实行“带项目”招标拍卖挂牌供应。

16. “净地”出让：拟出让的土地必须未设置除土地所有权以外的其他产权、安置补偿落实到位、没有法律经济纠纷，地块位置、使用性质、容积率等规划条件明确，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的基本条件。

17. 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和“科改示范行动”：国务院国企改革领导小组选取百余户中央

企业子企业和百余户地方国有骨干企业，开展综合性改革，打造一批国企改革尖兵；选取部分中央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的科技型子企业，打造一批改革样板和自主创新尖兵。

18. 精神文明创建九大行动：乡村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提升行动、农贸市场综合治理行动、出租汽车文明服务拓展行动、餐饮行业文明诚信服务行动、网络文明促进行动、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提升行动、传承弘扬好家教好家风行动、高速公路沿线环境优化行动、文明村镇创建提质行动。

# 关于《广东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修改情况的说明

各位代表：

现就《政府工作报告》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 一、代表意见建议总体情况

根据大会安排，22个代表团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文件简报组汇总收集各代表团的审议情况和修改意见。代表们对《报告》给予充分肯定。大家认为，《报告》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全会精神 and “1+1+9”工作部署，全面总结2021年工作成效，科学部署2022年工作任务，主题鲜明、求真务实，是一个鼓舞人心、催人奋进的好报告。代表们表示赞同《报告》，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经认真研究和核对，我们作出了相应修改。

## 二、具体修改情况

共采纳了26条意见建议，比较重要的有如下14处：

（一）第6页第11行，在“惠州恒力PTA”后，增加“肇庆宁德时代锂电池制造基地”。

（二）第11页第6行，在“全面启动‘八五’普法工作”后，增加“积极推进村居法律顾问工作”。

（三）第15页第10行，将“推进广佛环线、深惠等城际项目”，修改为“推进广佛环线、广清、深惠、广佛江珠等城际项目”。

（四）第17页倒数第6行，在“江门中微子实验站”前，增加“惠州加速器驱动嬗变研究装置”；倒数第5行，在“人类细胞谱系”后，增加“鹏城云脑Ⅲ等”。

（五）第18页第12行，在“中国（广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后，增加“行业快速维权中心等”；第13行，将“推动韶关、阳江等地创建国家级高新区”，修改为“推动韶关、阳江、梅州、揭阳等地创建国家级高新区”。

（六）第19页倒数第2行，将“加快建设大型产业集聚区”，修改为“加快建设珠海、汕头、佛山、中山、江门、湛江、肇庆等大型产业集聚区”。

（七）第20页第11行，在“加大6G技术研发支持力度”前，增加“加大5G赋能行业应用推广力度”。

（八）第20页倒数第4行，将“做好广清永高铁、广珠（澳）高铁等项目前期工作”，修改为“做好漳汕、深南、广珠（澳）、广清永高铁和广深高铁新通道等项目前期工作”。

（九）第21页第2行，在“珠海机场改扩建”后，增加“惠州机场改扩建”；第5行，在“珠

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后，增加“湛江蓄滞洪区工程”。

（十）第22页倒数第5行，在“支持珠海打造珠江口西岸核心城市”后，增加“支持中山建设珠江口东西两岸融合发展支撑点”。

（十一）第25页第7行，在“推动农业现代化示范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产业强镇建设”后，增加“支持河源灯塔盆地创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十二）第31页第6行，在“文博旅游”后，增加“海岛旅游”。

（十三）第32页第9行，在“推动‘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标准化品牌化发展”后，增加“培育‘乡村工匠’”。

（十四）第33页第6行，在“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后，增加“促进高端工程人才

培养和高水平协同创新”。

另外，我们还根据代表意见和会议审议情况，对有关名词解释作了增补，同时在不改变原有意思的基础上，对个别文字进行了调整修改，不再一一细列。对一些没有采纳的意见建议，主要是考虑到有的在报告中已有相关表述，有的属于局部性的工作举措，有的属于条件尚不成熟的项目，有的是原则性、概念性提议，尚需进一步研究论证。

对代表们提出的所有意见建议，会后我们还将系统梳理、分门别类，转送省政府有关部门研究，在工作中予以吸纳落实。

广东省代省长 王伟中

2022年1月22日

#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广东省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计划的决议

(2022年1月22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广东省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及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草案，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广东省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广东省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



# 广东省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2022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郑人豪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广东省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计划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

## 一、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21年，全省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实施“1+1+9”工作部署，认真执行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省政府工作报告、省“十四五”规划纲要及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沉着应对风险挑战，攻坚克难，同全国一道胜利打赢脱贫攻坚战，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奋力开启新征程推动高质量发展，较好完成年度主要目标任务，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 （一）计划指标完成情况。

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指标中，地区生产总值等主要经济指标实现年度目标，结构调整、民生保障、生态文明等反映高质量发展的指标持续改善。12项约束性指标（目标任务均为国家下达）中，10项指标可如期完成，2项尚待国家明确考核方法。

44项预期性指标中，35项指标符合或好于预期，6项指标未达预期，3项指标由于基数变化等原因不可比。

主要预期性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地区生产总值12.4万亿元、增长8%，高2个百分点（与年度预期目标6%以上相比，下同）。

——固定资产投资4.46万亿元、增长6.3%，低1.7个百分点（8%左右）。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42万亿元、增长9.9%，高3.9个百分点（6%以上）。

——进出口总额8.27万亿元、增长16.7%，高16.7个百分点（实现正增长）。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3.75万亿元、增长9%，高4个百分点（5%左右）。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1万亿元、增长9.1%，高4.1个百分点（5%左右）。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5万元、增长9.7%，符合预期目标（稳步增长）。

——居民消费价格上涨0.8%，符合预期目标（3%左右）。

——城镇调查失业率全年平均为4.9%，符合预期目标（5.5%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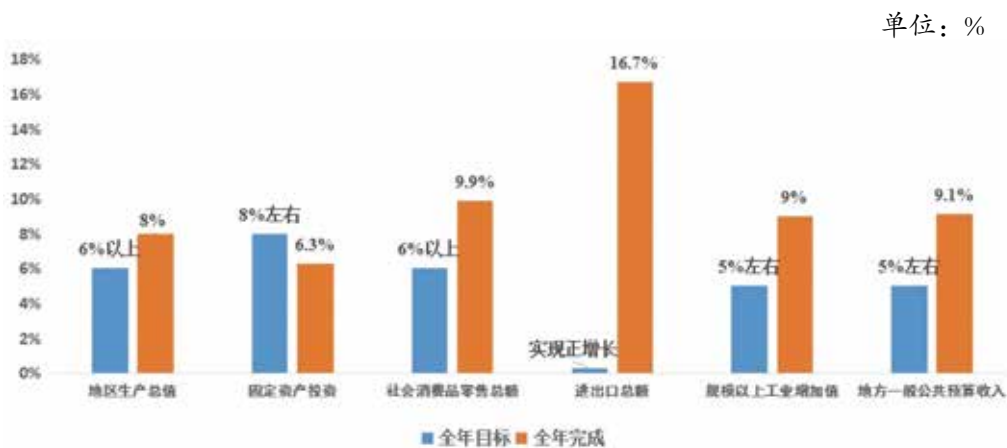
——城镇新增就业140万人以上，超过预期目标（110万人）。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继续保持在1200万吨

以上，全年粮食总产量1279.9万吨，完成年度目标任务（1200万吨）。

分点），在支撑全省经济增速由负转正、实现与全国同步的同时，也形成了2021年投资增长的高

图1：2021年主要预期性指标完成情况



具体说明如下：

1. 关于12项约束性指标。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等2项指标尚待国家明确考核办法或核定目标数，暂无法评定。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氨氮排放量、氮氧化物排放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等4项指标，根据国家要求调整为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初步测算，均可完成。

其余6项约束性指标均可如期完成目标。

2. 关于6项未达预期指标。

固定资产投资。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3%，比全国平均水平高1.4个百分点；工业投资大幅增长19.5%，自2016年以来首次超过整体投资增速。但是，整体投资增速仍不及预期，主要有三方面原因：一是受上年高基数影响。2020年，为应对疫情冲击，全省各地均加大投资力度，在消费、进出口出现较大负增长的情况下，投资实现7.2%的正增长（高出全国平均水平4.3个百

基数平台。二是受重点地市投资未达预期拖累。投资规模2000亿元以上的8个地市中，深圳、珠海、汕头、东莞、江门5个市投资增速未达预期，5市投资占全省投资比重近40%，对全省目标进度形成较大的拖累。三是受房地产市场降温影响。房地产投资占全省投资总额40%以上，增速仅为0.9%，低于整体投资增速5.4个百分点。同时地方土地出让收入持续下降，导致城市基础设施投资资金来源出现不足，拖累基础设施投资下降2.4%。

每千人口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比预期目标（2.6个）低0.5个，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受疫情持续影响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发展缓慢。我省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93%为民办机构，稳定性较弱。近两年来，在疫情冲击下家长送托意愿明显下降，小孩退学退费增加，一批托育机构出现倒闭或转行。二是近年来婴幼儿照护行业服务管理进一步规范，行业监管进一步强化，一些不符合规范的机构逐步退出，同时，进入门槛提升，托位数增长速度有所放缓。

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预计比

预期目标（56.5%）低0.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疫情冲击影响下，工业、服务业增速出现分化，服务业特别是接触型行业受疫情散发影响复苏迟滞，工业受出口拉动快速复苏。全年服务业增加值增速比工业低1.8个百分点，带来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不升反降。

每万家企业法人中高新技术企业数、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等3项指标未达预期，分别比预期目标少16家、低2个百分点、低1.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受国际经贸摩擦持续影响，部分高技术制造业、先进制造业龙头企业发展受阻，传导影响整个产业链，导致这两类产业和企业低位增长。电子信息业在我省高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中占比最大。全省电子信息业增加值仅增长5%，远低于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9%），占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较2020年下降了1.6个百分点。

### 3. 关于3项未能评价指标。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5G用户普及率等2项指标，由于“七普”后人口基数调整，数据不可比。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由于国家要求按统一口径核算，相关核算方法尚未出台，暂不评定。

此外，2021年我省安排省重点建设项目1395个，年度计划投资8000亿元。全年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超10000亿元。

### （二）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一年来，我们认真落实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围绕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部署的九大方面重点任务，细化举措、狠抓落实，各项工作按计划推进，取得积极成效。

一是“双区”建设取得新成效，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实现良好开局。赣深高铁建成通车，广州东至花都天贵城际等一批项目开工建设，“轨道上的大湾区”加快推进。广佛肇高速公路全线贯通，深圳机场卫星厅建成启用，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选址正式获批，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进一步提升。制定首批湾区标准目录，“港澳药械通”深入推进，“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正式启动，职业资格认可进一步拓展，粤港澳三地机制规则对接不断深化。粤澳新通道（青茂口岸）正式开通，深圳湾口岸货检通道实现24小时通关，“湾区通”工程取得新进展。深圳综合改革试点首批40项授权事项基本落地，省级出台22项支持措施，将103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委托下放深圳实施，经济特区5方面47条创新举措和经验做法在全国复制推广，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收获阶段性成果。全面落实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方案，制定出台省级支持措施，横琴合作区管理机构正式揭牌运作，“分线管理”等一批配套政策加快制定，空客直升机中国总部等首批12个重点项目落户横琴，前海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延期、目录扩围、门槛减低落地实施，“一带一路”贸易组合枢纽港启动建设，新增注册港资企业数量增长31.8%。广州、深圳两市战略合作深入推进，合作机制进一步完善。

二是加快建设科技创新强省，科技实力进一步提升。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扎实推进，鹏城实验室、广州实验室及10家省实验室建设进展顺利，散裂中子源二期等5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新型显示技术创新中心获批建设，引进27家高水平创新研究院，新增34家省重点实验室，成功召开首届大

湾区科学论坛。实施第八批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92个项目、第三批7个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重大项目和“广东强芯”工程、核心软件攻关工程，预计全省研发经费支出3800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3.14%，专利授权量、发明专利有效量、PCT国际专利申请量等指标均居全国首位，区域创新综合能力连续5年居全国第一，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连续9年居全国第一。修订出台《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依托重大人才培养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新增两院院士7名，全省研发人员突破110万人，创新创业生态持续优化。深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行动，累计培育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52家，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1434家，基本实现省属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高新技术企业净增6000家、总量达6万家、继续居全国首位，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进一步增强。

三是坚定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建设迈出新步伐。建立覆盖20个战略性产业集群的“链长制”，布局建设一批大型产业集聚区，推动按照市场化方式组建湾区半导体等3大产业集团和规模超千亿元的产业基金。出台实施“制造业投资十条”等政策，惠州恒力PTA、广州华星光电T9等重大项目落地建设，中国电子集团公司总部迁驻深圳，全年新能源汽车产量增长155.6%，4K电视产量居全国第一，产业高端化集群化水平持续提升。加强企业梯度培育，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超过5.8万家，进入世界500强企业17家，新培育35家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288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1459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制造强省”基础进一步夯实。在全国率先出台加快数字化发展的意见，系统谋划布局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

字政府发展。推动出台《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实施促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措施，累计2万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60万家中小企业“上云用云”，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加快推进。制定全面建设海洋强省的政策，省级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海洋六大产业创新发展项目32个，深圳、湛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加快建设，预计全年海洋经济生产总值超1.9万亿元，继续保持全国首位。

四是着力畅通供需循环，促进需求潜力加速释放。南沙港铁路、云茂高速建成通车，湛江吴川机场、韶关丹霞机场、湛江港30万吨级航道改扩建等项目顺利建成，粤东城际“一环一射线”汕头至潮汕机场段等项目开工建设，全省高速公路总里程超1.1万公里、连续八年居全国第一，铁路运营里程5278公里，其中高速铁路运营里程2367公里、历史性实现“市市通高铁”。机场年旅客吞吐能力达1.55亿人次，港口吞吐能力约19.3亿吨，交通强省建设提速。韩江高陂水利枢纽、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一期基本建成，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广州北江引水工程加快建设，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前期工作加快推进，水利高质量发展全面加力。出台促进农村消费、城市消费、新型消费的政策措施，建设广州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实施汽车以旧换新专项行动，农村消费、网络消费增长均超过20%。深入实施贸易高质量发展“十大工程”，举办249场“粤贸全球”“粤贸全国”系列经贸活动。大力发展贸易新业态，成功争取国家支持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全球贸易数字化领航区和跨境电商综试区全省全覆盖，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规模双双突破3000亿元，贸易强省建设取得成效。启动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区建设，成功举办跨国公司投资广

东系列招商活动，签约项目总投资4000亿元，全省实际利用外资1840亿元、增长13.6%。推进物流枢纽布局建设，推动构建农产品全程冷链流通体系，支持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县乡镇村物流服务体系进一步畅通。

五是高质量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发展平衡性协调性持续增强。出台实施支持珠海、汕头、湛江加快发展的政策，制定支持佛山、东莞、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的措施，东莞成为全省第4个经济总量超万亿元城市，珠三角城市群一体化水平、集聚度和辐射能力进一步提升，湛江、汕头两个省域副中心城市发展势头良好。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完成核准，埃克森美孚惠州乙烯一期开工建设，湛江钢铁3号高炉系统具备投运条件，揭阳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全年新增投产海上风电项目17个、装机容量549万千瓦，沿海经济带产业支撑不断强化，北部生态发展区现代农业、绿色矿业、清洁能源、生态旅游等产业加快发展。出台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和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推出一揽子财政政策支持老区苏区人民“喝好水、走好路、读好书”，全年落实省对市县一般公共预算补助和债务转贷资金6282亿元。制定实施新一轮新型城镇化规划，五大都市圈规划建设加快，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清接合片区及省级试点工作有力推进，城乡发展差距不断缩小。扎实高效推进对口支援西藏新疆工作，实现对口支援四川甘孜州工作圆满收官，与黑龙江省对口合作不断深化。东西部协作工作切实加强，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持续深化，琼州海峡港航一体化取得阶段性成果。

六是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农村发展势头持续向好。新增创建全国农业现代化示范区

5个、全国优势特色产业集群3个、国家农业产业强镇14个、国家级和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76个，实施粤强种芯工程，推进种业振兴行动，农业产业现代化水平稳步提高。新建高标准农田161.8万亩，撂荒耕地复耕复种85.9万亩，完成垦造水田约5.2万亩，粮食播种面积、产量、单产“三增”。启动“三农”领域突出短板“九大攻坚”行动，新改建农村公路3323公里，加快自然村村内道路路面硬化，新增集中供水人口525万，乡村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启动开展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全域全覆盖推进1127个乡镇、近2万个行政村同建同治同美。农村土地制度等改革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阶段性任务基本完成，宅基地管理制度持续完善，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体系建设稳步实施，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超300亿元，“政银保担基企”金融支农大格局基本形成。

七是全面推进创造型引领型改革，市场主体信心和活力进一步激发。出台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22项重点任务以及劳动力、资本、数据等专项行动方案，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有序开展。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深化实施，创新“标准地”“带项目”“带方案”供地方式。技术市场供给活力有效激发，全省技术合同成交额4293亿元、增长23.9%。实施《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修订《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快构建。扎实推进平台企业督查整改，有效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实现企业开办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网通办”，省级政府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连续3年居全国第一，广州、深圳入选国家首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数字政府”建设和营商环境改革取得新成效。

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中南钢铁公司完成组建，南方电网公司我省股权确认工作圆满完成，全省国企重点改革任务完成率超80%。加强财政资源统筹，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明显增强。率先开展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如期实现存量隐性债务“清零”目标。广州期货交易所挂牌成立，跨境发行绿色地方政府债券，金融改革步伐加快。

八是扎实抓好污染防治和绿色低碳发展，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出台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等政策措施，深化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全省碳排放配额累计成交量近2亿吨，累计成交金额超过46亿元，稳居全国区域碳交易市场首位。加大臭氧等污染治理力度，全面实施“河长制”“湖长制”，全年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94.3%，PM2.5平均浓度22微克/立方米，149个国家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89.9%，全年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达90.2%，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不断巩固。积极推进垃圾分类，新增生活垃圾日处理能力1.4万吨。新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145.84万吨/年。加快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升级改造村镇工业集聚区面积2.21万亩，全年使用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21.65万亩，有效保障各类建设用地需求。深入实施节水行动，预计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6%，资源节约利用水平逐步提高。“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快健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初步划定，生态保护和修复进一步强化。全面实行“林长制”，开展高质量国土绿化行动，完成造林与生态修复192万亩，实现矿山石场治理复绿693公顷。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高质量建成碧道2075公里，河

湖自然生态廊道加快建设。

九是有力有效保障和改善民生，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落细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实施3.0版“促进就业九条”，“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共培训389万人次。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大行动，开发政策性岗位超24.5万个。出台实施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促进普惠性学前教育扩学位、提质量，新增公办学前教育学位28.8万个。扎实推进“双减”工作，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数量大幅压减。启动实施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行动计划，实现21个地市本科、高职院校和技师学院全覆盖。实施省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新发突发传染病高通量应急检测和研究能力进一步提高。成功争取3个国家级重大疫情救治基地落户广东，获批建设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实现全省地级以上市高水平医院全覆盖。实施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岭南文化“双创”工程扎实推进，全国重点革命文物、国家级非遗项目数量升位全国前列。推动全省48个社区体育公园建设，90个大型体育场馆向公众免费低收费开放。我省体育健儿在第32届奥运会和第十四届全运会上分别荣获金牌5枚、75枚。印发《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明确“七有两保障”领域80个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和标准。出台完善企业养老保险过渡性养老金计发办法，建立高龄老人津（补）贴制度，低保、特困供养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水平持续提高。开展800家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棚改新开工、公租房基本建成、租赁补贴发放等住房保障7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新增筹集建设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33万套（户）。统筹发展与安全，推进

存量高风险农合机构、P2P网贷改制及化险，做好房地产、金融等领域具体风险事件处置。顺利完成两批次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及“回头看”，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突出违法犯罪，全省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实现双下降，平安广东建设扎实推进。

一年来，我们在计划执行中，遇到了突发本土疫情、“缺芯”“缺柜”“缺电”、原材料等大宗商品价格高涨等多种难以预见和延续发生的困难和问题，在省委的正确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各地各部门团结一心，一场硬仗接着一场硬仗打，一个难题接着一个难题攻克，以强烈的历史责任感和无私无畏的担当作为践行初心使命。

我们扎实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我省是流动人口大省，流动人口超过5000万，其中省外流动人口3000多万，疫情以来，广东口岸累计入境人数占全国80%以上，集中隔离压力和境外疫情输入风险长期处于高位，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任务十分艰巨。去年以来，我们坚持两手抓、两手硬，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一是坚决打赢了疫情防控硬仗。坚决以“快、狠、严、扩、足”的防控措施处置广州、深圳“5.21”“6.14”等三起境外输入关联疫情，确保疫情在2个潜伏期内得到完全控制，实现“零外溢”，创新积累了我国内地与新冠病毒德尔塔变异株正面交锋经验。进一步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机制，全面加强“十大症状”监测，建立专岗负责闭环转运、指定机构提供医疗服务、“三人小组”承担排查送诊等三项机制，加强隔离场所规范化管理，创新推广“一码通”系统服务，加快疫苗接种筑牢免疫屏障，全面扎紧了“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坚固防线。二是坚

决打赢了疫情防控下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硬仗。全面提高疫情防控的科学性和精准度，把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降到最低程度。在处置三起境外输入关联疫情期间，受疫地区生产没有受到大的影响，除个别封控区外，全省经济社会秩序总体保持正常。常态化疫情防控下，我们成功举办了第130届线上线下广交会、中国航展、粤澳深度合作区揭牌仪式、从都国际论坛等50多项重大活动。今年，疫情防控的压力仍然较大，但我们经过两年实践经验的积累，应对疫情的机制和能力日益成熟，能够更加有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我们有力有效应对经济下行压力。一季度我省经济增长18.6%，上半年放缓至13%，前三季度增长9.7%，经济恢复放缓态势明显。特别是下半年以来，“缺芯”“缺柜”“缺电”等制约因素交织叠加，经济下行压力明显加大。一年来，我们全面加强经济运行调节调度，千方百计畅通循环、保持经济平稳运行。一是综合施策打通经济循环的堵点卡点。建立健全对投资、工业、外贸等重点领域常态化监测调度机制，省领导牵头每月对经济运行中的突出问题集中调度、协调解决。针对重点产业芯片供应短缺问题，建立实施供应链上下游对接机制，积极协调博世、恩智浦等企业加大对我省汽车芯片供应和技术合作，推动核心零部件本地化生产。针对海运“缺柜”、运价高企问题，迅速落实国家集装箱调度、大宗商品储备调节等机制，健全港口集疏运体系，实行“两步申报”“提前申报”“船边直提、抵港直装”等提升货物验放通关效率，中欧班列平稳健康发展，货运量增长超过79%。二是狠抓重大项目建设和专项债发行实施跨周期调节。每季度举行重大项目开工活动，配套召开重大工程建设

项目总指挥部会议，逐项梳理、逐一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与此同时，加强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在高铁网、高速公路网、机场群、港口群、内河高等级航道、水资源配置骨干网、新型电力系统等基础设施建设上谋划储备了一大批带动性强、高质量的项目。在地方政府专项债发行方面，2021年我省获得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共3761亿元，比2020年增加570亿元，我们按照国家部署调整地方政府专项债发行节奏，着力为稳定下半年特别是今年一季度和上半年经济增长蓄力。国家明确加快中央预算内投资下达进度、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发行节奏，并提前下达了今年部分新增专项债。今年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项目和资金都已经作了提前部署。

我们全面加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受2020年基数影响，去年宏观经济数据较好，但微观市场主体生产经营存在诸多困难。特别是我省企业多处于中下游，议价能力相对较弱，原材料价格上涨形成的“剪刀差”严重挤压我省中小微企业生存发展空间。我们把稳企业摆在突出位置，全面加强助企纾困，切实通过稳企业稳经济保就业保民生。一是多措并举减税降费。用足用好国家免抵退税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全省超7.3万户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3708亿元。实施新的结构性减税举措，从社会保险、创业就业、涉企收费等方面推出十项措施，帮助企业对冲阶段性刺激政策退出影响，全年为企业新增减税降费超过1400亿元。二是积极缓解企业融资难题。积极对接央行支小再贷款，实施纾困帮扶专项行动，促进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成本稳中有降。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部署开展供应链融资试点，全省制造业贷款余额增长15.4%，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长32.7%，发放“信

易贷”1.69万亿元，政策性出口信保承保规模超1000亿美元。三是加大“放管服”力度。推进“证照分离”、“一照通行”改革，实现省内企业迁移“一地办”，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拓展“粤系列”平台服务功能，粤省事用户突破1.52亿、粤商通用户超过1100万，300项高频事项实现“跨省通办、省内通办”，粤港澳大湾区“跨境通办”服务不断创新。实施以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全省净增各类市场主体142万户、总量突破1500万户，为稳经济保就业留住“青山”、奠定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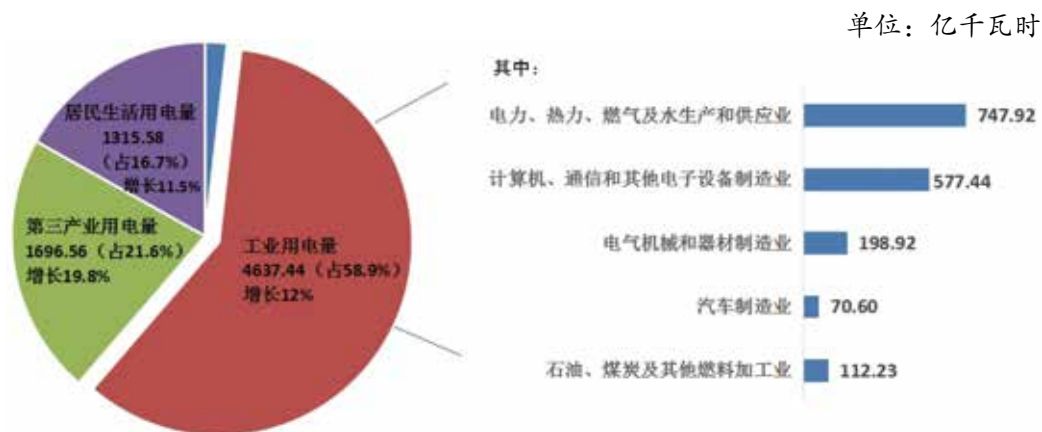
我们全力保障能源电力供应。去年以来，我省用电需求快速增长，叠加发电燃料紧缺等因素影响，我省遭遇了近十年未有的“大缺电”，最高统调负荷七创历史新高，被迫实施了66天有序用电。特别是9月份，煤价“飞涨”、发电成本高企，电力供应缺口进一步扩大，最高负荷需求达1.41亿千瓦、同比增长11%，最大错峰电力达到2110万千瓦。我们第一时间成立全省电力保障供应协调领导小组，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靠前指挥部署，高位推动，带队赴南方电网协调沟通、到发电企业现场调度，向国家部委争取燃煤供应支持，全省各有关方面全力以赴，千方百计保障能源电力供应。9月30日以来，除10月6日、7日两天出现极小规模电力供应缺口外，全省没有再实施有序用电。全省全社会用电量、工业用电量、第三产业用电量、居民生活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13.6%、12%、19.8%和11.5%，能源电力有效支撑了经济社会恢复发展，电力保供的基础设施和机制体制进一步完善。一是全力增加电煤、天然气等一次能源供应。对骨干发电企业存煤、供气等运行情况每日调度、挂图作战，衔接山西、陕西、内蒙古等煤炭资源大省落实增供煤炭



350万吨。扩大煤炭进口，全年进口煤炭超8200万吨、比2020年增加约1700万吨。二是合理疏导燃煤、燃气机组发电成本。在保持居民、农业、公益性事业用电价格稳定的前提下，扩大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调动企业发电积极性和持续性。三是加快推进电源重点项目建设。推动源和二期、樟洋二期、华电清远玖茗、中堂一期、梅州蓄能等电源项目加快建成投产，全年累计新投产骨干电源614万千瓦。四是坚决保障民生用能和重点保障对象用能。全面加强电网运行调度，切实保障了居民、农业、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业用电不受影响，尽最大努力保障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用电，最大限度降低有序用电对经济社会、生产生活影响。截至2021年12月31日，电厂存煤从最低的12.4天提高到21.5天，存煤15天以下电厂动态清零，国内长协煤已签订及达成明确采购意向合计8510.5万吨，长协覆盖率100%，三大石油公司已与我省签订供暖季天然气供气合同135亿立方米，“十四五”省外输电框架协议已基本签订；2021年底全省统调装机容量约1.56亿千瓦，今年上半年还将投产骨干电源约400万千瓦。今年电力供应仍存在阶段性紧张风险，但全省电力供应可基本满足。

我们统筹有序做好能耗“双控”。为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国家对各地“十四五”时期能耗“双控”提出明确要求，并强化了政策执行。去年以来，受城乡经济持续恢复、服务业和居民生活用能快速增加等因素影响，我省能耗强度有所上升，经济社会发展的能耗约束收紧。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部署要求，努力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中把握工作节奏和力度，统筹有序推动发展与节能降碳。一是精准施策推进违规“两高”项目整改。组织开展六大高耗能、纺织印染、造纸等8个行业1万吨标准煤以上重点用能单位专项节能监察执法，加快推进未按规定办理节能审查和超能耗生产违规企业整改工作，11月底违规企业基本整改到位并恢复生产。二是有保有压服务经济发展全局。不搞“一刀切”，对新上项目，在项目主要能效指标达到国家标杆水平的情况下，持续支持民生及低能耗、高附加值产业项目，以及符合各项管控要求的“两高”项目。我省是国家重要石化基地，国家在我省布局建设了埃克森美孚、巴斯夫、中科炼化等重大石化项目，原料用能较多。同时，近年来，我省大力发展光伏发电、海上风电，新能源在能源消耗总量中占比快速提高。我们多次实事求是地向

图2：2021年全省用电情况



国家反映情况，并提出完善“能耗”双控管理的意见建议，恳请单列国家布局的重大石化项目能耗，增强能耗总量管控弹性，优化能耗“双控”考核机制，将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等。目前，国家对能耗“双控”作出新的部署，我们将按照国家部署尽快优化调整今年能耗“双控”管理，更好统筹发展与节能降碳。

## 二、2022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 （一）2022年面临的国内外形势。

2022年我们将迎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的胜利召开，做好2022年工作意义重大。从国际看，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交织影响，中美战略博弈局势不会根本转变，外部环境不稳定、不确定性因素增多。从国内看，经济持续恢复发展的态势没有改变，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但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经济循环不畅，卡点增多，深层次结构性矛盾显现，经济持续恢复发展的基础仍不稳固。从我省看，经济自身韧性较大，“十三五”的发展为我们奠定了更加坚实基础，经济有望保持稳定恢复、稳中向好态势，但困难和挑战明显增多：一是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国内外疫情的复杂形势对生产和物流造成持续冲击，投资增速进一步放缓，消费潜力未完全释放，进出口高增长难以长期持续。二是市场主体生产经营困难较多。全球天然气、原油、铜、铝等原材料价格高企并可能进一步持续，国际航运价格保持高位，我省外贸企业较多，且大多处于中下游，受原材料、航运等成本上涨影响更大，“增收不增利”现象明显。同时，部分阶段性惠企政策即将到期退出，市场预期整体偏

弱。三是产业和能源结构面临转型升级压力。供应链风险突出，部分核心技术、关键零部件和工业软件严重受制于人，重点产业“缺芯少核”问题依然突出。企业研发创新投入主要以大企业为主，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投入仍不够高。能源结构转型处于阵痛期，能源价格高位运行，能源保供压力仍然较大。四是个别房地产企业和金融企业存在突出风险隐患。个别大型房地产企业出现债务违约风险和信用风险，存在交楼难、偿债难、处置难等问题，有的甚至向金融、产业链、民生等领域外溢传导。P2P网贷行业存量风险处置压力较大，非法集资案件仍然易发多发，个别城商行存在风险隐患。五是城乡区域发展差距较大的局面仍未根本改变。珠三角地区辐射带动作用尚未充分发挥，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及北部生态发展区内生发展动力仍然偏弱，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仍然较大、城乡要素流动不顺畅、公共资源配置不合理等问题依然突出，区域协同联动发展的体制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

### （二）总体要求。

做好2022年经济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牢扭住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的使命任务，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1+1+9”工作部署，紧紧抓住“双区”和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重大机遇，扎实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

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社会大局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在具体工作中，重点把握好五个方面：

一是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积极推出有利于经济稳定的政策，慎重出台有收缩效应的政策，政策发力适当靠前，加快财政支出进度，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努力解决经济运行中的困难和问题，实现经济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二是扎实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把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扩大内需更加有机地结合起来，以科技创新支撑引领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以高质量供给适应引领创造新需求，更好融入国内统一大市场，在更高水平上实现供需良性循环，更好服务国家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

三是更大力度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树立“大抓工业”发展理念，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加大对企业特别是制造业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的精准支持，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产业升级。

四是更加注重依靠改革开放增强动力活力。以“双区”和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为牵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深度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五是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系统观念，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发展和减碳等工作，确保粮食、能源、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风险，守好民生底线，营

造良好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

### （三）主要目标。

按照上述总体要求，坚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聚焦稳定预期、提振信心，兼顾需要与可能，提出2022年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

-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5%左右；
-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5%；
- 进出口总额增长3%；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5%；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
-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3%；
- 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
-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110万人；
- 粮食产量1268万吨以上；
-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 地表水水质优良率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5%左右，主要考虑与过去两年平均经济增速和省“十四五”规划目标相衔接，保持经济平稳运行，避免大起大落，为全国稳增长多做贡献。实现这一目标面临不少困难挑战，特别是今年一季度和上半年经济增长压力很大，必须付出艰苦努力。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确定稍高目标，主要考虑是“十四五”规划的重大项目陆续实施，基础设施投资增速有望回升，工业投资将保持稳定增长，同时国家将继续加大专项债资金发行力度，通过政府投资有效撬动社会投资，将有力支撑全省投资较快增长。但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压力较大，重大项目用地用海用林用能等要素制约

问题仍然突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5%，主要考虑近年来消费增速总体呈现回落态势，疫情前增速已放缓至个位数，近五年平均增速为6%左右，在国际国内疫情尚未结束的情况下提出略高于往年平均水平的目标，是要引导各地更大力度实施促消费政策，增强消费对拉动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

进出口总额增长3%，这一目标与近十年进出口年均增速基本相当。2021年我省进出口增速较快，主要是疫情导致境外订单回流等因素影响。但随着全球加快复工复产，境外订单回流现象可能减少，从目前掌握的情况看，我省企业在手外贸订单普遍减少，加上中美经贸斗争仍在持续，“缺柜”及海运物流不畅导致外贸成本高企，保持进出口平稳增长难度很大，必须付出更大努力。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5%，主要考虑制造业在我省的重要地位，引导各方更加重视工业发展，更好发挥对经济增长和税收的支撑作用。去年工业投资较快增长，一批重大产业项目陆续落地见效，随着国家能耗管理政策更加优化，工业保持稳定增长具备较好条件。

绿色发展指标方面，由于国家正在调整优化能耗管理政策，我们暂不将能耗强度下降作为主要指标，能耗强度管控将按国家最新政策执行。同时为突出绿色发展要求，在主要指标中增加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和地表水水质优良率等2项生态环境指标。

### 三、2022年主要任务和重点工作

围绕实现2022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重点做好十个方面工作。

(一) 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保持经济

运行在合理区间。

精准扩大有效投资。安排省重点项目年度投资计划9000亿元，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聚焦水利、能源、产业链安全、节能降碳、物流、社会事业和新型城镇化等重点领域，谋划一批补短板强弱项项目，持续激发投资潜力。全面加强省的指导协调和市的主动作为，确保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做深做细。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资源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精准促进有效投资。

抓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和债券发行，加快资金支出使用进度，多渠道引导社会投资参与，抓紧推进一批项目开工建设。深入推进广东省交通强国建设十大工程，加快构筑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打造“12312”出行交通圈、“123”快货物流圈。

加快推进合湛高铁、瑞梅铁路前期工作并争取尽早开工建设，推动广清永高铁等项目纳入国家有关规划。重点推进“五纵五横”水资源配置骨干网建设，加快建设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西江干流治理工程、湛江蓄滞洪区建设和管理工程等重大水利工程，争取开工建设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二期工程。进一步完善天然气管网体系，力争年内除海岛县外全省实现天然气管道“县县通”，围绕“网”“瓶”“管”“灶”开展排查整治、更新改造。完善边海防基础设施。

促进消费扩容提质。继续出台和落实促进消费的政策措施，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消费枢纽，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和区域消费中心城市，推进步行街改造提升，扩大商圈消费，促进旅游、餐饮、住宿等消费稳步回升。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使用，完善充电桩、换电站等配套基础设施，推进全省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全覆盖。推动线上线下消费有机融合，鼓励发展新型

零售、智慧餐饮、数字文化、在线体育、远程医疗等消费新模式新业态。推进农村消费提质升级，抓好乡村民宿提升、田头智慧小站建设和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出台实施加快推动现代物流体系建设的政策措施，加快建设国家物流枢纽和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加快推进广东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建设，完善县域物流园区、镇级配送站和村级公共服务网点设施。加快实施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制度，加强对新兴消费、平台消费、预付式消费等领域的监督和规范。

进一步稳外贸稳外资。研究制定做好跨周期调节进一步稳外贸的措施，抓好贸易高质量发展“十大工程”落地见效，实施支持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市场采购创新提升、加工贸易发展等针对性政策措施，争创国家跨境电商示范省、国家数字贸易示范区，启动粤港澳大湾区全球贸易数字化领航区建设，支持外贸综合服务发展，支持企业扩大海外仓布局建设。加快建设广州南沙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一批进口集散地，扩大重要原材料、高品质消费品和关键核心装备等进口。制定促进外资及港澳台资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跨国公司在我省设立区域性、功能性总部。完善省领导联系跨国公司直通车制度，持续做好重大外资项目引进和服务。

加大对市场主体纾困支持力度。聚焦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实际困难，加快建立以告知承诺为主的市场准入制度，推进减税降费、缓解成本上涨压力，研究部分惠企政策到期后的接续政策，完善减负纾困、支持发展的具体举措，切实稳定市场预期。加大对实体经济融资支持力度，推进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建设，扩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覆盖面，构建完善可持续的“政银保”合作机制，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

价。完善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与处理平台，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降低进出口合规成本，创新外贸金融产品服务，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

（二）全力推进“双区”和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着力打造高质量发展重要动力源。

推进横琴、前海合作区建设。高标准编制新一轮横琴、前海总体发展规划。推动出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条例》，加快推进“分线管理”、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鼓励类产业目录等政策落地落实，谋划一批科技研发和高端制造、中医药、文旅会展商贸、现代金融等领域重大合作项目，吸引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等一批大型企业到横琴设立研发设计中心和示范生产基地。优化前海合作区管理体制，推进金融开放、法律事务、服务贸易、人才引进等政策同步“扩区”，推动出台《前海合作区投资者保护条例》，提升深港服务业合作水平，加快打造深港国际金融城、会展海洋城、国际人才港等重点平台载体，高标准建设国际法律服务中心和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

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快打造“轨道上的大湾区”，推进珠肇高铁、广佛环线等项目建设，争取建成佛莞城际广州南至望洪段。抓紧推进广州铁路枢纽能级提升工程、深圳枢纽西两站、广珠（澳）高铁、深惠城际、广佛江珠城际、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莲花山通道等项目前期工作，持续优化大湾区空域结构，推动京广空中大通道扩容，加快广州白云机场三期扩建、深圳机场三跑道扩建、珠海机场改扩建等重大项目以及深中、狮子洋、黄茅海等跨江跨海通道建设。抓好皇岗口岸重建工程，创新口岸通关模式。

优化深化实施“湾区通”工程。持续推进规

则衔接、机制对接，加快“数字湾区”建设，不断拓展商事制度衔接、职业资格认可、标准对接的领域范围。深化跨境金融合作，推进大湾区国际商业银行筹设和港澳保险售后服务中心建设，扩大“跨境理财通”规模，探索建设大湾区跨境理财和资管中心、推动“征信通”“保险通”，携手港澳共建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深入实施“港澳药械通”，推动首批大湾区内地指定医疗机构按程序采购并使用港澳药械。出台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在大湾区内地九市执业管理试行办法。拓宽湾区标准广度，推进湾区标准实施，重点在食品、农产品、消费品、高端装备制造、服务业等领域探索开展符合性评价或认证。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大数据中心。高水平推进香港科技大学（广州）、大湾区大学等建设，加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

全力建设好深圳先行示范区。推进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落地落实，推动深圳综合改革试点取得阶段性成效，重点围绕示范效应突出的改革项目，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推动出台实施综合改革试点第二批授权事项清单。加快推进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西丽湖国际科教城、大运深港国际科教城等开发建设。高水平打造深港口岸经济带。大力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先行示范城市建设。积极探索超大型城市治理路径，打造国际新型智慧城市标杆。

加快实现广州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大力推进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和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建设，着力提升综合城市功能和城市文化综合实力。提升南沙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开发建设水平，探索建设南沙（粤港澳）数据服务试验区，在贸易、金融、物流和数据跨境流动等重点领域率先突破，打造面

向世界的开发开放与交流合作平台。实施《广东省中新广州知识城条例》，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家知识中心。推进广州科学城、穗港智造合作区建设，支持打造广佛高质量发展融合试验区。推动数字人民币、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落户广州，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碳排放权交易平台。进一步加强广州与深圳在科技创新、综合交通枢纽、现代产业体系、社会民生等领域的全方位合作。

（三）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强科技自立自强水平。

优化战略科技力量布局。加快建设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加快光明科学城、松山湖科学城、南沙科学城建设。高水平推进国家实验室建设，实施省实验室提质增效行动，争取一批新兴领域、交叉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在粤布局，推动部省共建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出台关于加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重点推进惠州强流重离子加速器、加速器驱动嬗变研究装置、江门中微子实验站建设，推动散裂中子源二期、人类细胞谱系、鹏城云脑网络智能等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开工建设。推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并启动实施第一批科研任务。探索军民科技协同创新新模式。

集中力量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按国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统一部署，扎实推进相关攻关项目，强化迭代应用，积极探索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的“广东路径”。启动实施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十年“卓粤”计划，加快大湾区量子科学中心、国家应用数学中心建设。深入实施新一批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扎实推进部省联合重点专项。支持一批基础条件好、技术水平先进、带动作用强的项目参与国家产业基础再造工程。继续大力实施“广东强芯”工程和核心软件攻关

工程，推进深圳中芯国际、广州粤芯、广州芯粤能等重大项目加快建设并投产达产，实施汽车芯片应用牵引工程，推动组建广东微技术工业研究院，打造集成电路产业创新高地。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创造和应用。推动出台实施《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大力推动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实施专利奖励制度，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加强中国（广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创新转化运用体系，建设战略性产业集群知识产权协同运营体系。推动知识产权“一件事”集成服务。支持企业设立海外研发机构，高质量推进海外知识产权合作和海外维权援助，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

深入实施“人才强省”五大工程。制定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政策，加快打造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优化实施系列柔性引智工程，支持更多海外名师名家名医名匠来粤交流合作。完善人才培养开发机制，实施基础研究人才培养专项行动、制造业人才专项行动和人才计划。持续推动“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协同改革，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经费支配权、资源调度权。建设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深化实施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推进青春湾区、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

（四）加快建设制造业强省，着力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

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支持每个战略性产业集群至少建设一家省级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或制造业创新中心，促进产学研有效衔接。争取设立广深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探索设立综合性科创金融服务平台。加大对企业创新的普惠性支持力度，落实首台首套、研发费用

加计扣除等政策，引导创投、信贷等社会资本更多投向初创科技型企业。推进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加大优质企业培育力度，开展“专精特新”企业遴选，力争新增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30家左右。支持韶关、阳江创建国家级高新区，优化孵化育成体系，促进高新区创新型产业集群发展。

大力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六大工程”，充分发挥“链长制”作用，推进20个战略性产业集群协调联动，切实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着力推动提升产业国际竞争力。布局建设珠海、汕头、佛山、中山、江门、湛江、肇庆等若干大型产业集聚区，高水平引进大项目、培育大产业，优先布局培育汽车、先进材料、超高清视频显示、生物医药与健康、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加快推动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广东城市群建设。新规划布局一批省级产业园，完善智慧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启动建设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推动海洋产业集群化发展。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推动标准与国际先进水平对接，打造质量强省。实施生产性服务业供给质量改造提升行动，深入推进工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新建设20家以上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突出抓好工业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贯彻落实“制造业投资十条”等政策，积极争取大型汽车集团南方基地、韩国SK集团项目等重大项目落户广东，全力推动工业投资和技改投资稳增长，全面落实加大扶持力度、提高奖励比例等激励政策，推动超8500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重点抓好投资100亿元以上制造业重大项目跟踪服务，加快巴斯夫（广东）一体化、埃克森美孚惠州乙烯一期、中海壳牌惠州三期乙烯、现代汽车氢燃



料电池系统、东华能源（茂名）烷烃资源综合利用一期、广州华星光电T9等重点项目建设。

着力提升数字化发展水平。加大宣贯培训力度，推动《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落地落细，研究制定数字经济发展指引。推动加快数字化发展各项任务落地实施，推进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和数字经济强省建设，加快建设广州、深圳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和创新应用先导区、广州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推进信息类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实现珠三角5G网络广覆盖、粤东粤西粤北市县区全覆盖，打造粤港澳大湾区5G产业高地。统筹数据中心建设布局，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发展普惠性“上云用数赋智”，探索推广一批行业数字化转型典型应用场景，新增推动5000家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转型，带动70万家企业“上云用云”降本提质增效。

（五）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深化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

推动珠三角核心区壮大新动能塑造新优势。打造珠三角高端制造业核心区，推动一批世界领先水平产业项目落地。加快村级工业园改造，推进珠三角产业园提质增效。支持佛山建设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东莞建设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实验区、江门建设中欧中小企业合作区。推进深圳—汕头共建产业园区建设。持续推进佛山三龙湾高端创新集聚区、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东莞滨海湾新区、中山翠亨新区、江门大广海湾经济区、肇庆新区等重大区域发展平台建设。

推动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加快发展成为全省新的增长极。加快湛江、汕头省域副中心城

市建设，谋划建设东西两翼沿海制造业拓展带，加大重大项目推进力度，发展壮大绿色石化、新能源等优势产业。加快推进深江铁路、深汕高铁全线开工，抓好汕头港、揭阳港、茂名港、湛江港等疏港铁路以及广湛高铁、广汕汕高铁、沈海高速公路改扩建等项目建设，完善珠三角地区联系东西两翼地区快速运输通道。加快粤东城际铁路建设，推动实现汕潮揭地区中心城市“半小时通勤圈”和粤东地区“一小时交通圈”。

推动北部生态发展区进一步打造生态经济发展新标杆。出台实施支持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文件。因地制宜发展水经济、清洁能源、绿色矿业等，积极发展农产品种养和深加工、乡村旅游经济。推动北部生态发展区全域绿色制造，推动工业集中进园。推动河源灯塔盆地创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提升韶关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梅州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等发展水平，建设云浮大湾区绿色能源供应基地，支持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打造全国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支持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一批全省优质稻、柑橘、柚子、茶等绿色农产品生产供给基地。持续推动粤北南粤古驿道、绿道连片开发利用。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完善区域协调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研究系统性推进解决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协调问题的举措，探索实现共同富裕的有效路径。实施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公共服务补短板工程，支持提升高等教育、医疗卫生发展水平，布局建设一批省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高水平创新研究院，对落地粤东西北地区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省财政同步予以支持。推进新一轮省内对口帮扶，共建区域产业链和区域产业分工协作体系，继续推



动老区苏区、民族地区、资源型地区等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统筹推进珠江-西江经济带、北部湾城市群、粤桂黔滇川高铁经济带、闽粤合作区、粤赣闽省际边界合作平台等建设，进一步深化粤港澳大湾区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重大战略对接联动，支持汕头加快建设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支持湛江深度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对接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高质量推进对口支援西藏新疆、与黑龙江省对口合作工作。

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提升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深刻吸取广州市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问题教训，尊重城市发展规律，传承城市历史文化，延续城市特色风貌，保护城市原有风貌，以绣花功夫、更多采用微改造方式推进城市更新，加强历史名城名镇名村、历史街区、历史建筑保护修缮。抓好城镇老旧小区、城中村改造，加强违法建设治理，推进海绵城市建设。遵循宜林则林、宜草则草、适地适树原则，科学推进城乡绿化，加强古树名木保护。深入实施新一轮新型城镇化规划，出台实施五大都市圈发展规划和省市县国土空间规划，优化“一群五圈”城镇空间格局，增强中心城市经济和人口承载能力及资源优化配置等核心功能。以深化改革户籍制度和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为重点，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全面均等覆盖常住人口。大力发展县域经济、镇域经济，推动10个国家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县（市）完成一批试点项目。深入推进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清接合片区和46个省级城乡融合发展试点建设。

（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新进展。

提高农业发展水平。深入推进“跨县集群、一县一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抓好现代农

业产业园、农业现代化示范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产业强镇建设。推进广东丝苗米、岭南蔬果、畜禽、水产、南药、花卉等特色产业发展，提升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水平，加强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持续推进“粤字号”农业品牌建设。加快发展休闲农业、都市现代农业，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珠三角百万亩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加快深远海大型智能养殖渔场、高质量海洋牧场建设。推进大湾区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建设，加快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冷链物流设施。抓好农产品产销衔接，拓展农产品“12221”市场体系建设，做大做强“保供稳价安心”数字平台。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有序推进乡村建设。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统筹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和垃圾治理，健全长效管护机制，深入开展村庄“洁化、绿化、美化”行动，全域推进“五美”专项行动，基本完成主要高速铁路、高速公路沿线乡村风貌提升，连线成片建设美丽乡村示范带。强化村庄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四好农村路”提档升级和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基本实现全省自然村内主要道路硬化全覆盖。全面推进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完成圩镇环境基础整治。

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长效帮扶机制，精准开展常态化帮扶，稳定消除返贫致贫风险。深入开展驻镇帮镇扶村工作，聚焦产业就业、镇村建设、基层治理等领域，推动实现乡村产业、文化、人才、生态和组织全面振兴。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进一步完善东西部协作帮扶机制，加强产业、劳务、消费协作和社会力量帮扶，统筹资金、项目、政

策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加快协作共建“一县一园”乡村振兴现代农业产业园。

深化农村改革。加强农村承包地改革管理，健全土地流转激励机制，鼓励和引导承包农户相对集中连片规模流转承包地。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探索落实宅基地“三权分置”的具体实现形式。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培育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建立健全互联互通的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推动农村集体资产及其股权通过平台进行公开流转交易。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开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创新金融、保险支农服务，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

（七）统筹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

完善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体系。制定出台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及实施方案，构建“1+1+N”政策体系，推动相关保障方案和配套政策措施落地实施，创造条件尽早实现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落实促进我省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的政策，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深化碳排放权交易试点。

推动能源和产业结构向清洁低碳转型。加快汕尾甲子、惠州港口、阳江青洲等海上风电项目建设，推进惠州太平岭核电等项目建设，新投产电源装机容量约1300万千瓦。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快现役煤电机组升级改造。大力发展新能源交通运输和内河清洁航运，完善充换电设施，深入推进煤改气、油改气。深入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和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推进产业园区循环化发展，加快推进绿色

产业示范基地和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建设。实施节能降碳增效行动，加快高效节能技术推广应用，推动高质量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培养绿色生活方式，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制定“节约用水，人人有责”的公民行为规范，深入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推动30%以上县级行政区达到节水型社会标准。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东江、西江、北江等主要江河重要支流治理，高标准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确保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100%优良。强化重点流域和黑臭水体综合治理，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高质量建设万里碧道。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新增城市污水管网1500公里。实施珠江口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全面推进“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全面落实PM2.5和臭氧协同控制措施，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和氮氧化物减排，深入开展工业窑炉和锅炉污染治理。巩固强化农用地分类管理。加强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建设和监管，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处理能力，加快推进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

持续抓好生态保护和修复。实施“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有序推进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打造一批省级美丽河湖。深入实施绿美广东大行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积极创建南岭国家公园、广州国家植物园，高标准建设珠三角国家森林城市群。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省级试点，实施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加强湿地保护修复。健全红树林修复保护机制，开展万亩级红树林示范区创建。持续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

(八) 全面深化改革增强发展动力，加快形成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事中事后监管，防止政府部门不作为、乱作为，防止一放了之、只放不管。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跨部门综合监管，防止选择性执法、趋利性执法，严格控制各类检查、考核、评比。全面推进数字政府2.0建设，强化全省“一片云、一张网”，升级省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打造泛在普惠的“一网通办”政务服务体系，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一站式”办理和“不见面”审批，深化泛珠区域“跨省通办、跨境通办”合作和省域治理“一网统管”。

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推出实施《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组织开展2022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制定我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推动行之有效的试点经验在全省更大范围内复制推广。推进“一照通行”涉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试点，持续提升市场主体准入准营透明度、便利度，完善注销退出制度。深入开展便利华侨华人投资制度专项改革试点。深化“信用广东”建设，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信用监管，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加快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落实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政策措施，推进省级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工作。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稳慎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完善科技创新资源配置方式，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的科技项目遴选、经费分配、成果评价机制，健全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制度。完善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法规和标准体系，组建公共数据运营机构，推动建设省数据交易场所，打造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先行区。高水平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

园，推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学历证书互通衔接，畅通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改革试点工作，全面推动优质企业与项目上市融资，支持深交所实施全市场注册制改革，引导企业稳步扩大债券市场融资规模。

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推动实施国家全面创新改革任务，推进科技创新领域创造型引领性改革任务实施。全面完成我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各项任务，加大省属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力度，抓好大湾区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持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强化大事要事财政保障，常态化实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兜牢县级“三保”底线。严格实施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推进税收共治。

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用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自由贸易协定，优化提升广交会，支持广交会创新机制、丰富业态、拓展功能，打造中国全方位对外开放、促进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联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平台。大力推动制度型开放，推进广东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推动规划建设自贸区粤西片区，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自贸区统筹发展，进一步提升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打造国际航运枢纽、新型国际贸易中心、金融业对外开放试验示范窗口。围绕国家赋予的“一带一路”重要引擎定位，积极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做实做强，优先支持高标准、可持续、惠民生的“小而美”项目，推动对外投资合作健康有序安全发展。积极争取用好世界银行、新开发银行等国际贷款、中长期外债等国际低成本资金支持我省经济发展。务实办好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

(九) 牢牢兜住民生底线，在发展中持续改善民生。

加大就业优先政策实施力度。深入实施3.0版“促进就业九条”，进一步实施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异地务工人员、退役军人、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就业，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10万人，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推动“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标准化品牌化发展。大力支持创业带动就业和灵活就业，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力度，推动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启动新一轮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建设。多渠道促进城乡居民增收，实施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行动计划，健全劳动报酬正常增长机制，建立健全促进农民收入较快增长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完善按要素贡献分配机制。

推动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大力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增加基础教育公办学位供给，巩固学前教育“5080”攻坚成果，支持国有企事业单位、高校、街道建设公办幼儿园，加大力度优化义务教育结构。深入推进“双减”工作，大力整顿校外培训违法违规行。深入推进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新增2-3所高校进入国家“双一流”建设行列，新增一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加快省职业教育城建设，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实施技工教育“强基培优”计划，推动建设20所高水平技师学院和30所示范性技工学校，推动技师学院和高职院校学历互通。推进专门学校建设。

全面推进健康广东建设。积极创建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示范省，加快6大国际医学中心和高水平研究型医院建设，争取新增2家国家医学中心落户广东，打造若干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深化基层医疗卫生综合改革，提升47家中心卫生院服

务能力，深入推进医联体、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推进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增量提质。提高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加快省公共卫生医学中心建设，完成三级疾控中心升级建设，实现高通量核酸检测能力地市疾控中心全覆盖。强化食品药品监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持续深化“三医联动”改革和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常态化制度化开展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进一步降低患者医药负担。加快“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省建设，努力建设国家中医医学中心，打造大湾区中医医疗高地。落实新修订的《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及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打造一批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和示范机构，继续实施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十四五”期间增加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50万个，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

创新发展文化旅游体育事业。推进省级以上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提高区域性整体保护水平。扩大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覆盖面，推进广东粤剧文化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培育“文旅+”“+文旅”新业态、新模式、新产品，办好2022年广东旅博会。支持建设横琴国际旅游岛。办好华侨华人粤港澳大湾区大会、第三届亚青会、第十六届省运会、广东体育博览会暨粤港澳体育博览会，加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等场地设施建设。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深入实施我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制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评价指标体系，动态有序调整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和标准，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规范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对

接全国统筹，巩固完善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推进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省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优化完善职工生育保险制度。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坚持租购并举，建立健全房屋租赁管理机制，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大力推进保障型住房建设，新增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少于25万套（间），支持商品房市场更好满足购房者的合理住房需求。实施社会服务兜底线工程和“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加大基础性、普惠性养老服务供给，持续实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出台实施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办法，构建综合救助格局。深入推进“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现全省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健全退役军人“阳光安置”工作机制和服务保障体系。

（十）切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守住安全发展底线。

慎终如始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加强疫情形势分析研判，及时调整完善防控政策指引。抓好航空、陆路、水运口岸疫情防控，强化“人、物、环境”同防方向疫情防控，落实高风险岗位工作人员全程疫苗接种、高频次核酸检测、集中居住、“两点一线”闭环管理等“四件套”防控措施。加快推进重点人群、高危人群加强免疫接种，努力实现3岁以上人群应接尽接。

着重防范金融、房地产等领域风险。建立地方金融法治和风险防控长效机制，推动制定《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加大对非法集资打击力度，推进P2P网贷存量风险处置，持续做好地方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处置和防范工作。依法

加强对资本的有效监管，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健全完善国资国企风险防控体系和成本控制机制。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加强市场预期引导，压实属地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

增强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加强初级产品供给保障，进一步提升石油、天然气、煤炭等重要战略物资储备能力。发挥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全力保障电煤和天然气供应，争取国内电煤和天然气长协全覆盖。加快推进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努力实现电力现货市场连续结算试运行。进一步强化电力供应保障，推进广州珠江LNG电厂二期、深圳光明等天然气调峰发电和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加快大湾区目标网架中、南通道等电网项目建设，开工建设梅州二期、肇庆浪江、汕尾陆河等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推进藏东南至大湾区特高压直流工程前期工作。抓好惠州LNG接收站、珠海LNG接收站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建设，着力提高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

夯实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基础。压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扎实完成好粮食安全责任考核任务。加大粮食生产政策支持力度，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耕地保护责任，加强耕地用途管制，持续抓好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开展农田整治提升行动，新建高标准农田120万亩、垦造水田5万亩，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全面实施粤强种芯工程，落实种业振兴16项重点任务，育成8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突破性农作物新品种，建设种业创新园、广东种质资源存储交易中心和一批种质资源库，培强广东种业集团。加强粮食、化肥、食盐、药品及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推动健全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推进广东省暨广州市应急物资保障基地建设。

建设平安广东法治广东。以做好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为主线，深入推进平安广东、法治广东建设。实施《广东省平安建设条例》。推进维护国家安全、“全民反诈”、打击突出刑事犯罪行动，加快推动广东法治建设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突出抓好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提升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水平，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纪检监察专责监督。

附件：1. 广东省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草案）（略，编者注）

2. 广东省2022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草案）（略，编者注）

附件：

## 名词解释

1. “分线管理”：横琴与澳门之间设为“一线”，横琴与内地之间设为“二线”。根据横琴全岛客观现实情况，对合作区进行分区分类施策管理。

2. “九大攻坚”行动：农村违法乱占耕地建房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种业翻身仗、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村内道路建设、美丽圩镇建设、渔港建设、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等攻坚行动。

3. “标准地”供地：对同一区域内的国有工业用地，根据不同行业分类在供地条件中设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容积率、研发经费投入强度等控制指标，按照统一的标准进行供应和监管。

4. “带项目”供地：对招商引资的工业项目，由负责招商的部门会同产业主管部门对项目进行论证，提出产业准入条件、履约监管要求等，由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纳入供地方案，实行“带项目”招标拍卖挂牌供应。

5. “带方案”供地：对于规划建设条件明确的工业项目，市、县级人民政府可组织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同步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方案，由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纳入供地方案，实行“带方案”招标拍卖挂牌供应。

6. “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7. 岭南文化“双创”工程：推动岭南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8. “七有两保障”：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优军服务保障、文化服务保障。

9. “一照通行”：对企业生产经营涉及的各类许可实行审前指导、一表申请、联审联办，许可信息通过营业执照二维码集中公示。

10. “12312”出行交通圈：珠三角内部主要城市间1小时通达、珠三角与粤东西北地区2小时通达、与国内及东南亚主要城市3小时通达、与全球主要城市12小时左右通达。

11. “123”快物流圈：货物省内1天送达、国内及东南亚主要城市2天送达、全球主要城市3天送达。

12. 贸易高质量发展“十大工程”：数字贸易工程、离岸贸易工程、粤贸全球品牌工程、展会提升工程、重大贸易平台工程、产业链招商工程、贸易龙头企业工程、粤港澳大湾区国际消费枢纽工程、通关便利化改革工程、贸易金融创新工程。

13. “人才强省”五大工程：战略人才锻造工程、人才培养强基工程、人才引进提质工程、人才体制改革工程、人才生态优化工程。

14.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六大工程”：强核工程、立柱工程、强链工程、优化布局工程、品质工程、培土工程。

15. 农产品“12221”市场体系：搭建“1”个农产品大数据平台，组建销区采购商和培养产区经纪人“2”支队伍，拓展销区和产区“2”

大市场，策划采购走进产区和农产品走进大市场“2”场活动，实现品牌打造、销量提升、市场引导、品种改良、农民致富等“1”揽子目标。

16. “五美”专项行动：推进美丽家园、美丽田园、美丽河湖、美丽园区、美丽廊道建设专项行动。

17. 节能降碳增效行动：全面提升节能管理能力、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加强新型基础设施节能降碳。

18. “一网统管”：依托数字政府一体化的云、网、大数据中心、公共支撑平台和感知体系，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闭环数字化治理模式，实现省域范围“一网感知态势、一网纵观全局、一网决策指挥、一网协同共治”。

19. 学前教育“5080”：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比达到80%以上，其中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比达50%以上。



#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广东省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计划草案的 审查结果报告

(2022年1月22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广东省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计划草案的报告》以及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会议期间，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在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和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对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 一、2021年计划执行情况好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1年计划执行情况好。2021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必将载入史册的一年，也是广东改革发展历史上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面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交织影响的复杂形势，面对开局“十四五”、开启新征程的繁重任务，我省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安排，深入实施省委“1+1+9”工作部署，同全国一道胜利打赢脱贫

攻坚战，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以新气象新担当新作为推动“十四五”实现良好开局。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较好完成。

同时，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及计划执行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挑战：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制约高质量发展的短板弱项需加快补齐，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局面改观有待时日；粤东西北地区发展的内生动力需进一步增强，推动共同富裕还需扎实用力、久久为功；面临的外部风险挑战更为直接，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的任务更为艰巨，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难度更大。对于这些困难和问题，要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和省委相关要求，进一步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全局谋划和统筹协调，尽快加以解决。

## 二、2022年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务实可行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提出的2022年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

真落实省委工作要求，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主要指标和工作安排务实可行，有利于引导全省各级各方面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上来，奋力推动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建议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广东省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广东省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 三、对做好2022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建议

2022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重要一年，将迎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的胜利召开，做好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牢扭住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的使命任务，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省委“1+1+9”工作部署，紧紧抓住“双区”和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重大机遇，扎实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社会大局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

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以“双区”建设、深圳综合改革试点和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为牵引，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更好激活发展活力。持续推进粤港澳三地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深化实施“湾区通”工程，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进一步打通三地投资贸易、资质标准等方面的堵点。推动深圳综合改革试点取得阶段性成效，加快推动出台实施综合改革试点第二批授权事项清单和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加大省级放权支持力度。加快高质量编制新一轮横琴、前海总体规划。推动更高水平粤港澳合作，依托珠海横琴、深圳前海、广州南沙和深港河套等重大合作平台，在科技创新、现代产业等方面探索协同发展新模式。

（二）做实做强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突出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更好畅通经济循环。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把握推进制造业强省这个重点，持续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着力夯实稳的基础。持续抓好科技自立自强，积极探索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的“广东路径”，着力在集成电路、工业软件等急需紧缺领域解决一批“卡脖子”问题。进一步强化战略科技力量，围绕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需要，统筹加快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供应链体系建设，着力增强大宗商品、中高端消费品、农副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增强供应链韧性，拓宽进出口物流渠道，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提高关键通道掌控能力。积极推进传统贸易业态转型升级，充分发挥其在稳外贸中的重要作用。

（三）高质量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持续推进城乡、区域、物质文明和精神

文明协调发展，更好增强发展平衡性协调性。强化政策引领，在统筹实施中不断强化“核”、“带”、“区”主体功能。建立完善产业联动发展的体制机制，突出产业全省总体布局观念，强化产业分工配套和区域协调。强化珠三角城市群和全省五大都市圈引领，辐射带动中小城市发展，加快推进以县域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加快发展“跨县集群、一县一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节点，加快建设农村冷链物流网络。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推动“两个文明”协同发展，努力塑造与经济实力相匹配的文化优势，深入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传播工程。加快完善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体系，继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抓好生态保护和修复。

（四）在发展中持续改善民生，更好兜住兜牢底线。加大就业优先政策实施力度，大力推动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健康广东建设。实施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织密织牢公共卫生防护网。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支持商品房

市场更好满足合理住房需求，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实施好养老托育工程，加快制定“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加大养老服务供给，大力支持托育行业发展。加大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和精准性，加快发展慈善等社会公益事业。

（五）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推进平安广东、法治广东建设，更好守牢风险底线。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针对新的变异株传播特点和规律，完善相关防控措施，守好守牢外防输入关口。着力防范化解金融、债务、房地产等领域风险，防止经济领域风险向社会、民生等领域传导。充分发挥资本作为生产要素的积极作用，同时严格落实中央要求，进一步规范资本行为，依法为资本设置“红绿灯”。依法加强反垄断、反暴利、反天价、反恶意炒作、反不正当竞争，强化数据信息和知识产权保护，有效控制资本消极作用。构建完善包容审慎的监管模式，促进新业态合规经营、健康发展。强化能源、矿物、粮食等初级产品供给安全和保障，增强重点资源生产供给，确保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只增不减，前瞻性布局建设重要战略物资储备体系和风险应急管控体系。

#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广东省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计划草案 报告的初步审查意见

为做好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与计划草案的准备工作，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十次全体会议，听取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我省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并进行了初步审查。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部分省人大代表、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咨询专家列席了会议。现将初步审查意见综合整理如下。

## 一、2021年计划执行情况好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1年计划执行情况好。2021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必将载入史册的一年，也是广东改革发展历史上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面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交织影响的复杂形势，面对开局“十四五”、开启新征程的繁重任务，我省各级人民政府及发展改革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安排，深入实施“1+1+9”工作部署，同全国一道胜利打赢脱贫攻坚战，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以新气象新担

当新作为推动“十四五”实现良好开局。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较好完成。

同时也要看到，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及计划执行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挑战：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制约高质量发展的短板弱项需加快补齐，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局面改观有待时日；粤东西北地区发展的内生动力需进一步增强，推动共同富裕还需扎实用力、久久为功；面临的外部风险挑战更为直接，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的任务更为艰巨，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难度更大。对于这些困难和问题，要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和省委相关要求，进一步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全局谋划和统筹协调，尽快加以解决。

## 二、2022年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务实可行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提出的2022年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工作要求，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主要指标和工作安排务实可行，有利于引导全省各级各方面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落实

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上来，奋力推动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建议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广东省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广东省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 三、对做好2022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建议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重要一年，做好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的使命任务，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扎实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社会大局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以“双区”建设、深圳综合改革试点和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为牵引，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更好激活发展活力。持续推进粤港澳三地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深化实施“湾区通”工程，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进一步打通

三地投资贸易、资质标准等方面的堵点。推动深圳综合改革试点取得阶段性成效，加快推动出台实施综合改革试点第二批授权事项清单和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加大省级放权支持力度。加快高质量编制新一轮横琴、前海总体规划。推动更高水平粤港澳合作，依托珠海横琴、深圳前海、广州南沙和深港河套等重大合作平台，在科技创新、现代产业等方面探索协同发展新模式。

（二）做实做强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突出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更好畅通经济循环。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把握推进制造业强省这个重点，持续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着力夯实稳的基础。持续抓好科技自立自强，积极探索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的“广东路径”，着力在集成电路、工业软件等急需紧缺领域解决一批“卡脖子”问题。进一步强化战略科技力量，围绕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需要，统筹加快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供应链体系建设，着力增强大宗商品、中高端消费品、农副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增强供应链韧性，拓宽进出口物流渠道，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提高关键通道掌控能力。

（三）高质量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持续推进城乡、区域、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更好增强发展平衡性协调性。强化政策引领，在统筹实施中不断强化“核”、“带”、“区”主体功能。建立完善产业联动发展的体制机制，突出产业全省总体布局观念，强化产业分工配套和区域协调。强化珠三角城市群和全省五大都市圈引领，辐射带动中小城市发展，加快推进以县域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加快发展“跨县集群、一县一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完善县、乡、村三级物

流节点，加快建设农村冷链物流网络。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推动“两个文明”协同发展，努力塑造与经济实力相匹配的文化优势，深入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传播工程。加快完善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体系，继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抓好生态保护和修复。

（四）在发展中持续改善民生，更好兜住兜牢底线。加大就业优先政策实施力度，大力推动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健康广东建设。实施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织密织牢公共卫生防护网。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支持商品房市场更好满足合理住房需求，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实施好养老托育工程，加快制定“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加大养老服务供给，大力支持托育行业发展。加大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和精准性，加快发展慈善等社会公益事业。

（五）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推进平安广东、法治广东建设，更好守牢风险底线。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针对新的变异株传播特点和规律，完善相关防控措施，守好守牢外防输入关口。着力防范化解金融、债务、房地产等领域风险，防止经济领域风险向社会、民生等领域传导。充分发挥资本作为生产要素的积极作用，同时严格落实中央要求，进一步规范资本行为，依法为资本设置“红绿灯”。依法加强反垄断、反暴利、反天价、反恶意炒作、反不正当竞争，强化数据信息和知识产权保护，有效控制资本消极作用。强化能源、矿物、粮食等初级产品供给安全和保障，增强重点资源生产供给，确保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只增不减，前瞻性布局建设重要战略物资储备体系和风险应急管控体系。

此外，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初审过程中提出了一些具体意见和建议（详见附件）。

附件：关于我省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计划草案报告的具体意见

附件：

## 关于我省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与2022年计划草案报告的具体意见

### 一、关于报告的总体意见

(一) 建议报告中体现落实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的情况。在“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中增加落实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的有关内容。

(二) 建议研究尽快推动在计划报告中增加关于上一年度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的说明和本年度预算内投资计划的安排，编制本年度全口径省级政府投资计划表。《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审查监督工作若干规定》和《广东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对此已有规定，同时参照近期修订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的规定，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重大投资计划审查批准程序。重大政府投资计划经省政府审定后，纳入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纳入半年度和全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向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

(三) 建议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部分补充完善有关统筹发展和安全的内容。对照《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广东省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提出的7个方面建议来看，我省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计划草案报告应当补充对关于统筹发展和安全的建议的回应。

### 二、关于“双区”建设

(一) 建议在报告第27页“优化深化实施‘湾区通’工程”部分，增加建立完善跨境传输和安全保护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推进数据资源汇聚、流通与共享的相关内容。

(二) 建议增加加快建设现代金融体系，优化金融空间布局，实施更高水平金融开放，加快建设金融强省的相关内容。

### 三、关于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

(一) 建议在报告第33页“完善区域协调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中的深化省际边界地区交流合作部分，增加粤赣闽、海西经济带相关合作平台建设的内容，补齐粤东地区省际交流合作短板。

(二) 建议在报告第34页“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部分，增加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相关内容。

### 四、关于加快建设制造业强省

(一) 建议在报告第31页“突出抓好工业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部分，进一步补充增加推动技改投资增长的具体措施。

(二) 建议在报告第32页“着力提升数字化发展水平”部分，增加有效贯彻实施《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的相关内容。

### 五、关于发展和改善民生

建议在报告第41页“全面推进健康广东建

设”部分，增加充分发挥基层卫生院作用，加强县级医院对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站的统筹管理，稳定医疗队伍和完善公共卫生防疫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切实解决群众看病难问题等相关内容。

#### 六、关于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一）建议在报告第25页“促进消费扩容提质”部分，增加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内容。

（二）建议在报告第26页“进一步稳外贸稳外资”部分，增加促进外贸综合服务发展的相关内容。

#### 七、其他方面

为表述更准确、严谨、科学，建议：

（一）出台《前海合作区投资者保护条例》等立法工作，建议按照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将“出台实施”改为“推动出台实施”，且相关表述要统一。

（二）报告第44页“建设平安广东法治广东”部分的《平安广东建设条例》，应改为《广东省平安建设条例》。

（三）报告第30页“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部分的“力争培育30家左右制造业单项冠军”表述不够准确，建议改为“力争新增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30家左右”。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省十三届人大 财政经济委员会对广东省2021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计划草案报告 初审意见的处理情况报告

2021年12月30日，省十三届人大财政经济委第三十次全体会议听取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计划草案的报告》（以下简称《计划报告》）的汇报，提出了7条具体意见。省发展改革委认真研究，采纳全部初审意见，对《计划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报告如下：

一、关于研究尽快推动在《计划报告》中增加关于上一年度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的说明和本年度预算内投资计划的安排，编制本年度全口径省级政府投资计划的意见

2019年7月1日国务院《政府投资条例》正式施行，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的规定，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并与本级预算相衔接。为有效统筹各类省级政府投资资金、集中资源办大事，自2020年起省发展改革委推动编制全口径的省级政府投资计划。由于与省有关部门在是否需要由省发展改革委统筹编制全口径省级政府投资计划以及计划编制范围、程序、与预算衔接方式等方面尚未达成一致意见，省发展改革委仅能在省人大审议通过本年度财政预算后，根据其中涉及基建投资的内容，汇总形成当年省级政府投资计划。2021年6月，

经省政府同意，省发展改革委印发了2021年省级政府投资计划。下一步，省发展改革委将按照省人大财政经济委的要求，加强与省有关部门的协商、推动尽快达成一致意见，尽早启动编制全口径的省级政府投资计划。

## 二、关于完善《计划报告》文本的修改意见

（一）关于体现落实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和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关于2021年《计划报告》审查建议的意见。《计划报告》在“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中增加“认真落实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以及统筹发展与安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进平安广东建设相关内容。

（二）关于在2022年重点工作中体现推进数据跨境和金融开放的意见。《计划报告》在“全力推进‘双区’和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中，增加“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大数据中心”“探索建设南沙（粤港澳）数据服务试验区，在贸易、金融、物流和数据跨境流动等重点领域率先突破”“深化跨境金融合作”“扩大‘跨境理财通’规模”“携手港澳共建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等内容。

（三）关于在2022年重点工作中体现推进粤东地区省际交流合作和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

村的意见。《计划报告》在“深化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中，增加“统筹推进闽粤合作区、粤赣闽省际边界合作平台建设”“加强历史名城名镇名村、历史街区、历史建筑保护修缮”等内容。

（四）关于在2022年重点工作中体现推动技改投资增长和贯彻落实《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的意见。《计划报告》在“加快建设制造业强省”中，增加“全面落实加大扶持力度、提高奖励比例等激励政策，推动超8500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加大宣贯培训力度，推动《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落地落细”“研究制定数字经济发展指引”等内容。

（五）关于在2022年重点工作中体现提升基层卫生质量水平的意见。《计划报告》在“牢牢兜住民生底线”中，增加“深入推进医联体、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提升47家中心卫生院服务能力”“提高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等内容。

（六）关于在2022年重点工作中体现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和促进外贸综合服务发展的意见。

《计划报告》在“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中，增加“加快实施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制度，加强对新兴消费、平台消费、预付式消费等领域的监督和规范”“支持外贸综合服务发展，支持企业扩大海外仓布局建设”等内容。

（七）关于规范相关表述的意见。《计划报告》将“出台前海合作区投资者保护条例”改为“推动出台《前海合作区投资者保护条例》”；将“推动出台中新知识城条例”改为“实施《广东省中新广州知识城条例》”；将“《平安广东建设条例》”改为“《广东省平安建设条例》”；将“力争培育30家左右制造业单项冠军”改为“力争新增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30家左右”。

此外，初审意见对2022年经济社会发展提出的工作建议，省发展改革委一一对照，全部吸纳进《计划报告》，将在实际工作中认真抓好落实。

#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广东省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的 决议

(2022年1月22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广东省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广东省2022年预算草案，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广东省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广东省2022年省级预算。

# 广东省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广东省财政厅厅长 戴运龙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广东省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

## 一、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必将载入史册的一年，也是广东改革发展历史上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全省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严格执行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力支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效，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回顾过去一年，面对开局“十四五”、开启新征程的繁重任务，受新冠肺炎疫情和外部环境严峻复杂等因素影响，财政运行遇到的新挑战交织叠加、超出预期，财政收支形势严峻。全省财政部门坚决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要求，担当作为、难中求成，大力挖掘增收节支潜力，保持适度支出强度，以更大力度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全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保持预算平衡和全省财政平稳运行。经

过共同努力，减税降费效果明显，财政收入实现恢复性增长，“1+1+9”工作部署保障力度明显加强，民生保障支出和省对市县转移支付只增不减，隐性债务全面化解，预算执行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 1.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2021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103.43<sup>①</sup>亿元，完成汇总预算<sup>②</sup>的105.3%，增长9.1%，两年平均增长5.6%。税收收入10784.32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76.5%，增长9.1%，两年平均增长3.5%，其中，主体税种<sup>③</sup>收入增长11.2%、中小税种收入增长5.3%。非税收入3319.11亿元，增长9.2%，两年平均增长13.2%（详见附件二表1）。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2021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222.73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99.9%，增长4.2%，两年平均增长2.6%。

<sup>①</sup> 报告中有关数据按四舍五入作了处理，个别数据散总略有差异，具体数据详见预算草案附件二、三。

<sup>②</sup> 根据财政部年中下达的新增债务限额等情况，省级及部分市县按法定程序编制了预算调整方案，因此，全省预算数按全省各地调整后的预算汇总统计，下同。

<sup>③</sup> 主体税种，指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其余为中小税种。

图1 2021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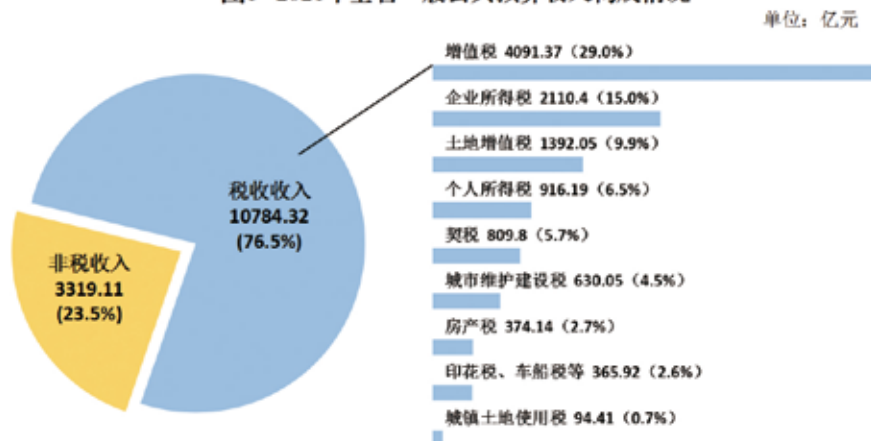


图2 2021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情况



主要支出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教育支出3798.44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102.9%；科学技术支出978.48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103.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94.62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11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41.5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103.1%；卫生健康支出1839.33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106.9%；节能环保支出490.03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124.5%；城乡社区支出1546.54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99.3%；农林水支出1108.69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109.2%；交通运输支出713.33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108.7%（详见附件二表3）。

2021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债务收入以及调入资金等，相应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以及上解中央、债务还

本等支出后，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具体收支及结转金额待决算完成后报告。

## 2.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2021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520.9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3.3%，增长6.5%，两年平均增长3.4%。税收收入2852.76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81%，增长7%。非税收入668.21亿元，增长4.4%。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520.97亿元，加上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1876.14亿元、市县上解收入1302.58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21.11亿元、调入资金34.92亿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351.46亿元、向国际组织借款3.36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1403.61亿元后，2021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9214.15亿元（详见附件二

图3 2021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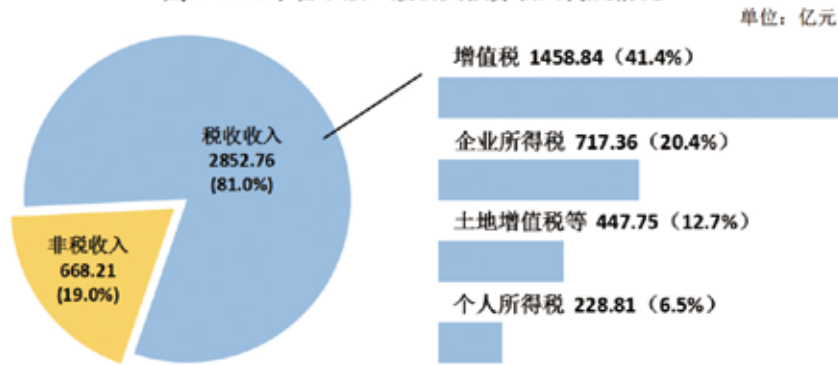


图4 2021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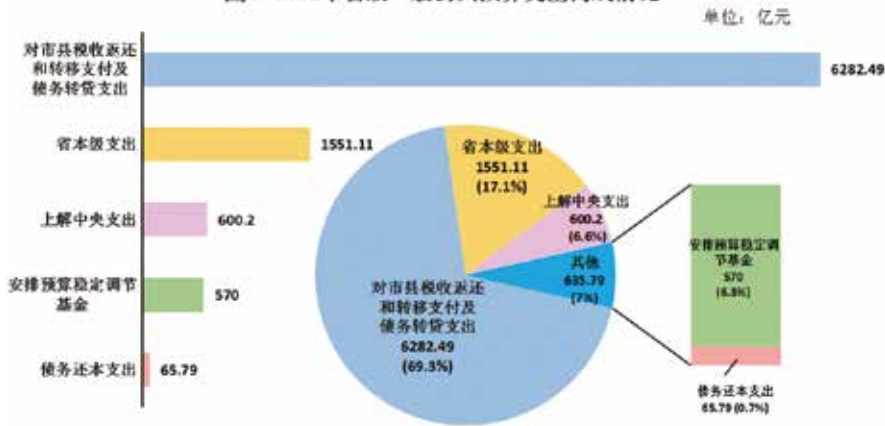


表6)。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2021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9069.59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30.8%。其中，省本级支出1551.11亿元（省级预备费年初预算24亿元，实际支出4.32亿元，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相关应急经费，相应列入卫生健康支出等科目，剩余19.68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占17.1%；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及债务转贷支出6282.49亿元（转移支付中：一般性转移支付3242.14亿元、专项转移支付800.05亿元），占69.3%；上解中央支出600.2亿元，占6.6%；债务还本支出65.79亿元，占0.7%；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70亿元，占6.3%（详见附件二表7）。

2021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的具体收支及结转金额待决算完成后报告。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21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8490.87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101.7%，负增长1.8%，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调整影响，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比上年减少；两年平均增长17.9%。支出9639.51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98.4%，增长0.7%，两年平均增长23.8%（详见附件二表25、26）。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转移性收入和债务收入等，相应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以及转移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等后，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收支平衡。具体收支及结转金额待决算完成后报告。

2.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21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7.62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14.9%，负增长11.1%，主要是落实中央取消港口建设费政策，以及省级调整车辆通行

费管理模式，已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加上中央转移支付28.81亿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3189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收入1229.69亿元以及上年结转收入12.86亿元后，总收入4527.97亿元。省本级支出401.52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7%，负增长38.7%，主要是根据项目年度资金需求，省本级发行用于铁路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本金的专项债券规模减少；加上对市县转移支付及债务转贷支出4099.73亿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18.95亿元、上解中央支出0.01亿元后，总支出4520.21亿元。结转7.76亿元（详见附件二表27-29）。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2021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27.53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136%，增长5.4%，两年平均增长7%；加上中央转移支付0.49亿元、上年结转收入9.61亿元后，总收入337.62亿元。支出162.92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107.8%，增长3.4%，两年平均增长7.1%；加上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163.36亿元用于教育、社保等民生支出后，总支出326.28亿元。结转11.34亿元（详见附件二表37、38）。

2.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2021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0.99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负增长28.9%，两年平均负增长10.5%，主要是上年大额一次性资产处置收入抬高了基数，同时，受疫情影响，企业利润和股利、股息收入减少；加上中央转移支付0.45亿元、上年结转收入0.28亿元后，总收入41.73亿元。支出26.33亿元，增长6.9%，两年平均增长28.2%；加上对市县转移支付1.21亿元和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14.19亿元用于教育、社保等民生支出后，总支出41.73亿元。收支平衡（详见附件二表39-41）。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21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9116.32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107.7%，增长42.6%，主要是2020年落实中央应对疫情出台的社会保险费阶段性减免政策，基金收入大幅下降导致基数较低；两年平均增长4.7%。支出7240.01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105.5%，增长14.5%，主要是医疗保险基金增加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费用支出；两年平均增长6.9%。当年结余1876.31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9033.25亿元（详见附件二表51-53）。

2.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21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5363.35亿元，完成预算的113.8%，增长78.9%，原因同全省情况；两年平均增长12.6%。支出3787.33亿元，完成预算的111.3%，增长23.8%，原因同全省情况；两年平均增长15.6%。当年结余1576.02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3648.08亿元（详见附件二表55-57）。

###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中央批准2021年我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1645.07亿元，新增债务限额4139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378亿元<sup>①</sup>、新增专项债务限额3761亿元<sup>②</sup>。2021年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20414.84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其中，按债务形式分，政府债券20235.99亿元、非债券形式债务178.85亿

① 2021年，我省新增一般债务限额378亿元，其中：5.54亿元为财政部带项目下达我省外债转贷额度，363.46亿元由我省全部用于发行新增一般债券，9亿元按照规定结转至2022年发行使用。

② 2021年，我省新增专项债务限额3761亿元，其中，已发行使用3706亿元，55亿元按照规定结转至2022年发行使用。

元；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6985.29亿元、专项债务13429.55亿元（详见附件二表63-67）。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1年全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6759.96亿元。其中，新增债券4069.46亿元，包括一般债券363.46亿元、专项债券3706亿元。新增债券资金着力保障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建设，用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1256.35亿元、交通基础设施992.8亿元、医疗教育等社会事业732.84亿元、农林水利389.25亿元、生态环保345.24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191.21亿元、其他领域161.77亿元。再融资债券2690.5亿元，包括一般债券1460.81亿元、专项债券1229.69亿元（详见附件二表65、69-70）。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2021年全省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1658.5亿元，包括一般债券本金642.83亿元、专项债券本金1015.68亿元；全省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561.43亿元，包括一般债券利息206.67亿元、专项债券利息354.77亿元（详见附件二表65）。

#### （六）2021年省级预算调整情况

2021年，根据财政部年中下达新增债务限额，以及落实中央取消港口建设费政策、省级调整车辆通行费管理模式等要求调整收支安排，省级预算按法定程序编制两次预算调整方案，分别提交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三十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从年初预算的6571.85亿元调整为6931.56亿元，调增359.71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从年初预算的124.42亿元调整为3277.04亿元，调增3152.62亿元，主要是财政部年中下达新增专项债务限额等。目前，省人大常委会相关决议已落实到位，新增债券已发行并拨付使用，港口建设费已取消，车辆通行费管理模式调整后的机制已建立健全，调

整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良好。

#### （七）2021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21年，全省财政部门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要求，认真落实省人大预算决议和审议意见，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力度，推动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迈出新步伐、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1. 加力提升积极财政政策效能，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支持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全省投入疫情防控资金453.76亿元，切实筑牢“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严密防线，支持全民免费接种新冠病毒疫苗，提升新冠病毒疫苗等生物制品批签发能力，累计接种1.24亿人、2.75亿剂次；推进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具备核酸检测能力的医疗卫生机构达到818家，单日最大检测能力突破412万管；建设7家市级国际健康驿站。

——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继续执行制度性减税，实施结构性减税举措，突出支持制造业升级和量大面广、吸纳就业多的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实现了“放水养鱼”“水多鱼多”的良性循环。全省累计新增减税降费超过1400亿元，超过53万户次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减征企业所得税政策，近9万户个体工商户享受个人所得税减半征收政策，892万户次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保持适度支出强度。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4.2%，支出安排有保有压，重点仍是加大对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的支持力度，促进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坚持党政机关带头过



紧日子，省本级从预算编制源头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预算10%以上，大力精简会议、培训、论坛、庆典等公务活动30%以上，腾出资金保障民生和重点支出。

——管好用好新增债券资金。积极争取中央下达我省新增债务限额4139亿元、增长14.5%，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要求，项目储备提质增量，分批次滚动发行，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八成以上资金投入“两新一重”和补短板领域，发挥拉动有效投资的重要作用。

——常态化实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在2020年建立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的基础上，扩大范围、完善机制、严格监管、强化支撑，落实好中央直达资金713.54亿元，主动将省级对应安排资金623.5亿元纳入直达机制管理，惠及各类市场主体3.15万家，受益群众2.15亿人次。

2. 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切实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

——保居民就业。投入32.2亿元，全面落实3.0版“促进就业九条”政策，深入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共培训389万人次。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大行动，开拓政策性岗位超24.5万个。向超过140万户企业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17.57亿元，惠及职工超过2000万人。

——保基本民生。全省民生类支出12805.53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超过七成，保持只增不减。全省投入十件民生实事资金559.36亿元，完成预算的126.5%，其中，省级投入206.99亿元，完成预算的120.3%。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和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发放补助资金104.06亿元，惠及群众超

过330万人。投入2.81亿元，实施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提标5%，连续提标17年。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再提高30元、达到580元。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提标约10%，建党百年前夕安排资金向老党员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金。推动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完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机制。持续加大教育投入。投入20.84亿元，带动全省新增42.51万个普惠性幼儿园学位，生均经费最低标准提高25%、达到500元。投入179.48亿元，全省1511.42万学生享受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政策，29万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获得营养膳食补助，新建和改扩建1297所学校，343.39万进城务工农民工的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推进健康广东建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再提高5元、达到79元，为居民提供健康档案管理、健康素养促进等服务。全省三年投入33.37亿元，实施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新建3个省级重大疫情救治基地，推进20家县中医院牵头的县域医共体建设，全国首个中医类国家重点实验室落户我省。加大基本住房保障力度。投入7.51亿元，开工棚户区改造1.2万套，新建筹集公租房超过4000套，发放公共住房租赁补贴3.7万户，推出共有产权住房2600余套，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6600余套。投入23.92亿元，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超过1500个，惠及居民25万户。推动提升公共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水平。投入补齐公共文化短板奖补资金15.74亿元，扩大公共文化惠民工程覆盖面。投入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和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资金5.15亿元，传承红色基因。投入3.68亿元，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投入2亿元，支持提高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支持平安广东建设。投入1.71亿元，打造疫情防控精准预警体系，阻断新冠病毒传播风险。提高法律援助补贴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为困难群众提供优质的公共法律服务。计划投入41.06亿元，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41个看守所扩容提质。投入5.23亿元，加强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治理，实现全省地质灾害“零伤亡”。

——保市场主体。助企纾困和激发活力并举。在持续实施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针对社会保险、涉企收费清理等推出减轻企业负担的十项措施，支持市场主体恢复元气、增强活力。强化融资服务和企业梯度培育。投入19.5亿元，着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长32.7%，贷款利率进一步下降；全年推进超5000家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新培育35家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288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1459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更大力度实施政府采购“放管服”改革。持续提高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份额，减少企业资金占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额24.39亿元。创新举措惠企便企。建立“粤财扶助”平台，一站式服务企业申报惠企补贴，加快补贴兑现，惠及企业超12万户。

——保粮食能源安全。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25.11亿元和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3.78亿元，推动撂荒耕地复耕复种85.9万亩，实现粮食播种面积、产量、单产“三增”。投入5.9亿元，支持省级储备粮收储和轮换等，促进粮食保供稳价。投入11.48亿元，实施燃煤机组顶峰发电临时补贴，疏解发电企业成本压力，增强电力供应。

——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支持关键核心技

术攻关。投入65.98亿元，全力保障重大科技项目组织实施和省实验室建设发展，集中支持解决一批“卡脖子”问题，为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向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累计出资80亿元，重点支持组建湾区半导体产业集团，推动打造我国集成电路第三极。深入实施制造业“六大工程”。设立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五年计划投入500亿元，聚焦培育发展战略性产业集群，推进大型产业集聚区建设。

——保基层运转。下达可由市县自主统筹安排支出的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和困难地区补助971.05亿元，增长11.5%，县均9.7亿元，对财力困难县区的支持只增不减。健全重点地区“三保”资金专户管理机制，加强库款保障，兜牢兜实“三保”底线。

3. 支持扎实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全力推动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稳健起步。

——持续深化粤港澳三地财税制度衔接。落实落细粤港澳大湾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境外高端紧缺人才给予个税差额补贴，降低湾区人才税负。完善科研资金过境港澳使用管理制度，累计跨境拨付资金3.05亿元，惠及港澳11家高校和科研机构。全面落实横琴合作区税收优惠政策，推动符合条件的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境内外高端紧缺人才15%个人所得税率优惠、退税负面清单等政策出台落地。先行先试在香港、澳门成功首发离岸人民币地方政府债券72亿元。打造“粤港澳一码通”跨境非税缴费平台，便利港澳人员申报办理内地事务。

——携手共建高水平合作平台。省财政充分放权，积极支持深圳先行示范区和前海合作区建设，赋予最宽松的政策空间。创新建立省财政直

接联系横琴合作区的财政管理体制。投入专项财力补助资金46亿元，支持横琴合作区民生事业发展，保障合作区管理机构平稳过渡，助推合作区开好头、起好步。携手三地151家会计师事务所签署发展战略协议。

4. 统筹区域协调发展，“一核一带一区”建设迈出新步伐。

——实施差异化财政转移支付机制。省对市县一般公共预算补助和债务转贷资金6282.49亿元，增长17.5%，在弥补中央一次性特殊补助退出的影响后，仍保持较快增长，并向财力薄弱地区倾斜。加大力度支持老区苏区振兴发展和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投入79.56亿元，4年4次提高省级专项财力补助标准，集中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助力持续改善民生。支持加快北部生态发展区发展步伐。加大北部生态发展区转移支付力度，投入104.69亿元，支持绿色产业发展，筑牢生态屏障。提升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发展能级。投入19亿元，聚焦支持一批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关键性项目在东西两翼沿海经济带落地建设，全力打造新的增长极。支持提升珠三角核心区主动力源功能。投入265.02亿元，支持重点平台和重点项目建设，打造全省产业发展主战场。

——推动重点公共服务资源实现全覆盖。推进本科院校全覆盖，保障群众“读好书”。投入32.15亿元，推进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新建高校（校区）建设和开办，历史性实现本科、高职院校21个地市全覆盖。推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高校办学体制调整为省属，预计省财政年均新增支出23.5亿元，相应减轻市县负担，帮助其腾出财力落实基础教育主体责任。推进高水平医院全覆盖，保障群众“就好医”。在基本完成中心卫生院、县级医院升级建设任务的基础上，投入65亿元，

支持新一轮高水平医院建设，实现21个地市全覆盖。推进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攻坚行动，保障群众“喝好水、用好水”。在统筹用好涉农资金的基础上，计划再筹集10亿元奖补资金，推动新增农村集中供水人口525万。推进高铁全覆盖，保障群众“走好路”。对粤东粤西粤北地市辖区内设计标准350公里/小时跨市干线高铁重点项目建设，地方资本金由省级全额承担，历史性实现“市市通高铁”、正在向市市通时速350公里高铁目标迈进。

——推进区域性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投入45.64亿元，推进广州白云机场三期扩建，湛江吴川机场、韶关丹霞机场顺利建成。投入168.11亿元，加快推进广湛、广汕汕高铁等项目建设，赣深高铁开通运营。投入184.21亿元，加快深中、黄茅海等跨江跨海通道和国省道建设。投入51.82亿元，加快珠三角水资源配置、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基本建成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一期，推进西江干流治理、潯江蓄滞洪区建设，保障生活、生产用水安全。投入13.96亿元，推进湛江港、北江等航道扩能升级。投入5.76亿元，推动政务数据中心、政务云平台等新型基础设施实现21个地市全覆盖。

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农业农村现代化呈现良好发展势头。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投入123.2亿元，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建立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全面开展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全域覆盖全省1127个乡镇、近2万个行政村，省财政从2021年起5年投入540亿元，推动镇村同建同治同美。

——支持现代农业加快发展。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机制，统筹整合涉农资金313亿元，由市县统筹实施达到260亿元、占比超过八成。投入72.47亿元，支持农业发展提质增效，推动现代农业发展基本面更加巩固。投入25亿元，支持新一轮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国家、省、市三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梯次发展格局日渐成型。投入27.1亿元，推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全省主要农产品和地方特色品种基本实现全覆盖。投入39.6亿元，狠抓种子和耕地两个要害，协同推进粤种强芯工程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人民群众手中的饭碗稳稳当当。

——支持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投入179亿元，支持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农村公益设施建设，农村卫生户厕普及率达95%，新建农村公路超3000公里，改造农村公路危旧桥545座。投入22.32亿元，实施小型水库除险加固340宗，累计关停小水电站233宗，完成中小河流治理517公里，支持防洪能力薄弱的镇解决常年“逢水必淹”的问题，有力保障江河安澜、人民安居。

6. 支持深入推进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整治，绿色低碳发展水平不断提高。

——系统谋划财政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在“大环保”领域率先编制省级大事要事保障清单。出台生态环境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适当提高省级支出责任。强化资金保障，出台海上风电奖补政策，计划投入70亿元；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投入25.84亿元，支持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降低碳排放强度等。发挥省产业发展基金的引导作用，撬动社会资本投入绿色低碳发展领域。将符合条件的绿色低碳发展项目纳入政府债券支持范围。落实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税收政

策，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

——支持强力整治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投入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资金56.02亿元，推进重点水域污染治理和国考断面达标攻坚，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执法，强化源头防控，基本实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乡镇全覆盖，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显著提升，地表水国考断面及近岸海域水质优良率创五年来最好水平，空气质量优良率走在全国前列。

——支持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投入79.69亿元，将财政补偿与生态保护成效挂钩，实现“谁保护、谁得益，谁改善多、谁得益多”。投入14亿元，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投入3.06亿元，支持南岭国家公园建设及国土绿化试点。投入2.2亿元，推进海湾岸线自然化、生态化、绿植化改造。

财政收入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管好用好财政资金，切实把钱用在刀刃上，是财政部门职责所在。一年来，我们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努力提升管财理财水平。一是在全国率先开展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如期实现存量隐性债务“清零”目标，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二是启动新一轮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探索建立大事要事财政保障机制，聚焦“1+1+9”工作部署，集中财力办大事、办成事。三是坚持“大抓基层”导向，实施省对市县预算安排审核，全省一盘棋提升市县管财理财水平。四是全面上线“数字财政”系统，贯通省、市、县、乡镇四级，覆盖“四本预算”，打通预算管理业务全流程，促进财政资金使用规范高效安全。五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打造“事前评审+事中监控+事后评价”的“三把利剑”，实施预算安排与项目入库率、执行进度、绩效评价结果、审计意见等“四挂钩”，对未达

到要求的按规定扣减预算、调整政策、撤销安排。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仍然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财政收入增速趋缓，预算平衡难度加大，紧平衡特征进一步凸显；区域间财力依然不平衡，一些市县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地方管财理财水平需进一步提高，保持走在全国前列仍需加倍努力；部分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不够到位，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质量有待提升。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力争年年都有新进步。

## 二、2022年预算草案

2022年将召开党的二十大，这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

### （一）2022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世纪疫情冲击下，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经济发展面临多年未见的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困难和挑战明显增多，2022年财政收支形势依然严峻。从财政收入看，随着减税降费政策效应持续释放，市场主体的活力和动力有所增强，经济稳定恢复态势不断巩固，为财政收入增长奠定坚实基础。同时，新的经济下行压力对财政收入增长形成制约，疫情形势持续演变增加收入增长的不确定性，减税降费力度继续加大，财政收入增长仍将面临较大的压力。从财政支出看，各领域资金需求加大，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科技攻关、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加强基本民生保障、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应急救援等重点支出都需要加强保障，财政支出增长刚性较强。因此，做好2022年财政工作，必须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积极推出有利于经济稳定的政策，政策发力适当靠前。

### （二）2022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

2022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牢扭住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的使命任务，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1+1+9”工作部署，紧紧抓住“双区”和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重大机遇，扎实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社会大局稳定。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不折不扣落实新的减税降费政策，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推动财力下沉，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增强国家和省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严肃财经纪律，坚持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再有执行、无预算不得执行，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提高财政支出的精准性有效性；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全面完成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任务；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全省一盘棋整体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根据上述总体要求，要着重把握以下四项原则：

——精准高效稳发展。加强对市场主体支持，实施更大力度减税降费，出台精准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的政策措施，加大政策实施力度，增强市场主体活力。常态化实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确保资金放得活、用得准、管得严，“精准滴灌”到需求终端。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实质性嵌入预算管理全流程，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好用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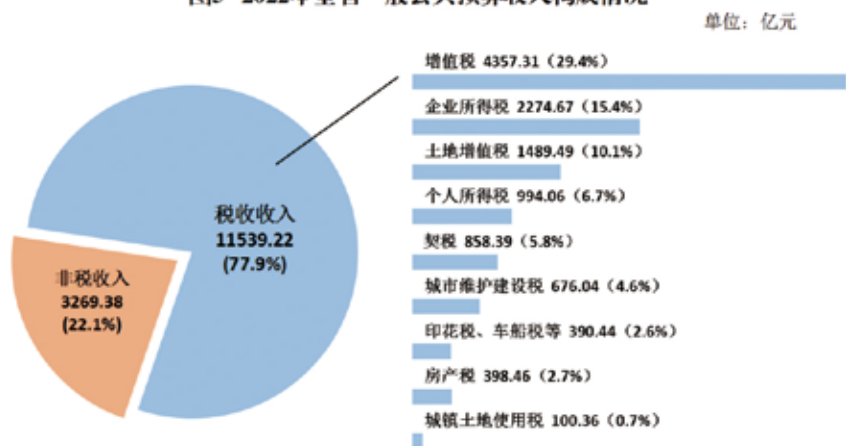
——加强统筹稳重点。坚持把落实中央和省重大部署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大力优化支出结构。管好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快支出进度，支持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创新投融资机制，加强政府资源资产统筹整合，加大对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科技

水平差距，推动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见到新成效。继续加大对困难地区的支持，增强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能力。

(三)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1.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根据2022年我省经济形势，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环境、减税降费等因素，预计2022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808.6亿元，增长5%。其中，税收收入11539.22亿元，包括增值税收入4357.31亿元、企业所得税收入2274.67亿元、个人所得税收入994.06亿元、土地增值税收入1489.49亿元等；非税收入3269.38亿元（详见附件二表9）。

图5 2022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



攻关等重大项目的支持。

——勤俭节约稳民生。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精打细算，严控“三公”经费预算，大幅压缩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坚决控住不合理不合规支出。运用零基预算理念，大力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支出，深入挖掘节支潜力。节用裕民，确保基本民生支出只增不减，积极探索有利于推动共同富裕的财政管理体制。

——持续加力稳基层。千方百计增加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规模，加快缩小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

2.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2022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769.41亿元，增长3%。其中，教育支出3914.48亿元，增长3.1%；科学技术支出1007.84亿元，增长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04.09亿元，增长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08.96亿元，增长3.2%；卫生健康支出1895.61亿元，增长3.1%；节能环保支出505.11亿元，增长3.1%；城乡社区支出1592.59亿元，增长3%；农林水支出1141.77亿元，增长3%；交通运输支出729.02亿元，增长2.2%（详见附件二表10）。

图6 2022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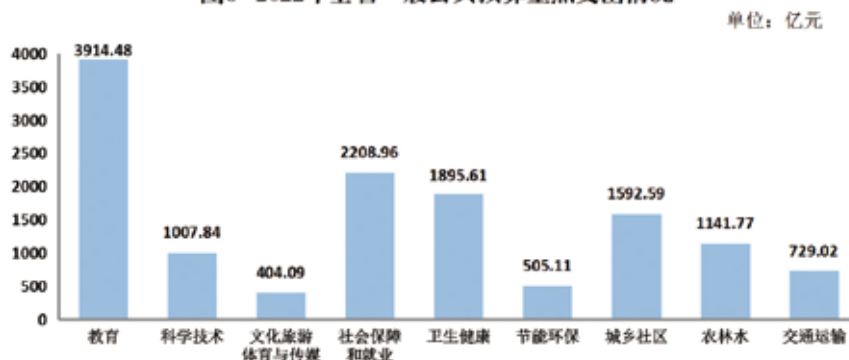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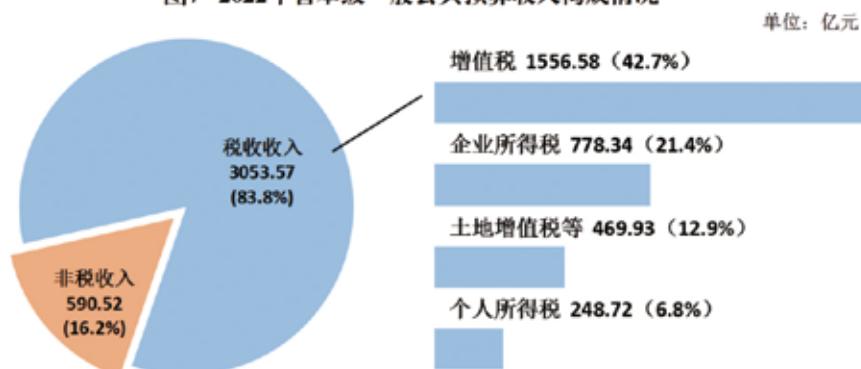


图7 2022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



2022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债务收入以及调入资金等，相应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以及上解中央、债务还本等支出后，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3.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2022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644.09亿元，增长3.5%。其中，税收收入3053.57亿元，包括增值税收入1556.58亿元、企业所得税收入778.34亿元、个人所得税收入248.72亿元、土地增值税等收入469.93亿元；非税收入590.52亿元。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644.09亿元，加上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1559.06亿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155亿元（含财政部提前下达146亿元、上年未发行的9亿元）、市县上解收入638.11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调入资金746.56亿元（包括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15.78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13.76亿元、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调入15.34亿元、其他调入1.69亿元）后，2022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6742.82亿元<sup>①</sup>（详见附件二表12）。

4.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22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6742.82亿元，收支平衡（详见附件二表11）。其中，省本级支出1536.98亿元，占总支出的22.8%；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及债务转贷4768.96亿元，占总支出的70.7%（转移支付中，一般性转移支付3304.58亿元，占82.6%；专项转移支付698.43亿元）；上解中央支出305.29亿元，占总支出的4.5%；预备费24亿元，占总支出的0.4%，占省本级支出的1.6%，比例符合预算法规定；债务还本支出107.58亿元，占总支出的1.6%（详见附件二表14）。

按照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减省

<sup>①</sup> 不含中央年中下达的转移支付和债券收入。



图8 2022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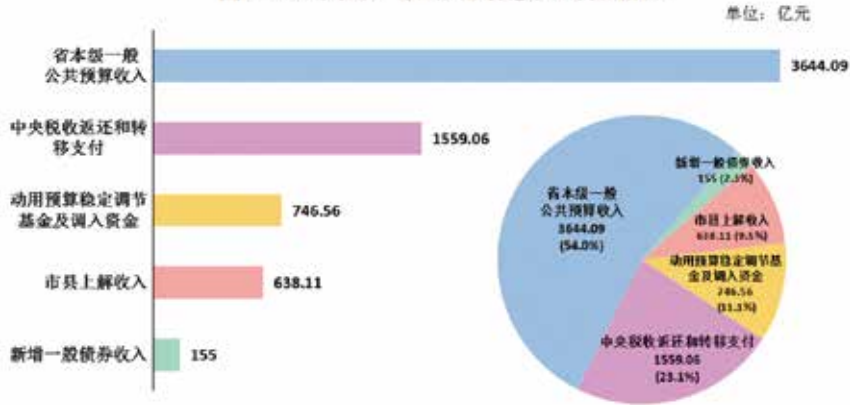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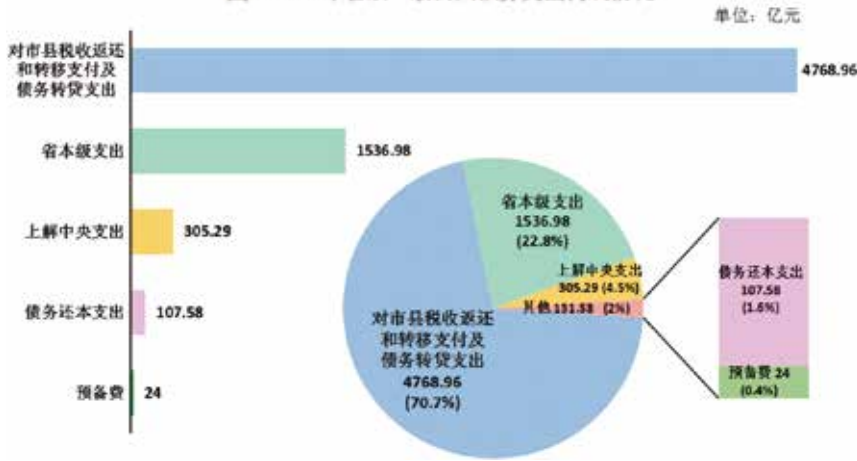


图9 2022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构成情况



级部门预算一般性支出，安排预算部门行政经费74.08亿元，下降6.4%，占省本级支出的4.8%。省级部门预算“三公”经费4.53亿元，同比减少0.24亿元，下降5%，包括：因公出国（境）支出0.47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3.25亿元、公务接待费支出0.8亿元（详见附件二表21、22）。

按照预算法规定，2022年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经批准前，提前安排必须支付的部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155.19亿元、对市县转移支付392.96亿元、债务还本付息1.48亿元，合计549.64亿元（详见附件二表18）。

（四）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1.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预计2022年全省政

府性基金预算收入8490.2亿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7860.42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256.48亿元、污水处理费收入125.71亿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98.27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48.71亿元。支出7596.12亿元，负增长1%<sup>①</sup>（详见附件二表30、31）。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转移性收入、债务收入等，相应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以及转移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等后，收支平衡。

2.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预计2022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73.41亿元，增长8.6%。其中，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38.7亿元、彩票

① 支出数据为不含财政部年中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形成的支出，增幅为可比增幅。



公益金收入16.36亿元、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10.23亿元。加上中央转移支付24.27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1572亿元（含财政部提前下达1517亿元、上年未发行的55亿元）、上年结转收入7.76亿元后，总收入1677.45亿元。省本级支出185.19亿元，加上对市县转移支付及债务转贷资金1478.5亿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13.76亿元后，总支出1677.45亿元。收支平衡（详见附件二表32-35）。

（五）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1.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计2022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78.25亿元，负增长15%，主要是划转部分国有资本补充社保基金，以及上年一次性大额收入抬高基数。其中，利润收入165.35亿元、股利股息收入81.52亿元、产权转让收入4.5亿元、清算收入2.18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24.71亿元。加上中央转移支付0.75亿元、上年结转收入11.34亿元后，总收入290.34亿元。预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77.35亿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26.23亿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106亿元、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24.83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0.3亿元。加上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112.99亿元用于教育、社保等民生支出后，总支出290.34亿元。收支平衡（详见附件二表42、43）。

2.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计2022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8.79亿元，增长19%。其中，利润收入38.91亿元、股利股息收入9.54亿元、清算收入0.2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13亿元。加上中央转移支付0.72亿元后，总收入49.51亿元。支出33.32亿元，增长26.6%。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5.72亿元、国

有企业资本金注入7亿元、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20.34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27亿元。加上调出资金15.34亿元、对下转移支付0.85亿元后，总支出49.51亿元。收支平衡（详见附件二表44-48）。

（六）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1.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预计2022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0061.92亿元，增长10.4%。支出7402.72亿元，增长2.2%。当年结余2659.2亿元，年末滚存结余21692.45亿元（详见附件二表51-53）。

2.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预计2022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6107.46亿元，增长13.9%，主要是从2022年7月1日起，失业保险实行省级统筹。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收入5788.37亿元、失业保险收入124.44亿元、工伤保险收入63.19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入131.46亿元。支出3876.32亿元，增长2.3%，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支出3571.72亿元、失业保险支出84.31亿元、工伤保险支出103.42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116.87亿元。当年结余2231.14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5879.2亿元（详见附件二表55-57）。

（七）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财政部提前下达我省2022年新增债务限额1909亿元（详见附件二表72、73）。一是一般债券150亿元，分别为广东地区146亿元、深圳市4亿元。广东地区146亿元中，安排省本级103.4亿元，转贷市县42.6亿元（加上转贷上年未发行的9亿元后，转贷市县51.6亿元）。二是专项债券1759亿元，分别为广东地区1517亿元、深圳市242亿元。广东地区1517亿元中，安排省本级125

亿元、转贷市县1392亿元（加上转贷上年未发行的55亿元后，转贷市县1447亿元）。

2022年全省安排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1327.67亿元，包括一般债券本金621.65亿元、专项债券本金706.02亿元；全省安排地方政府债券利息702.42亿元，包括一般债券利息238.4亿元、专项债券利息464.02亿元（详见附件二表65）。

#### （八）重点政策支出安排情况

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2022年省财政安排贯彻落实“1+1+9”工作部署的重点支出资金5935.55亿元，占总支出的88%。

1. 支持深入实施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扎实推进“双区”和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

——支持共建高水平合作平台。持续深化粤港澳三地财税制度衔接、资金流动互通、合作平台共建、民生领域合作。推动中央支持横琴合作区的财税政策全部落地实施，探索建立合作区收益共享机制，支持合作区吸引澳门企业入驻和扩大就业、促进重点产业发展。争取中央出台支持广州南沙合作区建设税收政策。引入世界银行贷款2.6亿美元，创建大湾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建立健全监测、追溯和标准三大体系。

——支持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安排12亿元，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量子科学中心，打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安排0.8亿元，支持粤港澳联合实验室及粤港科技合作项目，推进服务港澳青年来粤创新创业基地建设，进一步深化粤港澳科技合作。

2. 支持塑造更高水平的高质量发展新优势，加快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发挥好财税政策的结构性调控优势，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朝着推动形成新发展格局聚焦发力。安排

产业发展、内外贸等相关支出134.96亿元，增长9.9%。

——加大助企纾困政策实施力度。实施更大力度组合式减税降费。围绕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制造业等重点行业，落实国家更大力度的减税降费政策，帮助市场主体纾困、激发活力。研究援企助企系列纾困帮扶政策。探索通过财政补贴、促进消费等措施，精准帮扶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及受疫情影响重、就业容量大的服务业等特殊困难行业，帮助企业缓解困难、更好发展。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规定范围内的小额采购项目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帮助企业获得更多订单。推动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优化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服务体系，强化激励约束，引导金融机构向市场主体合理让利。加快培育高质量、有竞争力的企业群。加大“小升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支持力度，促进企业数量、质量双提升。

——支持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支持抓好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统筹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68.07亿元，支持重大先进制造业和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企业技术改造、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大型产业集聚区建设等。支持加快数字化发展。安排3.77亿元，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支持树立“广东质量”新标杆。安排6.94亿元，加强全产业链质量管理和标准体系建设。支持加快发展海洋产业集群。安排3亿元，培育壮大六大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支持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安排21.3亿元，落实贸易高质量发展“十大工程”，打造粤贸全球品牌，招引培育一批具有全球资源配置能

力的贸易龙头企业，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持续巩固广东市场优势。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支持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改善县域消费环境，促进农村消费。延续汽车以旧换新政策，促进汽车消费升级。

3. 支持强化科技自立自强战略支撑，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科技创新强省。坚持把科技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聚焦补短板、强弱项和抢先机、锻长板两方面重点投入。安排科学技术支出227.36亿元，增长12.9%。

——支持强化战略科技力量。支持加强基础研究、注重原始创新。加大基础研究支持力度，将1/3以上省级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投向基础研究。强化应用基础研究，打造科技创新源头活水，形成更多“从0到1”的突破。推进全省实验室体系优化升级。安排20.82亿元，支持国家实验室加快实体化运作，实施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省实验室同步投入和珠三角省实验室奖补，建设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推动国家和省重点实验室创建提升。

——支持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实施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安排22亿元，聚焦支持核心软件攻关工程、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技术攻关、现代种业技术和新型显示装备研发。实施创新奖励。安排2.44亿元，鼓励科技和专利成果转化。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安排4.86亿元，推动知识产权高水平创造，强化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

——支持打造创新人才高地。支持引进科技创新人才。安排19.75亿元，深入实施重大人才工程，集聚国际一流科技人才，大力培育青年科技人才，优化区域人才资源配置。健全创新激励和保障机制。开展新一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改革，实施科研经费“包干制”，扩大经费管理自主权，

完善经费拨付机制，加大激励力度，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创新创造积极性。

4. 支持深入推进“一核一带一区”建设，提升区域发展平衡性协调性。坚持保基本、促发展，完善差异化转移支付制度，探索建立有利于实现共同富裕的财政管理体制。安排省对市县税收返还、财力性转移支付和交通运输支出2465.7亿元，增长6.4%。

——完善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财政转移支付机制和政策体系。突出均衡化政策导向。安排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和老区苏区、民族地区、财力薄弱地区等财力性转移支付990.83亿元，将人均支出差距控制在合理区间。加大专项化政策安排。建立以项目建设需求为导向的转移支付机制，安排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12亿元，指导市县加强项目储备，增强发展后劲。省对符合条件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予以同步支持，推动项目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落地见效。加强协同化机制建设。建立健全区域利益共享机制，推动深汕特别合作区、广清特别合作区等重点平台协同发展。安排4亿元，支持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安排5.08亿元，推动珠三角优质企业项目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梯度转移。

——支持优化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完善以人为核心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转移支付制度。安排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28.11亿元，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地区倾斜，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支持实施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公共服务补短板工程。投入40.3亿元，支持建设本科层次高校和高水平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布局建设一批省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高水平创新研究院，增强发展支撑能力。

——支持加快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完善“3+4+8”运输机场布局。安排47.9亿元，支持广州白云机场三期等项目建设，携手港澳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级机场群。持续推进铁路项目建设。通过发行专项债券、引入省属企业投资等多渠道筹措项目资本金，加快推进广湛、广汕汕等高铁项目建设。推进粤东城际铁路建设，以交通一体化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推进公路网络建设。积极推进高速沿线土地盘活等措施，支持高速公路可持续发展。加快深中通道、黄茅海通道等重大项目建设。安排40亿元，支持普通国省道新建、改扩建，加强养护和检测维护，稳步提升道路质量等级。支持内河高等级航道建设。安排3.8亿元，支持北江、榕江等航道建设，推进东江、北江上延等项目前期工作。

5. 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牢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深入实施“三农”领域突出短板“九大攻坚”行动，完善财政支持乡村振兴的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安排农林水、自然资源及其他相关支出642.6亿元，增长5.4%。进一步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安排涉农资金328亿元，市县统筹实施部分达到272亿元；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

——支持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安排驻镇帮镇扶村资金129亿元，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展富民兴村产业、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集中解决乡村振兴的短板弱项。安排129.11亿元，重点用于防止返贫致贫，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支持加快促进乡村发展。全力抓好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安排83.16亿元，聚焦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大力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种源等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进农田水利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疫病防控、政策性农业保险、农业机械化等。支持强化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安排25亿元，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产业强镇建设，大力发展县域富民产业。支持加快林业高质量发展。安排31.95亿元，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标准提高到平均每亩44元。安排28.1亿元，开展高质量水源林建设和森林资源培育、管护、病虫害防控等。

——支持推进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巩固提升人居环境整治成果。安排150.08亿元，聚焦支持解决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内道路建设、农村集中供水、美丽圩镇建设等短板弱项，同步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安排106.45亿元，支持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加强水利科技创新，实施水资源配置、防洪能力提升、农村水利保障等工程，推进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支持深化农村改革。安排53.78亿元，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试点试验，加强农村基层组织经费保障，探索行之有效的乡村治理新模式。

6. 支持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把生态环境资金投入作为基础性、战略性投入予以重点保障，确保与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相匹配。安排节能环保和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支付支出199.32亿元，增长9.7%。

——支持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在积极构建有力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政策体系基础上，推动财税、金融、政府采购等政策协同发力，加强资金保障。支持重点行业领域减污降碳。安排33.34

亿元，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充电基础设施和加氢站建设。安排4.5亿元，支持内河船舶LNG动力改造等。支持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利用。安排2.27亿元，支持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降低碳排放强度。支持完善绿色低碳市场体系。落实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税收政策。安排0.8亿元，开展控排企业碳排放排查和碳中和、碳预算、碳核算试点示范，构建更加完善的碳排放权有偿使用交易体系。

——支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完善多元化的环保投入机制，安排46.19亿元，持续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支持重点流域污染综合治理及优良水体保护、“美丽海湾”保护、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减排等，推动建立现代化的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体系。

——支持推进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和绿色产业发展。加大生态保护补偿。安排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支付资金83.6亿元，支持生态地区开展环境保护和民生改善。安排5亿元，对省内外重点流域实施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支持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保护修复。安排10.5亿元，实施自然资源生态修复，支持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开展南岭生态修复和国家公园建设，启动万亩级红树林示范区建设。支持绿色产业发展。出台支持北部生态发展区绿色发展一揽子财政政策，加强生态补偿和产业引导，鼓励北部生态发展区引进重大产业项目。安排3.06亿元，支持绿色矿业发展。

7. 支持高水平推进文化强省建设，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加大财政投入公共文化服务的力度，努力塑造与广东经济实力相匹配的文化优势，进一步凸显文化在现代化建设中的地

位和作用。安排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等支出75.76亿元，增长13.1%。

——支持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支持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安排8.5亿元，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一体化建设，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安排10.81亿元，支持“三馆合一”、水下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等项目建设，打造岭南文化新地标。安排2.75亿元，支持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推动文化、旅游、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安排1.6亿元，支持深化文旅融合发展，扶持文化旅游产业园区、促进文旅消费等。安排6.22亿元，支持办好第三届亚洲青年运动会和第十六届省运会，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建设社区体育公园等。

——支持大力发展宣传文化事业。支持精神文明建设。安排2.16亿元，支持主流媒体创新发展、品牌提升。安排7.92亿元，支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九大行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支持实施岭南文化“双创”工程。安排3.87亿元，加强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加强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

8. 支持加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广东法治广东。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资金保障，筑牢现代化建设的安全基石。安排公共安全、灾害防治与应急管理支出356.82亿元，增长4.1%。

——支持加强公共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支持公共安全体系建设。安排45.38亿元，加强立体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补齐政法基础设施短板。安排116.69亿元，加强服刑人员、戒毒人员的改造和教育矫治等经费保障。推动完善法治体系。安排117.17亿元支持司法体制综合

配套改革，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检察服务中心、“智慧法院”建设，实现“智慧审判”

“智慧执行”全覆盖。安排5.18亿元，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教育、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村（社区）法律顾问等工作，加快建设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支持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支持全面推进广东“数字政府2.0”建设。安排13.15亿元，加强欠发达地区政务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数字政府基础能力均衡化发展，提升粤省事、粤商通等办事平台服务能力。加强灾害防治能力建设。安排7.59亿元，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攻坚完成在册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防治隐患点、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综合治理。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安排3.72亿元，支持建设国家东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加强航空应急救援和消防救援装备建设，强化全灾种应急救援能力。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安排4.19亿元，推动超载卸货站场县级全覆盖，加快治超电子抓拍、安全路口、平安村口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9. 支持抓好民生保障和社会事业发展，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加大民生投入力度，加强民生资金管理，持续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安排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住房保障等支出1833.03亿元，增长6.3%。

——支持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更大力度强化稳就业举措。用好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提取的超过145亿元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将职业技能培训作为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的关键举措。优先保障重点就业工程。安排13亿元，推动“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标准化品牌化发展，加快实施“农村电商”“乡村工匠”“高素质农民培育”重点工程。突出保障

重点群体就业。安排20.07亿元，并统筹实施税收减免、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措施，支持高校毕业生、异地务工人员、退役军人、脱贫人口等重点人群就业，继续扩大“三支一扶”和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的招募规模。

——支持加快建设现代化教育高地。支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安排24.94亿元，实施全口径结对帮扶、体育美育改革发展等，加强教育信息化建设，推进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齐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基础教育和教师队伍建设短板弱项。安排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176.34亿元，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支持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安排14.55亿元，支持省职教城和高职“双高”建设、集团办学等，促进职业教育提水平、强服务。支持高等教育质量提升。安排29.5亿元，支持深入实施新一轮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引导高校在不同层次争创一流、特色发展。安排31.72亿元，推进粤东粤西粤北高校（校区）建设，持续提高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安排4亿元，支持重点学科提升。

——支持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完善社会保险政策兜牢基本民生。完善社会保障待遇确定和调整机制，稳步提高养老、失业、工伤待遇，完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制度，实施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安排104.85亿元，城乡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人均补差水平分别从每月631元、286元提高到653元、300元；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提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集中供养孤儿从每人每月1883元提高到1949

元，分散供养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从每人每月1227元提高到1313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从每人每月181元、243元提高到188元、252元；医疗救助对象住院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达到80%（其中特困供养人员达到100%）。支持加强民生服务重点工作。安排4.42亿元，加强养老服务供给和设施建设。安排4.86亿元，支持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现全省乡镇（街道）全覆盖。安排49.29亿元，支持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和就业培训、优抚对象抚恤和医疗保障等工作。

——支持建设更高水平的健康广东。优先支持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全省各级财政统筹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和医疗保险基金等，继续全力支持全民免费接种新冠病毒疫苗、核酸检测及常态化疫情防控，确保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疫情防控。完善公共卫生防控救治体系。安排4.96亿元，支持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现代化建设及省级高水平疾控中心建设、提升县级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健全完善城市传染病救治网络等；安排13.16亿元，支持从源头开展结核病、艾滋病等传染病防治。支持公共卫生服务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向以健康为中心。安排50.66亿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84元，向居民免费提供健康教育等。安排23.61亿元，支持基层医疗网底建设，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安排4.44亿元，免费实施出生缺陷筛查和适龄女生免费接种HPV疫苗。支持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安排34.74亿元，推进高水平医院建设，创建六大国际医学中心，实施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行动和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安排2.63亿元，加强药品监管和能力建设，全面提升药品监管效能。

——加强基本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安排9.18亿元，推进超过1000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安排4.77亿元，支持棚户区改造、新建筹集公租房、发放公共住房租赁补贴等。安排12.75亿元，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少于25万套（间）。

#### （九）支持办好省十件民生实事

选取群众“急难愁盼”的“身边事”列入省十件民生实事，全省安排642.23亿元，其中省级安排241.48亿元予以保障。一是提供优质基础教育，努力让学生“上好学”。二是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水平，增强服务可及性。三是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四是强化疾病预防和就医保障，提升卫生健康水平。五是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六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守住绿水青山。七是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丰富群众文化体育生活。八是加强食品安全、交通安全和自然灾害风险监控，保障群众生产生活安全。九是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城市安居保障水平。十是深化“数字政府”建设，提供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

#### （十）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2022年省级部门预算由373个一级预算单位组成，比上年减少4个，主要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调整。2022年省级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25.57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815.05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10.47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5亿元；基本支出556.81亿元，项目支出268.76亿元（详见附件三）。

#### 三、完成2022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结合新发展阶段广东财政改革发展面临的新任务，着力在“收、支、管、调、防”五方面下

功夫，推动财政改革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

（一）在收入方面，有效发挥收入政策作用，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坚决不收过头税费，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大力推进协同办税，提高税收征管效率。积极盘活政府资源资产。规范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机制。

（二）在支出方面，强化预算约束，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执行经人大批准的预算，坚持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再有执行、无预算不得执行。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健全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常态化实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深入推进预算支出进度与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双监控”。规范预算调剂行为。加大预算公开力度。

（三）在管理方面，纵深推进新一轮预算管理改革，进一步提升全省财政管理水平。严格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提高依法理财水平。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建立大事要事财政保障机制。深化“数字财政”系统应用。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推进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省级对市县财政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帮扶。强化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

（四）在调节方面，充分发挥财政调控和收入分配职能，推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完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加强预期引导。健全省以下财政体制，推进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善与“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相适应的转移支付制度体系。强化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政策的调节力度和精准性。

（五）在防风险方面，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高质高效完成全域无隐性债

务试点任务，及时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严格实施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落实省政府向省人大报告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制度，配合省人大加强政府债务审查监督。

#### 四、征询意见建议及采纳情况

2022年，省财政厅创新举措完善预算编制征询机制。一是积极配合省人大常委会提前介入2022年预算编制和专题审议工作。省人大常委会提前介入的3个重点项目，省财政均已纳入预算重点保障（详见附件二表76）。认真研究吸纳省人大常委会对社区矫正、内河航道建设、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等4个重点专项的专题审议意见，并在相关部门预算草案和专项资金预算中予以体现。二是首次召开预算审查联系代表座谈会。在省人大常委会的大力指导下，邀请预算审查联系代表，在预算审查前召开座谈会，主动汇报2022年预算编制情况，虚心听取意见建议，积极推进“开门编预算、写报告”。三是通过函询、座谈、调研等方式充分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市县、省直部门、专家学者和社会各界意见，收到对2022年预算草案的意见建议338条，省财政厅进行充分研究，大部分已采纳并相应修改完善2022年预算草案，其余意见建议将在下一步工作中研究落实。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省人大指导监督，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埋头苦干、勇毅前行，推动广东财政工作再上新台阶，为我省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贡献财政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广东省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2年1月22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余立钢

主席团：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广东省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广东省2022年预算草案。会议期间，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分别召开了全体会议和各代表团代表参加的预算审查座谈会。在对预算草案初步方案进行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和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对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 一、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2021年，面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交织影响的复杂形势，面对开局“十四五”、开启新征程的繁重任务，我省各级人民政府及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安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坚决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要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持续推进减税降费，集中财力保障“1+1+9”工作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六

保”工作任务，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提供坚实财政保障。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1年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良好，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决议要求得到落实，财政运行保持总体平稳态势。同时，在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有：财政收入增速趋缓、税收占比下行压力加大，区域间财力依然不平衡，部分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下达不及时，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有待进一步改进等等。对此要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 二、2022年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总体可行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提出的2022年全省和省级预算草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针政策相适应，收支政策切实可行，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预算安排适当，对下级政府转移性支出进一步规范。2022年预算草案符合预算法的规定，务实可行。

建议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广东省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2年省级预算草案。

### 三、做好2022年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的建议

2022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重要一年，将迎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的胜利召开，做好财政预算工作意义重大。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牢扭住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的使命任务，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省委“1+1+9”工作部署，紧紧抓住“双区”和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重大机遇，扎实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社会大局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的部署要求。密切跟踪研判经济形势变化，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提升财政政策针对性和精准性，政策发力适当靠前；处理好财政政策“进退留”关系，做好评估完善，加强与其他政策衔接协调联动，切实提高政

策实施效果，确保财政可持续运行；不折不扣落实新的更大力度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坚决贯彻勤俭节约原则，落实好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肃财经纪律，坚决纠正不合理不合规收支；着力推动财力下沉，加大省对市县转移支付力度，兜牢基层“三保”底线。

（二）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扩大有效投资。保持财政支出强度，统筹用好政府债券资金、政府投资基金和财政专项资金，撬动更多社会投资，加快推进实施重大项目，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建立支持创新产品及服务、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落实的预算编制和资金支付控制机制，加强和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激发市场经济活力，促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

（三）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大力支持推进“双区”和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强化科技自立自强战略支撑，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塑造更高水平高质量发展新优势；大力支持推进“一核一带一区”建设，完善政策体系，优化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提升区域发展平衡性协调性；大力支持推进实施碳达峰碳中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大力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高水平推进文化强省建设和平安法治广东建设，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

（四）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增强管财理财用财能力。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完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强化财政资源统筹，积极盘活政府资源资产，全力稳定财政收入；改进完善重点领域财政支持方

式，完善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健全大事要事保障机制，确保集中力量办大事；加强省对市县财政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帮扶，全面提升全省财政管理质量和水平。

（五）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扎实推动绩效评价提质增效。深入推进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健全完善事前评审、事中监控、事后评价制度机制；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全过程绩效管理以及国有资本资产的使用绩效管理，分类明确转移支付绩效管理重点，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强化引导约束；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

推动绩效目标、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六）强化政府债务管理，积极稳妥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强化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做好做优项目储备，科学组织债券发行，加快推进债券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依法落实债券偿还责任；完善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严格落实政府债务余额限额管理，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确保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工作成果经得起各方检验，不留后患；配合做好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工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 初步方案的初审意见

为做好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预算的准备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1年12月30日，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召开全体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关于我省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初步方案的汇报，并进行了初步审查。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预算工委和部分省人大代表、常委会财经咨询专家参加了会议。现将初审意见综合汇总如下。

## 一、关于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

### （一）总体评价

今年以来，面对世纪疫情和百年变局交织以及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叠加的复杂形势，全省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认真执行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年初预算，坚决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要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持续推进减税降费，集中财力保障“1+1+9”工作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任务，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提供坚实财政保障。2021年财政运行保持总体平稳态势。

一是财政收支总体平衡。收入方面，增长平

稳、区域协调。初步预计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9.1%，与全省经济增长相匹配，两年平均增长5.6%。从结构看，全省税收收入占比76.5%，与上年持平，高于全国地方平均水平。从区域看，珠三角核心区、粤东西北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增长10.2%、8.6%，地区间总体比较协调。支出方面，强度适度，精准高效。集中财力保障国家和省重大战略任务，省级八成以上财力用于保障“1+1+9”工作部署，全省社会保障和就业、交通运输、教育等重点支出分别增长18.1%、8.8%、8%，均高于总体支出增幅。

二是民生保障有力有效。全省民生类支出1.28万亿元，增长5.5%，做到“只增不减”，加大力度推动公共服务重点事项全覆盖。保障群众“读好书”。把粤东西北地区的高等教育、高职教育办学体制调整为省属，省财政年均新增支出23.5亿元，帮助市县腾出财力落实基础教育主体责任。投入32.15亿元推进粤东西北地区新建高校（校区）建设和开办，历史性实现本科院校、高职院校21个地市全覆盖。保障群众“看好医”。在基本完成中心卫生院、县级医院升级建设任务的基础上，投入65亿元支持新一轮高水平医院建设，实现21个地市全覆盖。保障群众“喝好水”。在统筹用好涉农资金的基础上，再筹集10亿元奖补资金，新增农村集中供水人口506万。保障群

众“走好路”。对粤东西北地市辖区内设计时速350公里/小时跨市干线高铁重点项目建设，除中央资本金外的地方资本金由省级全额负担，实现“市市通高铁”向“市市通时速350公里高铁”的目标迈进。

三是债务风险总体安全可控。积极争取中央下达我省新增债券4139亿元，增长14.5%，规模和占比连续三年位居全国首位。新增债券管理呈现“规模大、投向准、效益好、风险低”的特点。项目储备扎实有力。加强项目储备和全流程管理，储备项目数量多、质量好。发行组织科学有序。先行先试在香港、澳门成功首发离岸人民币地方政府债券72亿元，推动大湾区融合发展；探索建立“分批次滚动发行”机制，推动发行进度与项目进度精准衔接；高质量开展地方债柜台发行，有效满足居民投资需求。投向使用精准有效。着力挑好债券项目、优化资金投向，新增债券投入“两新一重”项目近七成，有效发挥扩大投资的关键作用。积极化解债务风险。我省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安全可控，连续三年为全国债务风险水平最安全的地区之一。全力推进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在全国率先开展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依法依规推进隐性债务“清零”工作，健全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

四是财政管理改革持续深化。启动新一轮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以“加强统筹”为核心，建立大事要事财政保障机制，切实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坚持大抓基层导向。实施省对市县预算安排审核，提高市县配置财政资源的科学性，全省一盘棋提升整体管财理财能力。稳步推进分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积极推进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公共文化、应急等领域改革，主动加强省级责任，减轻市县负担。加

快“数字财政”建设。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全省全面上线，首次贯通省、市、县、乡四级，覆盖“四本预算”，打通预算管理业务全流程。今年财政管理工作成绩显著，连续两年在地方财政管理考核中排名全国第1，获得国务院督查激励；县级财政管理考核获得全国第1。

（二）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决议要求得到较好落实

一是适应紧平衡状态，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围绕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研究制定重点领域财政政策措施。落实党政机关常态化过紧日子长效机制，压减腾出资金统筹用于保障基层运转和民生领域等重点支出。落实落细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助企惠企增强市场主体活力。落实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切实保障和提高政策措施落实的精准性、时效性。二是落实建立现代财税体制任务，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继续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财政“放管服”推动简政放权向纵深发展。出台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文件，全面完善项目库、支出标准、直达机制、绩效监督约束等预算全流程管理制度。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做实事前评审和事后评价，探索建立部门整体支出核心绩效指标体系。三是保持适度支出强度，增强中央和省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大力支持“双区”建设，支持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加快建设科技创新强省、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抓好污染治理和生态建设、推进文化强省建设、大力发展社会民生事业，持续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全面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四是健全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完善差异化转移支付体系，加大对财力薄弱困难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构建与“一核一带一

区”区域发展格局相适应的省以下财政体制。统筹兼顾政策协同性和均衡性，大力推进区域协调发展。五是坚持底线思维，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用足用好政府新增债券资金，充分发挥债券资金对投资的拉动作用。着力加强项目储备，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提高债券使用效益。切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积极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认真落实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制度，主动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前期调研、专题审议和审计整改跟踪监督反映的情况看，2021年预算执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挑战主要有：

一是财政收入增速趋缓，预算平衡难度加大。财政收入增速逐季回落，2021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速低于沿海经济大省，部分市县税收增收潜力不足、土地出让金收入短收等财政减收因素突出。同时，加快补齐民生短板、做好疫情防控及“六稳”、“六保”等刚性支出任务重，财政紧平衡状态凸显。

二是财政收入质量有待提高。2021年全省税收收入占比76.5%，低于浙江、上海、江苏。沿海经济带西翼三市非税收入占比达39.4%（其中茂名市44.1%），北部生态发展区非税收入占比39.6%（其中云浮市49.5%，韶关市45.6%），财政收入可持续性需要关注。

三是区域间财力依然不平衡。部分市县经济基础较为薄弱，财政收支运行紧张。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进度滞后等减收因素影响，个别地区出现阶段性库款紧张的情况。

四是部分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下达不及时。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的比例有待进一步提高。省级财政仍存在未在法定时间内将中央转移支付和

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下达到省直有关部门和地市的情况，影响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进度和效益。

五是政府债券使用管理有待进一步改进。部分市县仍存在债券项目储备不足，尚未建立科学有效的债券项目储备机制；部分项目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偏慢，债券资金实际使用效益有待提高；部分市县新增债券资金未按规定及时办理预算调整，资金使用不规范；部分市县基层财力不足，债务还本付息压力较大。

## 二、关于2022年预算草案初步方案

### （一）总体意见

省人民政府提出的2022年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省委中心工作要求，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针政策相适应，收支政策切实可行，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预算安排适当，对下级政府转移性支出进一步规范，预算编制总体符合预算法有关规定要求。省财政厅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文件精神，进一步细化完善政府债务表格，新增编制了省级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细化了全省地方政府债券和政府外贷额度安排情况表；进一步优化完善省人大会议期间对预算草案报告的解读工作，计划通过“一张长图+2本图册+3段视频+多个小专题解读”的方式，用代表愿意看、容易看、看得懂的方式对预算报告进行解读展示，这些改革探索值得充分肯定。

### （二）关于重点审查内容

从2022年预算支出总量与结构、重点支出、部门预算、转移支付、政府债务和预算收入等重

点内容来看：

1. 支出预算总量与结构安排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18769.41亿元，增长3%；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6742.82亿元，实现收支平衡。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中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及债券转贷占比70.1%，预备费占比0.4%，符合法律规定。

2. 重点支出安排聚焦保障国家和省重大战略任务。坚持把落实中央和省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省财政贯彻落实“1+1+9”工作部署，安排重点支出资金5935.55亿元，占总支出的88%。法定重点支出均有不同幅度增长，切实保障重点领域资金需求。

3. 省级部门预算安排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除刚性和重点项目支出外，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安排预算部门行政经费较上年预算下降6.4%，占省本级支出的4.7%，“三公”经费同比减少0.24亿元，下降5%。

4. 财政转移支付机制体现统筹区域协调发展。安排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和老区苏区、民族地区、北部生态发展区和省际交界地区等财力性转移支付910亿元，加大对财力薄弱地区支持力度。加大专项化政策安排，安排78.3亿元精准支持老少边穷地区加快发展。继续完善县级“三保”保障制度，兜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

5. 依法编制政府债务预算。严格落实法定要求，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22年全省安排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1327.67亿元，地方政府债券利息702.42亿元。

6. 预算收入预期体现平稳运行。根据2022年我省经济形势，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环境、上年一次性收入等因素，预计2022年全省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14808.6亿元，增长5%；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644.09亿元，增长3.5%，加上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下级上解收入及调入资金等，可实现预算收支平衡。

### 三、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预算工作的意见建议

2022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将迎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的胜利召开，做好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牢扭住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的使命任务，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1+1+9”工作部署，紧紧抓住“双区”和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重大机遇，扎实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社会大局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

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积极推出有利于经济稳定的政策举措，加强财政政策与其他政策协调联动，围绕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中心工作提升财政政策效能，政策发力适当靠前。适度靠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靠前下达资金，精

准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两新一重”等项目建设，打造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更好支撑区域协调发展。要保持减税降费政策的连续性，帮助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减负纾困、恢复发展。全面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肃财经纪律，坚决纠正不合理不合规支出。

（二）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激发市场经济活力

提升财政资金“放大倍增”效应，撬动金融资本、民间资本和社会资本“脱虚向实”，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政银、政保合作机制，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帮助市场主体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提升实体经济竞争力，全面增强经济新动能，支持实体经济健康发展。

（三）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

大力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增强国家和省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着力支持持续推进“双区”和两个合作区建设，激发经济高质量发展动力源；着力支持科技自立自强，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链接国内国际双循环功能，稳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扎实推动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做实做强；着力支持提升区域发展平衡性协调性，深入推进“一核一带一区”建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高水平推进文化强省建设，持续推进城乡、区域、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着力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促进教育公平和质量提升，深入推进健康广东行动；着力推动财力下沉，加大省级对市县转移支付力度，兜牢县级“三保”底线。

（四）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增强管财理财用财能力

深入推进新一轮预算管理改革，更好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依法依规加强税收征管，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规范政府收入预算管理，加强政府预算体系衔接，积极盘活政府资金资源资产，全力稳定财政收入。健全大事要事保障机制，围绕国家和省重大战略任务编制大事要事保障清单，强化清单刚性约束，确保集中力量办大事。规范预算支出管理，完善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严格预算编制管理，增强财政预算完整性，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促进跨年度预算平衡。

（五）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将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安排作为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加强财政政策举措评估评价，增强可行性和财政可持续性。加强重点领域预算绩效管理，分类明确转移支付绩效管理重点，强化引导约束。加强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项目的全过程绩效管理。加强国有资本资产使用绩效管理，提高使用效益。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沉淀资金一律按规定收回并统筹安排。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推动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六）强化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着力监督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管好用好地方政府新增债券，更好发挥债券资金对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重要作用。一是强化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做好政府债券项目储



备，提高项目质量；科学合理组织债券发行；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和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切实发挥政府债券资金效益；依法落实到期法定债券偿还责任。二是完善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落实债务考核和问责机制，定期分析评估债务风险并进行警示通报，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债务风险。三是积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妥善处置和化解存量隐性债务，确保按时高质完成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工作。同时，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有关文件要求，配合做好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相关工作。

#### 四、关于预算草案及报告的具体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改革举措，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了预算草案专题审议，预算工委配合监察司法委、财政经济委、环境资源委、华侨民族宗教委，选取了省司法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民族宗教委4个部门预算以及社区矫正、内河航道建设、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发展补助4项专项资金，组织省人大代表开展专题审议，提出审议意见。财政经济委、预算工委组织21个地市的预算审查联系代表召开预算初审前座谈会，省财政厅有关负责同志向预算审查联系代表汇报了2022年省级预算草案报告编制的情况，参会代表对预算安排提出很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建议。现结合专题审议和座谈会情况，对预算草案及报告提出以下具体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保障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预算安排。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保障“1+1+9”工作部署，进一步做好预算资金安排、使用和管理，确保党

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中心工作贯彻落实。注重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加大对乡村振兴、基层医疗卫生、基础教育、生态环保、体育事业、数字经济等领域的资金投入；加强对重点支出的绩效评价，进一步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指导地市用实用好涉农资金；切实保障民生刚性支出，补齐补强民生短板，进一步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加大对市场主体支持力度。

（二）进一步健全均衡性转移支付制度。不断加大省对市县转移支付力度，完善以功能区为引导的差异化转移支付政策，着力加强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三保”托底保障能力，促进资金投入向基层和欠发达地区倾斜，缓解部分县区流动性压力。进一步优化资金筹集拨付机制，尽量减少出台需要地方政府落实项目配套资金的政策，降低欠发达地区的现行配套比例，适当提高省级支出责任，缓解地方财政支出压力。建立省对地市项目及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全过程监督管理体系，加强对资金拨付率、拨付时效和绩效目标完成进度的监督。

（三）进一步做好社区矫正资金预算。一是探索制定社区矫正经费保障标准，加强对市县社区矫正经费投入水平的监督和指导。按照社区矫正对象数量核定经费，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实际需要实现社区矫正经费动态增长，有效发挥社区矫正执行成本低减少社会矛盾和对抗、预防减少重新犯罪等优点。二是研究制定“智慧矫正中心”建设方案，加强“智慧矫正中心”建设投入保障。粤东西北地区社区矫正资金不足，建议加大对欠发达地区政法转移支付力度，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分期分批扶持社区矫正中心建成“智慧矫正中心”，用四至五年时间连续给予财

政支持，确保完成创建任务，支持欠发达地区落实司法部部署的“十四五”期间重要建设任务。

（四）进一步做好内河航道建设资金预算。

一是加快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多渠道筹措安排交通领域资金投入，推动我省路网结构完善和综合交通网络构建。加大对我省内河航道建设的财政支持力度，补齐内河航运发展基础设施短板，推动内河航运与综合交通、产业布局协调发展，提升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水平。二是全面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努力做到项目绩效评估与预算安排相融合、绩效中期监控与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相融合、绩效评价与下一年度预算资金安排相融合，发挥财政预算资金的导向功能和放大效应。三是科学合理做好交通建设项目储备工作。加强省市、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全面梳理完善各类交通规划项目，健全完善项目储备制度，在补短板、强弱项、优结构方面加大项目储备力度，有序开展前期研究。争取专项债券的资金支持，推动储备项目及时转化为开工和在建项目。

（五）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生态修复资金预算。一是要加强中央资金的执行管理，继续争取中央财政对我省自然资源保护的支持。二是要加强项目库建设和项目遴选，储备优质项目，加强对生态修复项目的后期监测和管理维护。三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力度。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加强协作，认真组织落实好资金安排，要进一步提高资金及项目管理的有效性、可持续性以及成果应用水平，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密切跟踪转移支付市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指导督促市县按时限要求制定支出计划，加快资金审批手续，确保专项资金及时支付。四是加强对红树林等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途径的研究，安排红树林资金，研

究制定激励政策，进一步提高地市开展红树林保护的积极性，不断提升红树林等蓝碳生态系统的碳汇能力，推动蓝碳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六）进一步做好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发展补助资金预算。

一是加大对民族地区发展的财政支持力度，提高专项资金额度，并延长资金安排年限。继续延续2022年到期的专项资金现行政策并加大支持力度。推动民族地区补齐民生短板，加大民族地区村镇基础设施建设和后期运维支持力度，保障居民饮水、居住、灌溉、出行等民生方面。支持民族地区产业发展，支持民族地区特色村镇建设、绿色产业发展、职业技能培训等事项。二是多措并举，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建议围绕民族地区民生等重点领域，加强项目库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并对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预算执行及绩效运行的监督检查，给予必要的支持指导。民族工作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对专项资金规范使用的监督管理。三是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部署要求和我省民族政策法规规定，充分考虑民族地区特殊性，实行差别化财政支持政策，加大对民族地区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

（七）进一步落实法定要求，完善和细化预算收支编报。

一是预算绩效管理要覆盖“四本预算”，加强“四本预算”之间的衔接。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重点反映收入依据、标准、资金使用效果，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还要重点反映社会保险政策调整、地区结构、运行风险等情况，并在预算报告中体现。二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文件精神，按照法定要求和文件要求分类编制报送地方政府债务报表，并将财政部提前下达的政府债券纳入年初预算。在预

算报告中补充开展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及2022年向省人大常委会作专项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三是落实预算法关于在人代会批准预算草案前安排支出的规定，在预算草案中补充2022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经人代会批准前已安排资金表。四是进一步完善部分部门重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实现及评价结果等内容，补充财政专项资金执行情况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五是进一步完善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的编列方式，用一张总表分地区分项目编列，增加表格的可读性、可比性。六是进一步增强部门预算编制安排的易读性、可读性，统一、规范

表述各科目（项目）名称，增加对部门预算编制内容的说明，做好对专业术语的注解，多采用图表的形式，帮助代表更好理解报告。

预算工委按照预算法规定的审查重点，就预算报告和草案的具体内容及表格数据提出具体的修改意见建议，并就相关的意见建议与省财政厅相关处室进行了多次沟通，对相关的修改意见建议达成了共识，对报告及草案的具体内容及表格数据进行修改完善。同时，建议省财政厅通过省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不断更新预算报告及附件表格电子版，以便代表运用联网系统及时、准确对预算草案数据进行在线辅助审查。

#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省十三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对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 初步方案初审意见的处理情况报告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关于对我省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初步方案的初审意见，提出了7条宝贵的具体意见建议。对此，省财政厅高度重视，专题研究、深入分析、逐项落实，现将有关意见和建议的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于“进一步保障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预算安排”的落实意见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保障“1+1+9”工作部署，进一步做好预算资金安排、使用和管理，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中心工作贯彻落实

**答复：已采纳。**2021年，全省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坚决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要求，全力支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取得新成效，“1+1+9”工作部署保障力度明显加强，民生保障支出和省对市县转移支付只增不减，预算执行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实财政保障，具体详见《广东省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以下简称2022年预算报告）第一部分第（七）点“2021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内容。2022年，全省财政工作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

可持续”的要求，深入落实“1+1+9”工作部署，安排重点支出资金5935.55亿元，占总支出的88%，突出支持9大重点领域，具体详见2022年预算报告第二部分第（八）点“重点政策支出安排情况”内容。

（二）注重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加大对乡村振兴、基层医疗卫生、基础教育、生态环保、体育事业、数字经济等领域的资金投入

**答复：已采纳。**按照中央和省的决策部署，结合省人大常委会专题审议意见，2022年省财政进一步加大力度优化支出结构，在以往年度已经突出支持乡村振兴、基层医疗卫生、基础教育、生态环保、体育事业、数字经济等领域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投入，相关支出增幅均高于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3.5%），其中，安排农林水、自然资源及其他相关支出642.6亿元，增长5.4%；安排医疗卫生支出572.96亿元，增长5.2%；安排教育支出721.43亿元，增长6.9%；安排节能环保和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支付支出199.32亿元，增长9.7%；安排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75.76亿元，增长13.1%；安排产业发展等相关支出134.96亿元，增长9.9%。

（三）加强对重点支出的绩效评价，进一步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指导地市用实用好涉农资金

**答复：已采纳。**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省财政厅持续优化完善重点支出绩效评价。2021年，已选择省十件民生实事、医疗卫生、生态环境、教育等领域超过2600亿元的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并优化改进评价方法。建立第三方机构全过程跟踪监督机制、评价各方共同参与负责的全过程管理机制、评价报告集中审核机制，评价重点从关注项目资金本身的成效，延伸向聚焦项目资金落实政策的匹配性和贡献度等方面拓展，为优化支出政策提供重要参考。进一步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坚持绩效、激励、监管“三管齐下”，确保涉农资金用得实、用得好、管得住。一是突出绩效管理“风向标”作用，真正做到“花钱必问效”，建立完善涉农资金绩效指标体系，实施重点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与后续年度资金分配挂钩，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中、低、差”等级的，采取压减、调整等措施，促使市县重视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发挥财政激励“助推器”作用，充分调动市县干事积极性，研究出台财政激励政策，充分调动市县真抓实干的积极性，推动提升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成效。三是强化资金监管“防火墙”作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对涉农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进度实施“双监控”，重点加强对资金合规分配、下达拨付、支出进度、项目实施、支付安全等监控，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的规范性。

(四)切实保障民生刚性支出，补齐补强民生短板，进一步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加大对市场主体支持力度

**答复：已采纳。**省财政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2021年，全省民生类支出12805.53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超过七成。全省投入十件民生实事资

金559.36亿元，完成预算的126.5%，其中，省级投入206.99亿元，完成预算的120.3%，解决了一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围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省财政厅系统谋划财税政策措施，坚持底线思维，做好跨周期和前瞻性调控，有力促进经济稳定恢复和民生持续改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预算报告第一部分第(七)点“2021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中的第2点。特别是加大对市场主体的支持力度，积极采取减税降费、惠企补贴、强化政策性投融资服务、实施政府采购“放管服”改革等措施；2022年，将进一步加大助企纾困政策实施力度，实施更大力度的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省财政也将按照国家统一安排，研究出台助企援企惠企便企组合拳政策措施。

## 二、关于“进一步健全均衡性转移支付制度”的落实意见

(一)不断加大省对市县转移支付力度，完善以功能区为引导的差异化转移支付政策，着力加强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三保”托底保障能力，促进资金投入向基层和欠发达地区倾斜，缓解部分县区流动性压力

**答复：已采纳。**按照省委、省政府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的部署，省财政厅积极完善与区域发展定位相适应的省以下财政体制，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加大对欠发达地区倾斜支持，推动区域均衡协调发展。一是加大财力下沉，兜稳兜牢市县“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底线。加大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2021年，省下达市县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和困难地区补助971.05亿元，增长11.5%，县均9.7亿元，对财力困难县区的支持只增不减。二是实施差异化财政政策支持老少边穷

地区协同发展。支持老区苏区振兴发展和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2021年起5年再新增210亿元助力老区苏区持续改善民生；安排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转移支付79.69亿元，筑牢北部生态发展区绿色屏障。三是减轻欠发达地区负担、缓解出资压力。减免粤东粤西粤北地区重大项目出资责任，对国家和省统一部署的铁路、机场、生态环境保护等重大项目资本金，免除重点老区苏区民族地区出资责任。2022年，省财政厅将继续完善差异化转移支付机制，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引导资金向“一带一区”倾斜，尤其是加大对财力薄弱地区支持，增强托底保障能力，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同时，贯彻落实好支持老区苏区、民族地区等欠发达地区发展的财政政策。

（二）进一步优化资金筹集拨付机制，尽量减少出台需要地方政府落实项目配套资金的政策，降低欠发达地区的现行配套比例，适当提高省级支出责任，缓解地方财政支出压力

**答复：已采纳。**省财政厅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的工作部署，坚持“强责任、减负担”，先后完成基本公共服务及医疗卫生、交通运输、教育、科学技术、国防、公共文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救援等重点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明晰省以下各级权责，适当强化省级支出责任，缓解市县特别是困难地区基本公共服务支出压力。其中，将八大类18项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事项确定为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7项事权，根据“一核一带一区”功能定位将全省市县精细划分为4档，省以上财政补助比例总体比原政策平均提高约10个百分点，其中对原中央苏区、海陆丰革命老区困难县、少数民族县的支出责任补助比例达100%，对北部生态发展区、东

西两翼沿海经济带的补助比例提高到85%，大幅减轻欠发达地区市县负担。2022年，省财政厅将继续稳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在制定改革实施方案时，加强省级统筹，适当强化省级支出责任，并根据省委、省政府确定的“一核一带一区”功能定位，结合各财政事权的特点，精准细化划分全省地区分类分档，减轻欠发达地区市县财政出资负担，加快形成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格局。

（三）建立省对地市项目及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全过程监督管理体系，加强对资金拨付率、拨付时效和绩效目标完成进度的监督

**答复：已采纳。**按照国家和省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要求，近年来，省财政厅开展了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双监控”的有益探索，以财政资金管理的全流程、全链条为监控主线，力争实现全部财政资金拨付使用的及时准确、重点部门和重点领域资金运行的安全规范、重点项目资金的经济有效等目标。2022年，省财政厅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对地市项目及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监督管理体系，加强对资金拨付率、拨付时效和绩效目标完成进度的监督。一是聚焦国家和省的重点工作部署，继续扩大重点监控资金范围，将重点地市项目及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纳入监控，提升资金效能。二是进一步完善对重点领域、重点部门财政资金的监控规则，强化监控结果分类分级运用，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三是按照分项目、分部门、分级次、分地区等多维度跟踪监测，及时监控和分析资金拨付率、拨付时效和绩效目标完成进度等情况。四是加大线下监控力度，结合线上监控情况，适时开展现场监督，发挥事中纠偏纠错作用。

### 三、关于“进一步做好社区矫正资金预算”的落实意见

(一)探索制定社区矫正经费保障标准,加强对市县社区矫正经费投入水平的监督和指导。按照社区矫正对象数量核定经费,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实际需要实现社区矫正经费动态增长,有效发挥社区矫正执行成本低减少社会矛盾和对抗、预防减少重新犯罪等优点

**答复:已采纳。**探索制定全省社区矫正工作经费保障标准,规范市县社区矫正经费的预算编制,确有必要。由于目前中央层面尚未制定相关标准,我省自行探索制定保障标准,需要进一步调查研究和充分论证。为此,省司法厅将会同省财政厅尽快开展相关调研工作,抓紧研究提出详细的经费测算和保障标准方案,在充分研究论证后按程序制定印发。

(二)研究制定“智慧矫正中心”建设方案,加强“智慧矫正中心”建设投入保障。粤东西北地区社区矫正资金不足,建议加大对欠发达地区政法转移支付力度,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分期分批扶持社区矫正中心建成“智慧矫正中心”,用四至五年时间连续给予财政支持,确保完成创建任务,支持欠发达地区落实司法部部署的“十四五”期间重要建设任务

**答复:已采纳。**一是按照省财政预算编制“先谋事,再排钱”的原则,省财政厅将督促指导业务主管部门抓紧制定全省“智慧矫正中心”建设方案,并按规定程序报送省有关部门进行研究论证,按规定审批。二是明确省市县各级的保障责任,省财政将通过加大政法转移支付力度,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开展“智慧矫正中心”建设。2022年省财政已在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中单列安排社区矫正补助资金1950万元,进一步加大支

持力度。三是制定建设方案后,省财政将继续加大政法转移支付中专项用于社区矫正的比例,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分期分批扶持欠发达地区开展建设“智慧矫正中心”,加快完成司法部部署的“十四五”期间重要建设任务。

### 四、关于“进一步做好内河航道建设资金预算”的落实意见

(一)加快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多渠道筹措安排交通领域资金投入,推动我省路网结构完善和综合交通网络构建。加大对我省内河航道建设的财政支持力度,补齐内河航运发展基础设施短板,推动内河航运与综合交通、产业布局协调发展,提升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水平

**答复:已采纳。**根据新一轮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精神,省财政积极采取措施,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主动对接中央资金和新增债券资金支持,统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科学安排交通领域资金投入,推动我省路网结构完善和综合交通网络构建。按照内河航道建设推进计划,2022年安排内河航道建设资金3.8亿元,支持航道整治和智慧航道等重点项目建设,强化北江上延、东江等重点项目前期研究工作。到“十四五”中后期,随着北江上延、东江等重点航道项目立项开工,预计省财政将进一步加大内河航道建设资金投入。

(二)全面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努力做到项目绩效评估与预算安排相融合、绩效中期监控与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相融合、绩效评价与下一年度预算资金安排相融合,发挥财政预算资金的导向功能和放大效应

**答复:已采纳。**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省财政已建立“事前评审+事中监控+

事后评价”的工作机制，并实施预算安排与项目入库率、执行进度、绩效评价结果、审计意见等“四挂钩”，对未达到要求的按比例进行扣减、调整、撤销，推动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三）科学合理做好交通建设项目储备工作。**加强省市、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全面梳理完善各类交通规划项目，健全完善项目储备制度，在补短板、强弱项、优结构方面加大项目储备力度，有序开展前期研究。争取专项债券的资金支持，推动储备项目及时转化为开工和在建项目

**答复：已采纳。**省财政厅已按照全省一盘棋的要求，建立预算项目库管理制度，利用“数字财政”系统建设全省统一的项目库。为科学合理做好交通建设项目储备，省财政厅将会同省交通运输厅，对照我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全面梳理完善各类交通规划项目，提前研究谋划项目储备。特别是省交通运输厅将督促指导市县加强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省财政厅将充分利用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等渠道帮助市县。对于符合专项债券使用条件的交通项目，将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通过发行专项债券予以支持，推动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 五、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生态修复资金预算”的落实意见

**（一）要加强中央资金的执行管理，继续争取中央财政对我省自然资源保护的支持**

**答复：已采纳。**一是省财政厅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对我省自然资源保护的支持。2020-2021年累计获得17.6亿元中央资金支持我省实施生态保护修复项目。2021年底，又积极组织参加竞争性选拔，获得中央提前下达2022年自然资源保护修复相关资金9.5亿元。二是高度重视项目实施工作，按照中央资金绩效管理要求，采取多种措施

加强监督管理，积极推进各工程实施进度。下一步，将督促指导业务主管部门继续抓紧推进尚未完工项目的实施，强化对市县的帮扶和业务指导，加大力度解决实施中的堵点难点问题，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要加强项目库建设和项目遴选，储备优质项目，加强对生态修复项目的后期监测和管理维护**

**答复：已采纳。**省财政厅高度重视项目储备工作，将督促指导业务主管部门以生态保护修复规划为引领，按照预算项目库管理制度要求，利用全省统一的项目库平台，组织全省各地结合红树林营造修复、历史遗留矿山治理、海岸线占补平衡、生态碳汇、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工作任务，集中谋划一批高质量生态修复项目，推动项目储备提质增量。在项目实施后，由业务主管部门加强对项目的后期监测和管理维护，确保落地见效。

**（三）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力度。**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加强协作，认真组织落实好资金安排，要进一步提高资金及项目管理的有效性、可持续性以及成果应用水平，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密切跟踪转移支付市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指导督促市县按时限要求制定支出计划，加快资金审批手续，确保专项资金及时支付

**答复：已采纳。**按照新一轮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和全省一盘棋的要求，各级财政将对照自然资源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落实好自然资源生态修复的资金安排，全省同向发力，集中财力办大事、办成事。为切实管好用好资金，省财政厅将督促指导业务主管部门切实履行预算执行主体责任，落实定期研究预算执行工作制度，加大项目实施力度，规范项目管理，并利用“数字财政”系统加强资金使用



的监督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及项目管理的有效性。同时，加强对重点地市、重点项目的点对点督导服务，多措并举，推动优化资金审批程序，加快支出进度。

（四）加强对红树林等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途径的研究，安排红树林资金，研究制定激励政策，进一步提高地市开展红树林保护的积极性，不断提升红树林等蓝碳生态系统的碳汇能力，推动蓝碳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答复：已采纳。**一是省财政已安排红树林保护修复资金，2020-2021年安排1.5亿元生态保护修复资金支持有关地市开展红树林种植。同时，将红树林营造纳入省级涉农资金支持范围，作为涉农资金考核事项“全面推行林长制”的考核任务之一。二是持续开展对红树林等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途径的研究。2021年，湛江红树林造林项目通过评审，成为我国开发的首个蓝碳交易项目。下一步，将继续在万亩红树林建设、红树林营造修复和蓝碳生态价值实现上发力，鼓励通过生态补偿机制、红树林碳汇交易、合理开发生态旅游等渠道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促进红树林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在推动蓝碳发展助力海洋碳汇碳中和上发挥积极作用。

#### 六、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落实意见

（一）加大对民族地区发展的财政支持力度，提高专项资金额度，并延长资金安排年限。继续延续2022年到期的专项资金现行政策并加大支持力度。推动民族地区补齐民生短板，加大民族地区村镇基础设施建设和后期运维支持力度，保障居民饮水、居住、灌溉、出行等民生方面。支持民族地区产业发展，支持民族地区特色村镇建设、绿色产业发展、职业技能培训等事项

**答复：已采纳。**2021年，省财政厅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在深入调研、对比分析的基础上，主动研究提出新一轮支持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的财政政策思路，省财政安排的少数民族发展专项补助资金计划在2022年政策到期评估后再延期三年，支持民族特色城乡建设，提高民族地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同时，加大对民族地区一般性转移支付支持力度，推动民族地区补齐民生短板，加快产业发展。

（二）多措并举，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建议围绕民族地区民生等重点领域，加强项目库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并对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预算执行及绩效运行的监督检查，给予必要的支持指导。民族工作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对专项资金规范使用的监督管理

**答复：已采纳。**一是加强专项资金分配考核。结合专项资金使用特点、分配因素、执行进度等情况，指导和督促主管部门合理分配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分配与少数民族地区实际情况、使用效率、绩效评价等挂钩，充分发挥省级财政资金的指导作用。二是加强项目库管理，会同业务主管部门指导和督促市县做实项目库，建立提前研究谋划、评审论证、入库储备、支出排序等管理工作机制，实施项目动态管理，并按照“急需、成熟、聚焦、集中”的原则遴选项目，加快组织实施，确保专项资金尽快发挥作用。三是会同业务主管部门依托“双监控”平台，建立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和绩效实现程度的监控，推动市县加快项目支出进度，做好绩效管理工作，并将有关情况与下一年度资金分配挂钩，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监督管理。

（三）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部署要

求和我省民族政策法规规定，充分考虑民族地区特殊性，实行差异化财政支持政策，加大对民族地区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

**答复：已采纳。**省财政厅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部署要求和我省民族政策法规等规定，对民族地区实施差异化财政支持政策，不断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增强财力保障。特别是2019年以来，省委、省政府出台了支持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的系列措施，各项政策均按顶格支持。一是专项财力补助逐年提标，2019年起，将3个民族县省级专项财力补助提高至每年每县4000万元。二是财力性转移支付予以重点倾斜支持。2019—2021年，省财政安排3个民族县的均衡、县保、生态补偿等三项财力性补助64.74亿元，三年累计新增9.85亿元，进一步提升民族地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除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省财政还积极落实对民族地区税收优惠政策，免征3个民族县企业所得税省级分成部分；基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项目享受第一档补助政策、减免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资本金出资责任等多措并举减轻民族地区负担，帮助民族地区腾出财力加快发展。2022年，省财政厅将继续落实好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加大对民族地区的支持力度，提高民族地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并在相关专项资金、债券资金等方面加大对民族地区的倾斜支持，支持民族地区加快高质量发展。

#### 七、关于“进一步落实法定要求，完善和细化预算收支编报”的落实意见

(一) 预算绩效管理要覆盖“四本预算”，加强“四本预算”之间的衔接。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重点反映收入依据、标准、资金使用效果，社会保险

基金预算还要重点反映社会保险政策调整、地区结构、运行风险等情况，并在预算报告中体现

**答复：已采纳。**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省财政已逐步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预算绩效管理覆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各本预算的管理涵盖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及评价结果运用等，较好地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配置效率。下一步，财政部门将在侧重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管理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收入绩效的管理，包括收入依据、征收标准等。社会保险政策调整、地区结构、运行风险等情况，已在《广东省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附件一》之四的《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2021年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中补充反映。

(二)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文件精神，按照法定要求和文件要求分类编制报送地方政府债务报表，并将财政部提前下达的政府债券纳入年初预算。在预算报告中补充开展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及2022年向省人大常委会作专项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

**答复：已采纳。**按照中央文件精神，已修改完善有关地方政府债务报表，并将财政部提前下达新增债券额度纳入2022年预算草案，详见2022年预算报告第二部分第(七)点“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及预算草案附件二第1册表72、表73。同时，已在预算报告中完善开展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并在预算报告第三部分第(五)点补充2022年向省人大常委会作专项工作报告的内容。

(三) 落实预算法关于在人代会批准预算草案前安排支出的规定，在预算草案中补充2022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经人代会批准前已安排资金表

**答复：已采纳。**已在《广东省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附件二》第1册中补充表18《2022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经人代会批准前已安排资金表》。此前报省人大财政经济委的2022年预算草案初步方案是在2021年12月中旬提交，2022年预算暂未安排相关资金，因此，在提交初步方案阶段暂未提供此表。

(四) 进一步完善部分部门重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实现及评价结果等内容，补充财政专项资金执行情况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答复：已采纳。**已根据省人大财政经济委的意见，完善《广东省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附件二》第3册中重点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设定，如：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等资金的绩效目标信息，已进一步细化目标要求、量化具体指标。同时，编制完善了《2021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及2022年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供省人大代表参阅，其中，反映了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评价结果等。

(五) 进一步完善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

还和转移支付表的编列方式，用一张总表分地区分项目编列，增加表格的可读性、可比性

**答复：已采纳。**已根据省人大财政经济委的意见，完善《2022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的编列方式，用一张总表反映转移支付资金分地区分项目情况，并以电子版形式提供省人大财政经济委，供省人大代表查阅。同时，考虑到报表内容较多，为便于省人大代表审阅，印刷版仍按原样式编制，保持连续性。

(六) 进一步增强部门预算编制安排的易读性、可读性，统一、规范表述各科目（项目）名称，增加对部门预算编制内容的说明，做好对专业术语的注解，多采用图表的形式，帮助代表更好理解报告

**答复：已采纳。**省财政厅已统一和规范编制部门预算草案的科目（项目）名称，增加部门预算编制内容的说明，详细说明部门预算收支情况，以增强部门预算编制安排的易读性、可读性。同时，在《财政政策读本》《广东省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的名词解释中做好对专业术语的注解，并在《2022年预算草案阅读指南》中以图表形式做好预算草案报告的解读宣传，帮助代表更好理解报告。

#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 决议

(2022年1月22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李玉妹主任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高度评价省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年的主要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

——2022年1月21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玉妹

各位代表：

我受省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 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在党走过百年辉煌历史、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意气风发向着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重大历史关头，党中央首次召开人大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对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作出全面部署，为在新征程上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省委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决策部署，始终把人大工作摆在重要位置部署推进，召开本届第二次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出台指导性文件，为人大工作提供有力政治保证、注入强大动能。一年来，在省委领导下，省人大常委会聚焦落实“1+1+9”工作部署，依法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审议法规、决定29件，通过20件，作出有关重大问题的决定3件，审查批

准设区的市法规、决定和自治县单行条例59件，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182件；听取审议24个报告，检查10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开展1次专题询问、2项专题调研；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221人次，顺利完成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

##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和指导人大工作

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与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与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以及对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一体学习领会、整体贯彻落实。召开42次常委会党组会议72个议题传达学习，举行10次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举办5期“广东人大学堂”、10期人大系统培训班，连续第4年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交流会，开展20多项调研，推进8个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专项课题研究，形成一批高质量研究成果，推动学习贯彻走深走实。通过学习调研，

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保持政治上的清醒，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定国家根本政治制度自信，坚决反对、抵制和防止西方所谓“宪政”“三权分立”思潮的侵蚀影响；深入感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自觉用这一科学理论阐释的基本原理和蕴含的世界观方法论谋划和推进人大工作，始终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 二、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

始终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贯穿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严格执行政治要件闭环落实机制，纳入政治要件台账管理88项。认真贯彻落实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推动省委部署要求落地见效。按照严格、及时、全面的要求向省委请示报告81件次。制定关于加强党领导立法工作的若干规定，从立法计划的制定到立法中的重大问题、重要环节都及时向省委请示报告。加开6次常委会会议及时跟进落实省委工作要求和人事安排。切实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人大中的各级党组织，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机关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党的意识，带头贯彻党的主张和意图，全力贯彻落实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工作部署。

## 三、坚持围绕中心依法履职尽责

全力支持“双区”和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及时出台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有关管理体制的决定、关于批准设立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检察院的决定，为横琴合作区管理机构的组建、运行以及制度建设提供法治保障。积极

推进横琴合作区条例立法，支持深圳制定或修改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条例、合作区投资者保护条例、外商投资条例。废止深圳经济特区与内地之间人员往来管理规定，开展大湾区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情况专题调研，推动释放“双区”驱动效应。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科学技术普及条例、中新广州知识城条例，检查专利法和我省条例实施情况，开展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保障情况专题调研，推进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发展。在近年作出决定、开展专题询问基础上，跟踪监督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决定的贯彻实施情况，制定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条例、社会信用条例，修改市场监管条例，推动营商环境法治化水平不断提升。听取审议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出台前的报告，推动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作出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连续4年开展监督，推动切实管好人民共同财富。听取审议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和审计、决算报告，推广应用预算联网监督3.0系统，听取审议乡村振兴战略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绩效情况报告并组织第三方评价，本届以来提前介入11项重点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监督，提升全口径全过程预算审查监督实效。听取审议扩大内需市场情况报告，检查我省实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执行情况。

巩固深化三大攻坚战成果。落实党中央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部署，进一步健全政府债务预决算审查及预算执行监督制度体系，加强对政府债务的审查监督。首次听取审议省监委关于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情况报告。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本届以来全面完成水、大气、土壤、固废和生活垃圾管理立法修法工作，每年听取审

议环境状况和环保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去年听取审议水污染防治和万里碧道建设工作情况报告，检查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我省条例实施情况，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听取审议村庄规划建设管理、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等工作情况报告，检查促进民族地区发展条例实施情况。

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聚焦常态化疫情防控和人民健康，稳步推进公共卫生立法修法专项计划，制定中医药条例，修改动物防疫条例，听取审议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情况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连续第2年检查爱国卫生工作条例实施情况，推动我省公共卫生领域突出问题解决取得阶段性成果；在去年疫情防控最吃劲的时候，及时开展疫情防控法律法规解读宣讲，发出公开信倡议全省各级人大代表投身疫情防控工作。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制定平安建设条例，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检查社区矫正法实施情况，听取审议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报告。围绕推动落实“六稳”

“六保”任务，制定人力资源市场条例，作出契税法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听取审议稳定提高粮食生产能力、民办教育工作情况报告，检查养老服务条例实施情况。围绕保障人民合法权益，听取审议省法院、省检察院关于贯彻实施民法典加强民事审判、民事检察工作情况报告。适应新时代文明新风尚，制定文明行为促进条例、革命遗址保护条例、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条例，检查制止餐饮浪费决定执行情况。指导汕头、潮州、揭阳开展跨区域潮剧保护协同立法。

切实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修改备案审查条例，健全全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听取审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依法纠正规范性文件12件。听取审议“七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报告，作出开展“八五”普法的决议，

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开展国家宪法日活动，推动全社会尊崇宪法、捍卫宪法。

#### 四、坚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

密切国家机关同代表的联系。组织开展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活动，推动解决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中的突出问题。邀请1125人次全国和省人大代表参加常委会立法、监督等工作。协调安排626人次代表参加“一府一委两院”视察、调研等活动。

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围绕“全面推进健康广东建设”，继续联动组织五级代表开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2018年以来，年均9万名代表参加主题活动，共收集群众意见建议7万多件，当月解决问题率达60%以上。认真组织闭会期间代表活动，全年省、市、县、镇四级人大共组织34万多人次代表开展接待群众、视察、调研等活动。发挥代表联络站“民意窗”“连心桥”作用，建成1607个镇（街）代表中心联络站、10602个村（居）联络站，年均接待群众11万多人次、收集意见建议4万多件、推动解决问题3万多个。

加强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933件建议全部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代表建议的内容、办理质量显著提升。重点督办加快推进我省产业链供应链智能化升级、补齐粤东西北自然灾害基础监测能力短板、应对人口老龄化大力发展养老服务等3件建议，推动解决代表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积极稳妥做好议案建议及其办理结果公开工作。

强化代表履职服务保障。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举办3期省人大代表培训班，354人次代表参加学习。完善代表履职登记制度，推动各市代表履职登记和档案建设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 五、坚持强基层固基础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文件精神，持续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在省委领导下，依法做好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2017年以来，修改乡镇人大工作条例，制定人大街道工委工作条例，出台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若干意见，连续3年开展“推进县乡人大工作年”活动，接续实施“巩固基础、强化履职”两年行动计划，连续4年争取省财政对欠发达地区乡镇人大予以经费支持，开展调研、出台指导文件加强省级以上各类开发区人大工作和建设。经过全省上下共同努力，县乡人大组织建设更为健全，县级人大机关工作人员全部达到16名以上，乡镇人大全部单独设立办公室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人大街道工委均配备专职主任和专职工作人员；履职行权更加规范，县级人大普遍制定议事规则，全部建成电子表决系统，乡镇人大每年召开两次人代会，闭会期间常态化组织代表开展活动；职能作用得到更好发挥，90%县乡人大开展工作评议，16个地级以上市、117个县、983个乡镇以票决助推民生实事，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1万多个，基层人大工作呈现新气象新风貌。研究制定加强和改进我省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的意见，召开会议推广经验，进一步发挥全省各级基层立法联系点的“直通车”作用。

同时，常委会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思想、组织、纪律、作风和队伍建设，不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带动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做好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工作，把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落实到人大工作之中。修订常委会党组议事决策规则，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认真配合省委巡视工作，积极推进模范机关创建和

新一轮基层党建三年行动计划，推动机关各级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各位代表！常委会工作取得的成绩，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在省委领导下，全体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人大机关干部依法履职、扎实工作的结果，离不开“一府一委两院”和各级人大的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离不开全省人民和社会各界的充分信任、大力支持。在此，我代表省人大常委会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对照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新要求，常委会工作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是：立法质量还需进一步提高，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有待进一步加强，“小切口”等立法形式还需进一步探索；监督实效有待进一步增强，监督工作中听取群众意见建议的方式方法还有待进一步丰富；代表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国家机关联系代表的渠道还需进一步拓展，代表履职服务保障还需进一步加强；机关干部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我们将虚心听取代表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在今后工作中认真加以改进。

## 今年的主要任务

今年，我们将迎来党的二十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准确把握新的赶考之路



上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积极回应人民美好生活需要、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对新时代人大工作提出的新要求，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聚焦省委历次全会精神 and “1+1+9”工作部署，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依法履职行权，为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 一、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持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建立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定历史自信，强化历史担当，把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运用体现到人大工作和建设之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认真学习领会、熟练掌握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从中找到解决问题、推动工作的“金钥匙”。抓好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逐项对接分解贯彻到人大立法、监督、代表等各项工作中，主动担当作为，以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实际成效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

### 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

党的领导是政治原则、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是我们做好人大工作的根本保证。要始终心怀“国之大者”，把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围绕省委工作安排依法履职、开展工作，切实做到党委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党领导立

法工作的若干规定，强化对有立法权的市县人大立法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发挥好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严格执行省委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落实请示报告制度，确保人大工作始终在党的领导下进行。

### 三、全面提升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

要结合广东实际，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和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对人大工作作出的总体部署全面贯彻到我省人大各项工作中，在落实落细上聚焦用力。

（一）着力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坚持好完善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就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就是支持和保证人民当家作主。要在党的领导下，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保证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坚持把各项工作建立在坚实的民意基础上，最大限度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科学决策，加强保障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制度建设和阵地建设，完善人大制度安排和工作机制，构建多样、畅通、有序的民主渠道。

（二）着力加强宪法实施。贯彻党中央推进合宪性审查部署，推动各级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制度化常态化，对全省规范性文件严把备案关、审查关、纠正关。开展涉及行政处罚、计划生育内容法规专项清理工作。突出宣传宪法，认真执行“八五”普法决议。开展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国家宪法日活动。

（三）着力推进高质量立法。今年拟安排审议法规项目21件。紧紧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加强科技

创新、公共卫生、生物安全、生态文明、防范风险、营商环境、乡村振兴、知识产权、大数据、经济统计等重要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加强民生领域立法，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立法，加强“小切口”立法、区域协同立法。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加强立法人才培养。

（四）着力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今年拟安排监督项目31个。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综合运用法定监督方式，聚焦助力“双区”和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保障增进民生福祉、推进美丽广东建设等开展监督。持续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和地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继续发挥联网监督、第三方评价等作用，深化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改革，加强预算决算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督。

（五）着力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深化代表对常委会立法、监督等工作的参与，继续集中开展代表主题活动，有序安排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活动，发挥好代表联络站等平台载体作用，不断丰富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继续推进代表议案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

质量。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紧紧依靠代表做好人大工作。强化新一届代表学习培训。加强和规范各级代表履职活动管理。依法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换届选举工作。

（六）着力落实“四个机关”要求加强自身建设。自觉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持续强化理论武装，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做到忠诚为党分忧、忠实为民尽责，努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深化实施“巩固基础、强化履职”两年行动计划，推动县乡人大工作再上新台阶。加强理论研究和新闻宣传工作，把国家根本政治制度的特点和优势讲清楚，把广东人大故事讲好。

各位代表！新征程赋予新使命，新使命激发新担当。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领导下，忠诚履职，锐意进取，以更加昂扬的姿态奋进新时代，为奋力实现习近平总书记赋予的使命任务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附件：省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完成主要工作项目表

附件:

## 省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完成主要工作

| 立法工作项目（共79件）           |   |
|------------------------|---|
| 制定、修改的法规、决定项目（20件）     |   |
| 1                      | 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新制定）  |
| 2                      | 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新制定）  |
| 3                      | 广东省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条例（新制定）                                      |
| 4                      | 广东省中新广州知识城条例（新制定）                                       |
| 5                      | 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新制定）  |
| 6                      | 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新制定）  |
| 7                      | 广东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新制定）  |
| 8                      | 广东省平安建设条例（新制定）  |
| 9                      | 广东省中医药条例（新制定）   |
| 10                     | 广东省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条例（新制定）                                     |
| 11                     | 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新制定）  |
| 12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有关管理体制的决定（新制定）                 |
| 13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广东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新制定）                  |
| 14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等九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新制定）         |
| 15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拆迁城镇华侨房屋规定》等两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新制定）       |
| 16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深圳经济特区与内地之间人员往来管理规定》等五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新制定） |
| 17                     |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改）  |
| 18                     | 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修改）   |
| 19                     | 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修改）   |
| 20                     | 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改）                         |
| 批准设区的市、自治县法规、决定项目（59件） |   |
| 1                      | 广州市幼儿园条例  |
| 2                      | 广州市科技创新条例   |
| 3                      | 广州市慈善促进条例   |
| 4                      | 广州市养老服务条例   |
| 5                      | 广州市地名管理规定   |
| 6                      | 广州市临空经济区条例  |
| 7                      | 广州市排水条例   |
| 8                      | 广州市平安建设条例   |
| 9                      |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办法  |
| 10                     | 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

|    |   |
|----|---|
| 11 | 广州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   |
| 12 | 广州市宗教事务管理条例（修订）   |
| 13 |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的决定                           |
| 14 |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清理广州市地方性法规中与民法典不一致条款的决定                       |
| 15 |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的决定                              |
| 16 |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的决定                  |
| 17 |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决定                          |
| 18 |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深圳市排水条例》的决定                                |
| 19 |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深圳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的决定                           |
| 20 | 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珠海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的决定                            |
| 21 | 汕头市潮剧保护传承条例   |
| 22 | 汕头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修订）  |
| 23 | 佛山市河涌水污染防治条例  |
| 24 | 佛山市非户籍人口居住登记条例  |
| 25 | 佛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 26 | 韶关市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
| 27 | 韶关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
| 28 | 河源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
| 29 | 梅州市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
| 30 |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梅州市客家围龙屋保护条例》《梅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两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
| 31 | 惠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32 | 汕尾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
| 33 | 汕尾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 34 | 汕尾市荣誉市民条例   |
| 35 | 汕尾市企业信用促进条例   |
| 36 | 东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  |
| 37 | 东莞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  |
| 38 | 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
| 39 | 江门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 40 | 阳江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
| 41 | 湛江市鹤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
| 42 | 湛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湛江市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的决定                            |
| 43 | 湛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湛江市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                       |
| 44 | 茂名市森林防火联防条例   |
| 45 | 茂名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
| 46 | 肇庆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
| 47 | 肇庆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   |
| 48 | 清远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
| 49 | 潮州市工艺美术保护和促进条例  |

|   |  |
|---|--|
| 50                                      | 潮州市潮剧保护传承条例  |
| 51                                      | 潮州市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条例  |
| 52                                      | 潮州市畚族文化保护条例  |
| 53                                      | 揭阳市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条例  |
| 54                                      | 揭阳市潮剧保护传承条例  |
| 55                                      | 揭阳市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  |
| 56                                      | 云浮市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
| 57                                      |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连南瑶族自治县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
| 58                                      |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
| 59                                      | 乳源瑶族自治县县城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b>监督工作项目（共34个）</b>                     |  |
| 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17个）                         |  |
| 1                                       |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我省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
| 2                                       |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大力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决定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 3                                       |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七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 4                                       |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情况的报告                              |
| 5                                       |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稳定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工作情况的报告                        |
| 6                                       |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报告                                |
| 7                                       |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2020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
| 8                                       | 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2020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
| 9                                       |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
| 10                                      |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
| 11                                      |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内需市场的情况报告                                |
| 12                                      |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乡村振兴战略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绩效情况的报告                      |
| 13                                      |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水污染防治和万里碧道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
| 14                                      |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民办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                                |
| 15                                      | 听取和审议省监委关于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情况的报告                             |
| 16                                      | 听取和审议省法院关于贯彻实施民法典加强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
| 17                                      | 听取和审议省检察院关于贯彻实施民法典加强民事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
| 审查批准决算和预算调整方案，听取计划、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审计工作报告（7个） |  |
| 1                                       |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
| 2                                       |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2019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 3                                       | 听取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2020年省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广东省2020年省级决算           |
| 4                                       |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2020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
| 5                                       |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2021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 6                                       |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2021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 7                                       | 听取省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省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2021年省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 |

| 执法检查（8项）      |   |
|---------------|---|
| 1             |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情况  |
| 2             | 检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实施情况  |
| 3             | 检查《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制止餐饮浪费的决定》的执行情况  |
| 4             |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实施情况                                       |
| 5             | 检查《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实施情况   |
| 6             |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广东省专利条例》实施情况   |
| 7             | 检查《广东省促进民族地区发展条例》实施情况   |
| 8             | 检查《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实施情况   |
| 专题调研（2项）      |   |
| 1             | 粤港澳大湾区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情况   |
| 2             | 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保障情况   |
|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共4项） |   |
| 1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
| 2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设立广东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检察院的决定  |
| 3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   |
| 4             |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出台前的报告   |
| 代表工作项目（共14项）  |   |
| 1             | 部署指导全省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  |
| 2             | 常委会重点督办3项代表建议，常委会领导带队检查督办7家承办单位办理代表建议情况   |
| 3             | 各专门委员会归口重点督办8项15件代表建议   |
| 4             | 召开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会议  |
| 5             | 制定《广东省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及其办理结果公开办法》   |
| 6             | 开展全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优秀案例评选  |
| 7             | 开展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人大代表活动   |
| 8             | 四级人大联动组织五级人大代表开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  |
| 9             | 制作广东省人大优秀案例电子教材示范片《对新时代如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的实践探索》   |
| 10            | 围绕乡村振兴、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海洋新能源产业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加强基层卫生医疗建设等，组织全国和省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调研 |
| 11            | 围绕我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的实施、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等工作，组织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开展集中视察             |
| 12            | 围绕“全面规范管理校外培训机构”“深入推进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开展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活动                               |
| 13            | 组织省人大代表参加履职学习和社会建设、提高建议质量等专题学习  |
| 14            | 组织在粤全国人大代表研读讨论全国人大组织法修正草案和全国人大议事规则修正草案，组织参加全国人大代表培训班共5期                           |

#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年1月22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龚稼立院长所作的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2年1月21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龚稼立

各位代表：

我代表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2021年主要工作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全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落实总书记赋予广东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的使命任务，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在省政府、省政协等各方面关心支持下，聚焦“1+1+9”工作部署，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加快把广东建设成为全国最安全稳定、最公平公正、法治环境最好的地区之一。全省法院新收各类案件292.8万件，审结281.7万件，同比分别上升4.9%和1.1%，案件再审纠错率0.4‰，审判质量和效率稳步提升。省法院新收各类案件3.9万件，审结3.2万件，案件再审纠错率0.1‰。

### 一、推进更高水平平安广东建设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惩治各类犯罪，审结刑事一审案件12.2万件，判处罪犯15.9万人。

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大局。严惩李亨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开展国家安全教育，筑牢政权安全、制度安全防线。严厉打击暴力恐怖、涉枪涉爆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审结张维平等拐卖、伤害、虐待、性侵妇女儿童犯罪案件7124件，审结丁贵花等制假售假、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2189件，审结“云联惠”等金融犯罪案件1171件，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把扫黑除恶作为民心工程，严打漏网“村霸”“街霸”，开展重点行业领域整治，持续改进基层生态。审结涉黑恶案件427件2887人、涉“保护伞”案件35件117人，严惩林镜泉等黑恶犯罪团伙，涉黑案件重刑率为58.2%，涉黑恶财产执行到位140.2亿元。审结毒品犯罪案件4302件，同比下降46.9%，巩固禁毒斗争成果。联合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出台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工作指引，审结刘戈亮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4924件、跨境赌博犯罪案件410件，深入推进“全民反诈”。

依法惩治腐败犯罪。坚持“打虎”“拍蝇”“猎狐”一体推进，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犯罪案件906件1165人，判处原厅局级以上公职人员37人。审结许超凡等“红通”人员犯罪案件，扩大国际追逃追赃和跨境腐败治理成效。审结贪污扶贫资金、农资补贴等“蝇贪”案件78件116



人，严惩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犯罪。

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严格执行罪刑法定、疑罪从无、证据裁判，对59名被告人依法宣告无罪。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结刑事案件10.5万件，对3.9万名罪行较轻的被告人判处缓刑、管制或免于刑事处罚。积极开展判后社区矫正和回访帮教，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同比下降13.3%。

## 二、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深刻把握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要求，全面服务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审结民商事一审案件135.8万件，同比上升11.6%。

服务保障“双区”和两个合作区建设。助力广州、深圳、珠海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化营商环境示范地和解决跨境商事纠纷优选地。加强市场主体平等保护，完善涉产权错案甄别纠正机制，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支持完善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法治保障体系，推进横琴、深圳法院拓展审判职能综合改革。办理港澳司法协助案件2025件，成立粤港澳大湾区案例研究基地，连续发布跨境商事纠纷典型案例，促进粤港澳商事诉讼规则衔接联通。

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共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审结知识产权一审案件17.1万件，对67件恶意侵权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广州互联网法院健全在线诉讼规则，加强数据领域司法保护。完善企业破产和重整制度，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广州法院“办理破产”指标连续排名全国第一；深圳法院全面试点个人破产诉讼，探索跨境破产司法协助。广州、佛山、揭阳法院成功审理康美药业系列案，严惩证券市场违法犯罪活动，支持陷入债务危机企业重整再生。

服务保障区域协调发展。审结涉产业转移、“三旧”改造、“大交通”建设等案件2662件，

湛江法院设立投资者服务中心，依法保障重大建设项目落地开工。全面服务乡村振兴，审结涉土地林地权属纠纷及农民权益案件2044件，清远农技中心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入选农业农村部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典型案例。审结环境资源类一审案件1.2万件、环境公益诉讼案件269件，加大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司法保护，对环境侵权适用生态修复措施，探索审理涉碳交易纠纷等新型案件。加强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卓文走私珍贵动物案入选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典型案例。

服务保障高水平开放新格局。推动完善域外法律查明机制，审结涉外贸易纠纷等一审案件6025件、海事海商一审案件1628件，依法护航“一带一路”建设。推广“跨境在线授权见证平台”，便利1308宗案件境外当事人办理跨境诉讼委托手续。在OPPO诉夏普专利纠纷案中探索适用禁诉令，坚决维护我国企业域内外合法权益。联合开办《湾区睇法》栏目，传递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好声音。

## 三、依法守护人民美好生活

以民法典实施为契机，全面加强民生领域司法保护，审结家事、就业、住房、教育、消费等民事案件67.1万件。

推进民法典全面实施。“民法典百场庭审”直播案例入选中央电视台《民法典进行时》节目。广州越秀法院审理“民法典实施全国第一案”写入《习近平的小康故事之法治篇》。审理全国首例人格权侵害禁令案，在化解涉诉纠纷中维护公序良俗，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组织汇编民法典案例，开展“六进”普法活动7980场，厚植民法典实施群众基础。审理涉军纠纷119件，切实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权益。

依法保障民生权益。坚持“房住不炒”，审

结涉房屋买卖、出租、装修、物业等纠纷案件13.1万件。落实“双减政策”，妥善审理教育培训合同纠纷案件5444件。加强劳动纠纷预防和化解，依法保障外卖骑手、快递员、网约车司机等新业态从业者正当权利。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为务工人员追回工资16亿余元。为经济困难群众减免诉讼费291.9万元，发放救助金4704.5万元。

提升“一站式”服务效能。统一全省诉讼服务标准，推动简证便民、集约服务、一站通办。实现全省诉讼服务网上联通，为群众提供“就近能办、异地通办”跨区域诉讼服务。联动全省2133个专业调解组织、1.6万名调解员成功调解各类纠纷57.7万件。与省发改委等部门建立在线诉调对接机制，推进金融、劳动、保险、价格等领域纠纷全流程多元化解。

及时兑现胜诉权益。加强案件执行综合施策，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与省自然资源厅等34个部门深化执行联动，率先实现全省不动产全流程网上查控。开展“南粤执行风暴2021”专项行动和执行案款集中发放日活动，执结案件90.8万件，同比增长16.9%，执行到位1589.8亿元。依法实施信用惩戒，发布失信名单31万人次，限制消费73.1万人次。探索督促履行、预处罚措施，20.7万被执行人主动履行判决义务。

#### 四、促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发挥法治在社会治理中的基础性作用，积极参与法治广东建设，推动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

促进法治政府建设。支持行政机关全面实施“放管服”改革，审结行政一审案件2.4万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为41.4%。依法撤销或纠正不规范行政行为，判决或协调支持原告诉求为29.5%。深化广州铁路两级法院行政案件集

中管辖改革，加大行政争议诉前调解中心建设，提升行政纠纷实质性化解成效。发出司法建议2083份，推动行政部门完善行政管理措施。

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新设诉讼服务站、巡回审判点789个，设立网上巡回法庭103个，开展“最美人民法庭”“最美基层法官”评选活动，为群众提供“家门口”的司法服务。加大城乡基层治理共建，茂名法院探索司法惠民服务中心全覆盖，河源法院试行“庭所共建”协同治理新机制，汕头法院联合侨联搭建涉侨纠纷多元解纷“云平台”，创新和发展新时代广东特色的“枫桥经验”。

依法保障疫情防控。建立常态化依法防疫机制，涉疫案件实行快立、快审、快执。审理广州万悦城公司行政处罚案，支持行政机关加强对大型聚集性活动防疫管理。引导商铺租赁、生产经营、交通运输、文化旅游、餐饮服务 etc 涉疫纠纷协商化解，帮助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完善智能化诉讼服务措施，全省网上立案170.5万件、网上缴费122万笔、网上阅卷7.4万次、网上开庭9.6万场、电子送达514.1万次。

#### 五、深化司法领域各项改革

紧扣制度建设主线，深化司法责任制配套措施，6项司法改革新经验被最高人民法院推广。

完善审判权制约监督。分类细化审判组织、审判人员职责清单，全面落实类案强制检索。深挖法官及审判团队办案潜力，法官年人均结案360件。健全院庭长办案示范机制，院庭长直接办理大案要案新案99.2万件，占全部办结案件的35.2%。组织评查各类案件1.7万件，出台法官惩戒工作规程，加强错案甄别与责任追究。

深入推进诉讼制度改革。实施“抓示范促改革惠民生”工程。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

制度改革，落实律师辩护全覆盖，刑事二审案件开庭同比上升72.4%。参加民事诉讼繁简分流改革试点，86.3%的民商事一审案件以简易程序、小额程序审结，办案周期缩短一半。首批试点审级职能定位改革，加强审级监督、优化资源配置、防止程序空转、提升审判效能。

注重夯实基层基础。坚持强基导向，推荐新任和交流任职15名中级法院院长、83名基层法院院长，各地新增98个法官额86%分至基层法院。定期开展法官入额选拔、退额补任，率先探索法官入额递补机制，37名优秀法官逐级遴选担任上级法院审判员，273名初任法官到基层法院任职。协调49个中、基层法院基础设施项目纳入预算规划，苏区、老区及民族地区财政保障资金同比增长5.4%。

## 六、扎实开展队伍教育整顿

以忠诚干净担当为主线，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队伍教育整顿，打造全面过硬的高素质队伍。

注重加强政治建设。一体推进党史学习教育，结合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组织习近平法治思想政治轮训，全面强化队伍政治教育、警示教育、英模教育，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新一轮基层党建三年行动计划，把“党员先锋岗”和“党员突击队”建在审判第一线。弘扬新时代英模精神，全省法院19个先进集体和27名先进个人获得全国性荣誉。

深入推进查纠整改。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对以案谋私、过问干预办案行为严肃追责问责，教育整顿以来处分违纪违法人员305人，坚决清除少数害群之马。全面清查“减假暂”案件，对陈建明“纸面服刑”案挂牌督办并依法纠

正。坚决纠治“庸懒散慢拖”作风顽疾，清理一年以上未结案件3.6万件，评查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580件，专项整治年底立案难等突出问题，超期未发放执行案款全部清零。

持续巩固常治长效。加大整治不规范司法行为，健全完善内部监督和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细化规范审判人员非公务交往行为具体措施，从源头上清理违规从事律师职业、充当诉讼掮客等问题。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我为基层解难题”活动，全省法院出台3156项民生实项目，省法院推进9项为基层法院解难题工作。

各位代表，一年来，全省法院不断增强接受人民监督的主动性、自觉性。省法院办结省人大代表建议29件、政协委员提案13件，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民法典贯彻实施情况，配合开展专利法等专项执法检查，向省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规范性文件4件，清理审判业务文件130件。向省政协常委会专题汇报全省法院工作情况，主动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意见建议。邀请全国、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调研法院工作786人次，走访人大代表3723人次。建立法律监督协调机制，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审结抗诉案件668件，依法改判221件，联合开展民事执行案件专项监督活动。定期听取律师协会意见，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公开案件审判流程183.2万件，直播庭审65.5万场，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24.2万件，邀请1.9万名各界人士参与旁听庭审、见证执行等活动，全省法院司法透明度指数位居全国前列。

过去一年全省法院工作的发展和进步，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根本在于充分发挥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司

法制度的政治优势，根本在于牢固树立人民法院为人民的司法理念，根本在于把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摆在队伍建设首要位置。我们深深感到，全省法院的工作离不开各级党委坚强领导、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各级政府和政协大力支持，离不开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无党派人士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帮助。在此，我代表省高级人民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也清醒看到，全省法院工作仍存在不少短板：一是把握大势、服务大局的视野有待进一步拓宽，应对和化解风险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二是一些案件的质量、效率、效果与人民群众期待相比仍有差距。三是司法责任体系建设仍需不断加强，基层基础工作还有薄弱环节。四是违纪违法问题仍时有发生，从严教育、从严管理、从严监督仍需常抓不懈。我们将采取更有力措施持续改进不足，推动各项工作实现新发展。

## 2022年工作安排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全省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总要求，坚持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扎实推动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深入实施“1+1+9”工作部署提供更坚实有力的司法保障，为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做出积极贡献。

一是锻造忠诚干净担当司法铁军。推动学习

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切实把“两个确立”内化为坚定“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把旗帜鲜明讲政治作为队伍建设根本要求，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发扬敢于斗争精神，提高善于斗争本领，在应对化解风险挑战中体现责任和担当。驰而不息加强过硬队伍建设，始终保持正视问题的自觉和刀刃向内的勇气，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确保廉洁司法公正司法。

二是持续推进平安广东建设。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严惩各类渗透、颠覆、破坏、分裂犯罪，坚决守牢政权安全、制度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南大门”。统筹推进依法防疫，着力防范经济金融领域风险隐患，依法稳妥处置企业债务危机。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严厉打击黄赌毒、盗抢骗、食药环和侵犯个人信息等违法犯罪，建立健全防范涉众型金融犯罪、网络黑灰产业链犯罪联动机制，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重大责任。

三是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速完善更安全的司法保障体系、更开放的法律适用体系、更多元的纠纷解决体系、更便捷的诉讼服务体系。加强产权保护，支持科技创新，倡导契约精神，鼓励公平竞争，落实好稳企安商政策。依法加强反垄断、反暴利、反天价、反恶意炒作、反不正当竞争，坚决制裁违规经营、无序扩张、非法逐利行为。全面支持广州、深圳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全力促进粤港澳大湾区跨境商事诉讼规则融通，为广东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保驾护航。

四是用心用情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三农”领域审判工作，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筑牢生态安全司法屏障。合力推动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不断丰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广东样本。聚焦民生领域突出问题，畅通多元解纷渠道，把解决老百姓在就业、教育、医疗、社保、住房、养老等方面的急难愁盼放在优先位置，最大限度把矛盾纠纷化解在源头，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五是全面深化司法领域改革。把不断增强司法公信力作为人民法院的时代主题，系统集成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成果，持续提升各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效能，全面加强“智慧法院”科技支撑。以人民群众满意不满意为根本尺度，

扭住影响公正司法薄弱环节持续用力，压紧压实各级审判人员司法责任链条，努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积极发挥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司法改革试点法院的引领作用，全面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优越性。

各位代表，在新征程的赶考之路上，全省法院将更加坚定自觉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守正创新、攻坚克难，为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做出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年1月22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林贻影检察长所作的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2年1月21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林贻影

各位代表：

我代表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  
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2021年主要工作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党领导下的人民检察制度创立90周年。全省检察机关在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深入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和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的决议，依法忠诚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步。

### 一、聚焦建党百年重要历史节点，毫不动摇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

牢记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是不断提高检察履职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的保证，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检察工作全过程。

强化党的理论武装。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引导检察干警坚定理想信念、筑牢忠诚根基。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中汲取智慧和力量，赓续人民检察制度的红色基因，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发展道路。

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省委实施办法，严格执行省委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十四五”时期检察工作发展规划，持续开展新一轮“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工作，确保中央、省委和最高检的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认真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紧扣打造忠诚干净担当政法铁军这条主线，从践行“两个维护”的高度，高标准、高质量、高要求开展两批次队伍教育整顿。围绕学习教育、查纠整改、总结提升三个环节，加强统筹谋划，层层压实责任，有力有序推进，全省检察机关政治生态进一步优化、纪律作风进一步好转、素质能力进一步增强、执法司法公信力进一步提升。立足检察机关主责主业，深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我为基层解难题”活动，切实把队伍教育整顿的成效转化为服务群众、防控风险、

维护稳定的实际行动。

## 二、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全力以赴为广东“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切实强化为广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重点围绕“双区”建设和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等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找准检察履职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提升检察服务保障水平。

积极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广东建设。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全力确保社会大局稳定。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99029人、提起公诉160955人。积极参与维护政治安全专项行动，坚决维护政权安全和制度安全。对严重暴力犯罪始终保持高压态势，起诉杀人、抢劫、绑架等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重大刑事犯罪9949人。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批捕涉黑恶犯罪823人、起诉1617人，起诉涉黑恶“保护伞”28人，对办案中发现的监督管理漏洞发出检察建议1285件。全面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变更和建议变更羁押强制措施9079人次。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达86.8%。

着力服务保障经济行稳致远。严厉打击金融诈骗、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等犯罪，强化追赃挽损等工作，起诉1881人。对洗钱犯罪的7类上游犯罪案件加大同步审查力度，严惩“自洗钱”犯罪，起诉149人，占全国总数的1/8。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省检察院组建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对涉知识产权案件，探索“四检合一”办案机制改革。依法平等保护企业财产权和企业家人身权，深化涉民企“挂案”专项清理、涉非公经济控告申诉案件清理和监督。作为全国首批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省份，省检察院会同省司法厅、省财政

厅、省国资委、省工商联等8部门，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全省检察机关办理企业合规案件88件，占全国总数的1/7。立足职能为常态化疫情防控提供法治保障，起诉涉疫犯罪981人。

切实加强民生司法保障。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坚决打击制售假药劣药、有毒有害食品等犯罪，起诉305人。积极参与“全民反诈”“断卡”专项行动，起诉电信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4951人。强化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认真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性侵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从业禁止、教职工入职查询等制度。批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5737人、起诉6453人。对涉嫌轻微犯罪并有悔罪表现的未成年人不批捕3404人、不起诉1801人。做到群众信访100%回复，全面推行公开听证，办理群众信访80067件。积极履行民事支持起诉职能，办理支持农民工等特殊群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案件698件。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专项活动，向因案致贫返贫的2369人依法给予司法救助金4720余万元，同比上升50.8%。

## 三、立足维护公平正义，依法全面加强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

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强化对执法司法活动的法律监督，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

强化刑事检察。加强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监督立案1375件、撤案1607件，追捕1466人、追诉1371人，对违法取证、适用强制措施不当等提出书面纠正意见1976件。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569件。开展集中清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未依法收押和判处实刑罪犯未依法交付执



行刑罚专项活动，核查3291人，已纠正3282人。按照队伍教育整顿统一部署，开展违规违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专项监督。构建“派驻+巡回”监督模式，对省内8所监狱、12个看守所、26个司法所开展巡回检察。

强化民事检察。专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民事检察工作，进一步提升精准监督水平。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提出抗诉或再审检察建议642件。省检察院与省法院联签《关于进一步完善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意见》，发出民事执行监督检察建议3050件，采纳率为98.7%。落实最高检“五号检察建议”，纠正虚假诉讼913件。

强化行政检察。受理行政诉讼监督案件7941件，同比增长7.1%。对23件认为确有错误的行政裁判提出抗诉或再审检察建议。加强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有效化解行政争议703件，其中争议5年以上的49件。加强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协作配合，办理土地执法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3654件，涉及各类土地260余万平方米。

强化公益诉讼检察。坚决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立案公益诉讼案件10429件，办理诉前程序8513件，提起公益诉讼567件，经生效判决、调解书等确认损害赔偿金额33.5亿元。深入开展为期三年的“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部署开展红色革命资源保护、个人信息保护、无障碍环境建设等专项监督，积极探索网络治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等新领域公益诉讼。

#### 四、着眼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加快推进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改革和建设

认真落实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决策部署要求，进一步优化检察办案工作机制，加强与执法

司法机关的配合制约，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量和效果。

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检察官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抓实办案质量终身责任制，深入开展执法督察，促进依法履职。落实司法亲历性要求，各级入额院领导直接办案33312件。全面落实检察长列席同级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制度。坚持检察官员额省级统筹、动态管理，进一步规范进退流转机制，启动新一轮检察官遴选和首次逐级遴选工作。

持续深化检察管理。进一步健全案件质效指标和检察官履职绩效相统一、正面激励与负面评价相结合的考评体系。坚持案件质量管控关口前移，运用“案-件比”质效评价标准，全省刑事检察“案-件比”降至1:1.2。深入开展案件质量专项评查，评查案件47950件。省检察院每两个月开展一次业务工作分析会商，切实强化办案监督和业务指导。

着力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认真落实最高检、公安部《关于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推进在公安机关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现刑事案件数据共享，促进提升检察监督规范化水平。加强“两法衔接”平台运用，受理案件605件、同比上升8.6%，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589件、同比上升8.3%。

继续在反腐败斗争中履行检察职责。加强监检衔接，完善检察机关对职务犯罪案件提前介入、证据审查等工作机制。对监察机关移送审查的职务犯罪案件决定逮捕503人、起诉1173人。依法行使侦查权，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167人。

## 五、对标“五个过硬”要求，持之以恒推进 检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不放松，努力锻造“四个铁一般”检察队伍。

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业务。常态化开展政治轮训，组织形式多样的党课宣讲、红色教育、典型选树活动。持续深化模范机关创建，完善“三重三联”系统党建工作机制，获评广东基层党建创新十佳案例。全省检察机关有27个集体和42名个人获省级以上表彰奖励，涌现出南粤政法英模、平安英雄等一批模范典型。

突出专业能力提升。落实领导干部上讲台、检察官教检察官、青年培优、青年检察官“双导师”等制度。开展岗位练兵、业务竞赛，组织分层分类培训12.8万人次。强化教育培训需求导向，评选26门全省检察教育培训精品课程，以课程研发建设带动检察干警教、学、研水平一体提升。

扎实推进作风建设。坚持严的主基调，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坚决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严查严防违规干预、插手和过问检察办案等问题。坚持党风廉政建设联席会议制度，落实“抓在日常、严在经常”的正风肃纪长效机制。加强对关键环节、重点岗位的检务督察，共查处违纪违法检察人员171人。

着力夯实基层基础。注重强基导向，认真落实最高检加强基层检察院建设“25条意见”，大力加强基层组织、基础工作和基本能力建设。发挥干部协管职能，配合地方党委选优配强市县两级检察院领导班子。作为省检察院的派出机构，广东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检察院正式揭牌。深入推进新时代“五好”基层检察院建设，组织开展“一院两品”融合品牌评选、十佳文化

品牌创建等活动。

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省检察院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代表委员联络工作的若干规定》，推动代表委员联络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办结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10件、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提案3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参加观摩视察、公开听证等活动1.1万人次。加大检务公开力度，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252378条、法律文书111003份、重要案件信息16844条。加强检察新闻宣传，着力弘扬法治主旋律，全省“两微一端”发布信息103924条。

各位代表，回望在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2021年，广东检察机关始终与党和人民同心，与广东经济社会发展同向，与法治广东建设同行，各项检察工作继续稳步向前。我们深刻体悟到，新时代广东检察事业每一步发展、每一个进步，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同时离不开各级党委的坚强领导，离不开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离不开各级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在此，我代表全省检察机关，向大家致以崇高的敬意、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也清醒认识到，与党和人民的更高期待、时代发展赋予的更重责任相比，全省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还需进一步创新思维、完善举措，检察工作融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亟需增强。二是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量和效果还需进一步压实责任、强化担当，聚焦互联网、金融、知识产权等新兴领域，对侦查和审判活动的监督不够精准，与落实“法律监督不留死角”的要求还有差距。三是加强过硬检察队伍建设还需进一步

深耕细作、久久为功，办案理念、人才储备、履职能力等方面，仍需在新形势下的检察实践中不断淬炼提升。对这些不足，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加以解决。

## 2022年工作安排

2022年，全省检察机关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检察长会议、省委全会的部署，深化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及省委实施方案，抓住服务保障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这条主线，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助力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努力在检察事业新征程中创造新的更大成绩。

一是持续强化政治引领。旗帜鲜明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强化政治机关意识，建立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教育引导广大检察干警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二是持续强化服务大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服务保障“六稳”“六保”，助力广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加强对各类市场主体的平等保护，依法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优

化营商环境。出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工作意见，提升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发展水平。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促进社会安定有序。

三是持续强化为民司法。加强涉及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特别是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的检察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检察公开听证、司法救助、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工作，努力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四是持续强化法律监督。开展“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改革创新项目”创建活动，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健全检察官惩戒、司法责任追究等内部监督制约制度。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助力更高水平的平安广东、法治广东建设。

五是持续强化队伍建设。深化队伍教育整顿，确保检察队伍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加大教育培训工作力度，促进队伍专业化建设。按照最高检“质量建设年”的部署要求，以强作风、重落实、提效能为导向，推动检察政治建设、履职能力水平整体提升。

各位代表，奋斗是新时代开拓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最好的姿态。新的一年，广东检察机关将牢记初心使命，在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本次大会决议，更加自觉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不断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努力为广东实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附件1:

##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有关用语说明

### 1. 党领导下的人民检察制度创立90周年:

1931年11月7日至20日,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江西瑞金召开,成立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建立了包括中央工农检察人民委员部在内的政权机构,这是人民检察制度的光辉起点。90年来,在党的绝对领导下,人民检察制度从无到有、薪火相传,不断发展壮大。

### 2.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

2021年6月15日,党中央出台《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以“中共中央文件”就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专门印发《意见》,在党的历史上是第一次,充分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坚定决心、对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特别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高度重视。《意见》共20条,从“总体要求”“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效,维护司法公正”“加强过硬检察队伍建设,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强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组织保障”等5个方面,对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提出具体要求,有力推动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切实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3.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按照党中央、省委和最高检统一部署,全省检察机关自下而上、分两批次开展队伍教育整顿。第一批从2021年2月底

至6月底,在市县两级检察院开展。第二批从2021年8月中旬至11月中旬,在省检察院和广铁两级检察院开展。队伍教育整顿围绕筑牢政治忠诚、清除害群之马、整治顽瘴痼疾、弘扬英模精神“四项任务”,抓好学习教育、查纠整改、总结提升“三个环节”,始终坚持高起点部署、高标准推进,两批次队伍教育整顿衔接实施、联动开展。在学习教育环节,以党史学习教育为牵引,一体推进政治教育、警示教育、英模教育。在查纠整改环节,聚焦违反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违规经商办企业,违规参股借贷,违规从事律师职业、充当司法掮客,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有罪不究,违规违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顽瘴痼疾问题开展整治工作。在总结提升环节,着眼顽瘴痼疾专项整治的共性问题 and 突出问题,建章立制2707项。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我为基层解难题”活动,共推出462项为民项目,为群众解决困难和诉求问题5963件、出台便民利民惠民措施2311项、举办公开听证1579场次。

4. **羁押必要性审查**:指人民检察院依据刑事诉讼法规定,对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无继续羁押的必要性进行审查,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建议办案机关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活动。

5.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指依据《刑事诉讼法》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同意人

民检察院量刑建议并签署具结书的案件，可以依法从宽处理。该制度通过对认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给予程序上从简、实体上从宽的处理，实现有效惩治犯罪、强化人权司法保障、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2021年，最高检要求检察机关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达到85%以上。

6. **“自洗钱”犯罪**：指行为人实施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7类犯罪后，为掩饰、隐瞒自己的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来源和性质，实施将财产转化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转账或者其他支付结算方式转移资金，跨境转移资产等行为的，同时构成洗钱罪，与上游犯罪数罪并罚。反洗钱工作关系重大国家利益，2021年3月，《刑法修正案（十一）》正式将“自洗钱”入罪。广东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最高检工作部署要求，注重在办理上游犯罪时，同步审查是否涉嫌洗钱罪，深挖洗钱线索，全年以洗钱罪提起公诉案件数在全国检察机关排名第一。

7. **“四检合一”办案机制改革**：2021年，省检察院认真落实最高检部署要求，组建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探索将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统筹运用到知识产权案件办理，推进案件办理专门化、管辖集中化、程序集约化、人员专业化，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8. **涉民企“挂案”专项清理**：按照最高检、公安部下发的《关于联合开展涉民营企业刑事诉讼“挂案”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各级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对依据《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三节、第四节、第五节、第六节、第八节涉及罪名以及第五章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立案办理的涉民

企“挂案”，开展专项清理活动，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挂案”是指侦查机关对犯罪嫌疑人立案后虽未采取强制措施，但超过二年未移送审查起诉，或解除强制措施后超过一年未移送审查起诉，也未依法作其他处理或者撤销的案件；以及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阶段、法院审判阶段超期未办结的案件。2021年，全省检察机关清理涉企“挂案”769件，清理完成数位居全国检察机关第一。

9. **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指检察机关对办理的涉企业刑事案件，在依法作出不批捕、不起诉决定或者根据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出轻缓量刑建议的同时，督促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并积极整改，促进企业合规守法经营，预防和减少企业违法犯罪。2020年3月，最高检部署在全国6个基层检察院开展第一期试点，我省的深圳市南山区检察院、宝安区检察院作为试点单位。2021年3月，最高检扩大试点范围，我省的广州、深圳、佛山、江门等地检察机关作为第二期试点单位。试点以来，省检察院专门制定工作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加强对各试点单位企业合规工作的统筹研判、指导督导，稳步推进试点工作。

10. **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指检察机关在办理涉企犯罪案件时，对符合企业合规适用条件的，商请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选任组成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对涉案企业合规整改进行调查、评估、监督和考察，考察结果作为检察机关依法处理案件的重要参考。2021年10月，省检察院、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国资委、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工商联、省贸促会等9部门，联合发布《广东省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实施办法（试行）》《广东省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

人员选任管理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共同成立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承担对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宏观指导、具体管理、日常监督等职责。

**11. “断卡”行动：**近年来，非法买卖电话卡、银行卡（简称“两卡”）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问题突出。在国务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统筹下，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工信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部署开展“断卡”行动，重点打击专门从事非法收购、贩卖“两卡”活动的犯罪人员以及与之内外勾结的相关行业从业人员，合力斩断犯罪链条。

**12. 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国家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

**13. 性侵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从业禁止、教职工人职查询制度：**《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是否具有上述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查询。通过查询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其工作人员具有上述行为的，应当及时解聘。

**14. “派驻+巡回”监督模式：**《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人民检察院根据检察工作需要，可以在监狱、看守所等场所设立检察室，行使派出它的人民检察院的部分职权，也可以对上述场

所进行巡回检察。巡回检察指以派驻监狱检察人员为基础，调整充实力量，组成巡回检察组，对监狱的罪犯教育改造、刑罚变更执行、监管安全等活动开展法律监督。

**15. 最高检“五号检察建议”：**2020年7月，最高检针对防范和制裁虚假诉讼，向最高法提出完善审判监督和管理、压实司法责任等建议。虚假诉讼是指民事诉讼当事人恶意串通，捏造虚假事实和证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逃避债务或非法侵占国家、集体、公民财产等权益的行为。实践中，常见于民间借贷、离婚析产、劳动争议、公司分立（合并）、企业破产等领域。

**16. 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指针对一些行政诉讼案件不符合起诉条件被驳回，但当事人的诉求合理合法、有矛盾化解可能，以及行政裁判确有错误致使行政争议未能化解等情形的案件，检察机关综合运用监督纠正、促成和解、公开听证、司法救助、释法说理等多种方式，推动行政争议得到彻底、妥善解决。

**17. 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指人民检察院依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对人民法院受理、审查、裁定和执行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行政决定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行为或者怠于履行职责的行为，采取提出检察建议等方式进行监督。

**18. “案-件比”：**指实际发生的“案子”数量，与司法统计的程序性“案件”数量，形成的一组对比关系。当事人一个“案子”，经过办案机关若干程序环节，就被统计为若干“案件”。“案子”经历司法程序越多、统计的“案件”越多，司法资源耗费越多，当事人诉累也越重。最佳“案-件比”是1:1，即当事人一个“案子”，进入检察程序后一次性优质办结，司法资源投入最少，当事人感受最好。建立“案-件比”质效

评价标准，意在督导检察官强化责任意识、提升司法能力，努力把工作做到极致。2021年，全省刑事检察“案-件比”为1:1.2，低于2020年的1:1.44，体现我省案件质效不断向好。

**19. 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为推动构建规范高效的执法司法制约监督机制，2021年10月，最高检、公安部联合印发《关于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明确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与公安机关法制部门共同牵头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依托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由人民检察院指派的常驻检察官和公安机关法制部门指定的专门人员共同负责，承担组织协调、监督协作、督促落实等职责，共同提升检察监督和公安执法规范化水平。

**20. “三重三联”系统党建工作机制：**根据省检察院党组制定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全省检察系统党的建设的指导意见》，省市县三级检察院构建“重要载体联抓、重大平台联建、重点项目联创”的“三重三联”工作机制。2021年10月，在“百年奋进、永葆初心”第二届广东基层党建创新案例征集遴选交流活动中，该机制入选全省十佳案例。

**21. 坚决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三个规定”指2015年3月，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同月，中央政法委印发的《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同年9月，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2021年，全省检察机关共记录报告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情况6505件，

处理违反“三个规定”检察干警414人。

**22. 最高检加强基层检察院建设“25条意见”：**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抓基层强基础的决策部署，指导新时代基层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最高检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基层检察院建设的意见》，共7个部分25条措施，明确了新时代基层检察院建设的任务要求，提出“全面加强政治建设、业务建设、队伍建设、纪律作风建设、智慧检务建设，着力打造对党忠诚、服务人民、司法公正、纪律严明、保障有力的新时代基层检察院”的目标任务。

**23. 广东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检察院：**经中央湾区办、最高检、省人大常委会分别批复，广东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检察院由广东省检察院派出，行使基层检察院职权，由珠海市检察院作为上一级检察院履行相应诉讼职责。2021年12月28日，广东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检察院举行揭牌仪式。

**24. “一院两品”融合品牌：**按照《广东省检察机关深入开展基层检察院“一院两品”共建共享活动实施方案》，以推动基层检察院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同频共振、融合发展为目标，省检察院组织评选10个“一院两品”融合品牌，供全省检察机关学习借鉴。

**25. 十佳文化品牌创建：**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全国检察机关文化品牌选树展示活动方案》，2021年7月，省检察院组织开展全省检察机关十佳文化品牌创建活动，围绕选树展示“优秀办案团队”“先进工作机制”“精品案例故事”等品牌建设成果，评选出10个全省十佳文化品牌，推荐1个文化品

牌获评全国检察机关优秀文化品牌。

26.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代表委员联络工作的若干规定》**：为贯彻落实最高检《关于检察机关办理全国人大代表转交案件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与全国人大代表联络工作的意见》，省检察院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代表委员联络工作的若干规定》，从职责分工、工作要求、奖惩规定等方面提出18条举措，进一步提升代表委员联络工作质效。

27. **“法律监督不留死角”**：《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第

12条规定：完善对人民法院巡回法庭和跨行政区划审判机构等审判活动的监督机制，确保法律监督不留死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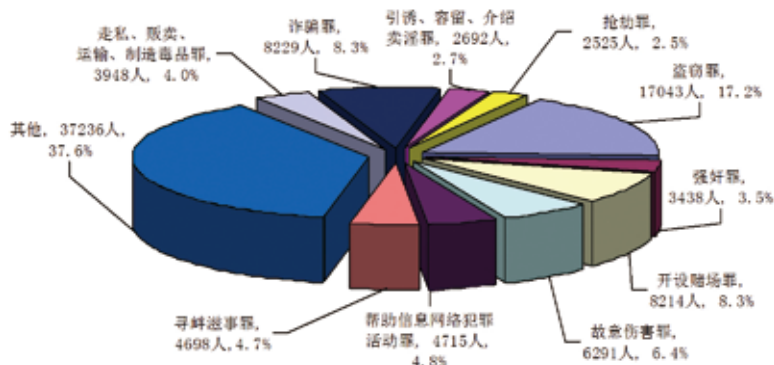
28. **省委实施方案**：为抓好《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的学习贯彻工作，2021年12月，中共广东省委制定《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该实施方案紧密契合广东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对落实中央文件作了细化实化，重点解决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中遇到的实践问题，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广东、法治广东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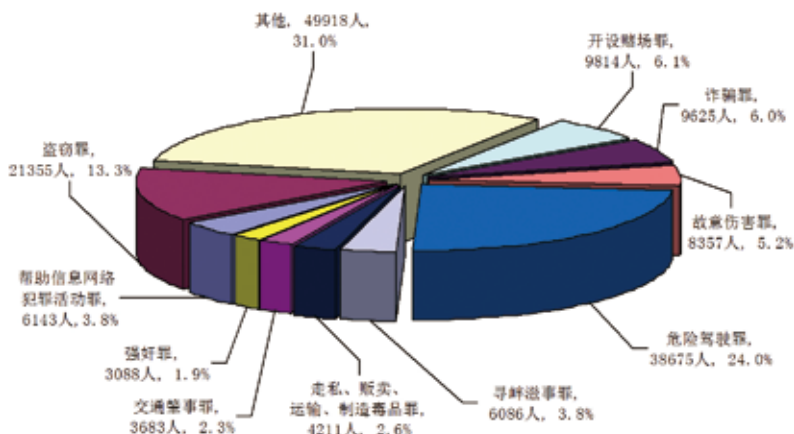
附件2:

## 全省检察业务工作有关数据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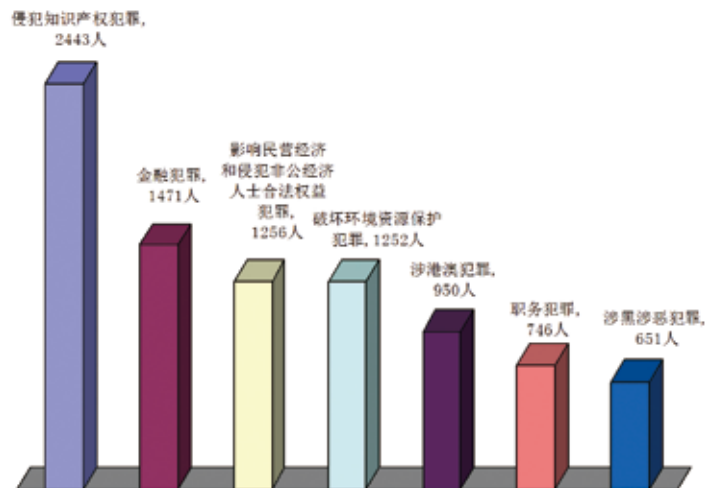
图一：全省检察机关批捕案件前10位罪名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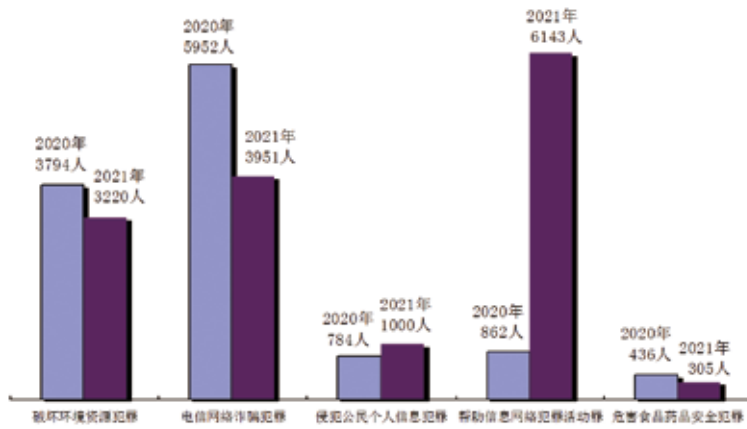
图二：全省检察机关起诉案件前10位罪名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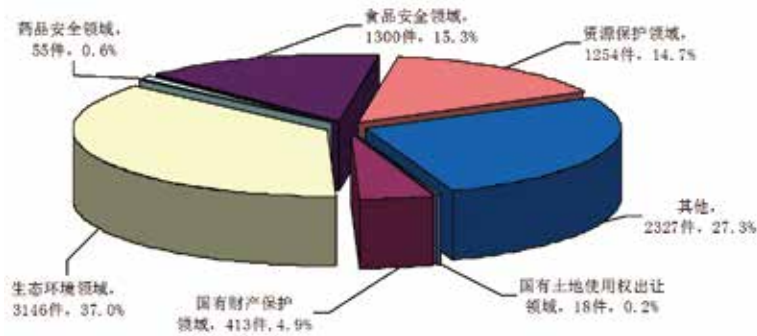
图三：粤港澳大湾区九市检察机关起诉案件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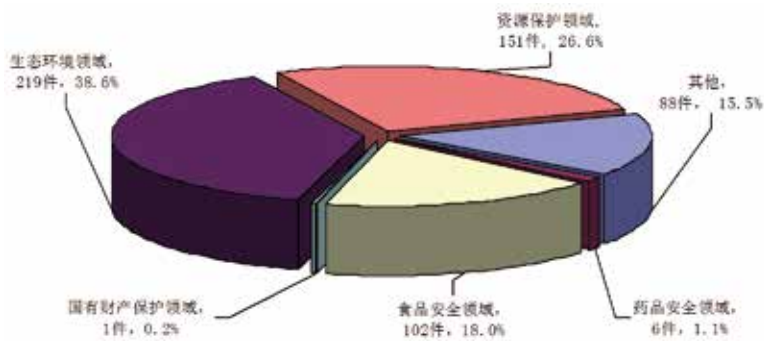
图四：全省检察机关起诉涉民生案件基本情况



图五：全省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案件分类情况



图六：全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案件分类情况



#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1年工作总结和2022年工作要点

(2022年1月11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第六十八次会议通过)

## 2021年工作总结

2021年，法制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省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认真履行法定职责，推动地方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思想武装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特别是关于立法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认真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及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对新时代人大立法工作的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上来。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立法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及时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以及省委有关会议精神，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充

分发挥分党组、党支部的作用，切实加强政治建设，按时完成省委、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交办的立法任务。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在法规具体条文中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在立法中践行初心使命，维护人民权益。

### 二、紧扣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加强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立法

适应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坚持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衔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主动服务全省工作大局，积极履行职责，认真做好统一审议工作，不断提高审议质量和效率。一年来，共召开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18次，统一审议法规案21件，审查设区的市法规56件，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加强高质量发展立法。审议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加强数字技术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技术成果转化，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进数字化具体举措，促进工业、农业、服务业数字化发展。审议社会信用条例，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清单管理等制度，强化社会信用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保护。审议修改市场监管条例，完善准入监管，加强市场监管和优化社会监督。审议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条例，

率先在全国将保护范围扩大到新兴工艺美术，推动工艺美术产业创新发展。审议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强化科普资源开发利用与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科普场馆覆盖率。审议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确定契税适用税率，明确部分情形免征或者减征契税的事项。

加强高水平开放立法。审议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有关管理体制的决定，及时为横琴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的法律地位提供必要的法规依据。审议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条例，对外商投资企业密切关注的知识产权、标准制定、技术合作等合法权益加大保护措施，提升外商来粤投资吸引力。审议中新广州知识城条例，为知识城打造成为知识创造新高地、国际人才自由港、湾区创新策源地、开放合作示范区提供法治支撑。

加强民主政治方面立法。起草和提请审议修改代表大会议事规则，更好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修改完善代表大会的工作和议事程序，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审议修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完善审查标准和审查程序，将监察委员会监察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

加强公共卫生立法。审议中医药条例，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加强中药材质量监管，发挥中医药在公共卫生应急中的作用，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审议修改动物防疫条例，完善优化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人畜共患病联防联控等制度规定，强化动物防疫制度刚性。

加强民生和社会立法。审议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确保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在我省平稳有效实施。审议平安建设条例，强化重点防治，积极推动以非诉讼方式解决矛盾纠纷。审议人力资源市场条例，健全人力资源市场培育机制，规范人力资源市场活

动。审议革命遗址保护条例，对革命遗址实施全时段全领域的保护，加强革命遗址活化利用，推动弘扬革命精神、革命文化。审议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将实践中广泛认同、操作性强的道德要求转化为具有约束力的法规条款。

加强法规专项清理。坚持立改废并重，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要求，继续开展与民法典相关地方性法规专项清理工作，审议关于修改《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等九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关于修改《广东省拆迁城镇华侨房屋规定》等两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关于废止《深圳经济特区与内地之间人员往来管理规定》等五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 三、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助推“双区”和两个合作区建设

支持用足用好经济特区立法权，加强支持指导，成立工作专班，主动对接协调，发挥经济特区立法在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支持深圳推动前海合作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立法有关工作，支持深圳研究制定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条例、合作区投资者保护条例。研究起草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条例草案代拟稿，积极推进相关立法进程。指导汕头经济特区立法，就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条例等特区法规征求省有关部门意见。支持深圳、珠海等市梳理需要授权和需要调整适用法律的事项清单。

### 四、加强备案审查工作，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认真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要求。全年共备案规范性文件182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报备我省地方性法规106件，办理公民审查建议19件，参与党内规范性文件审查95件。加强主动审查力度，对12件存在合法性问题的规范性文件提出审查研究意见，督促制定

机关纠正。推动落实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制度化、常态化。完善全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提高备案审查工作效能。开展备案审查案例选编工作，我省三级人大18件案例入选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备案审查交流案例，为市县提供审查指导。推进备案审查理论研究工作，支持华南师范大学成立华南地区首家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研究中心。

#### 五、强化设区的市法规审查指导工作，推进区域协同

注重提高立法质量，严把合法性审查标准，认真做好法规审查指导工作。加强立项指导，及时了解各市年度立法计划安排。增强论证征求意见实效，采用网络座谈会等形式协助召开专家论证会，对58件设区的市法规，征求省直有关部门、立法咨询专家意见，对一些重点难点问题加强沟通协调，推动妥善解决。指导有相同立法需求的市积极开展区域协同立法，推进广州、佛山两市签订加强协同立法合作协议，指导广佛轨道交通协同立法。支持指导汕头、潮州、揭阳开展潮剧保护协同立法。

#### 六、创新方式方法，完善立法工作机制

完善党领导立法工作机制，制定关于加强党领导立法工作的若干规定，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地方立法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健全专班起草机制，强化专题研究，提前介入，选派工作骨干组成或参加重点立法项目工作专班。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立法为了人民、立法依靠人民，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加强和改进我省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的若干意见，召开全省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经验交流会，总结推广江门市江海区经验，深化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更好发挥立法民意“直通车”作用。优化委托项

目，建立委托项目沟通协调机制，促进委托项目成果转化。汇编完善各项工作规定，进一步提高立法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回应社会关注，加大法治宣传力度，加强与部门的联动宣传。推出广东省疫情防控工作法律法规汇编第四版、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解读50问，帮助社会公众加深对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在媒体开辟专栏，开展设区的市立法工作系列报道，多角度反映各市立法工作成果。完成2021年省地方性法规汇编，为社会各界找法学法用法提供便利。

#### 七、锻造专业化队伍，加强立法能力建设

坚持把政治属性作为立法工作的第一属性，着力加强立法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坚定理想信念，践行初心使命，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加强立法人才培养，评选公布第二批立法工作人才74名，其中领军人才5名、骨干人才23名、专业人才46名，充分发挥人才在立法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加强立法和备案审查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健全培训机制，开展学习交流，举办培训班，组织省市立法工作人员以视频形式参加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和全国地方立法培训班，不断提升立法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一年来，法制委员会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新兴领域立法仍需进一步探索推进，立法调研不够深入，“小切口”“小快灵”立法有待拓展等，需要在今后工作中切实加以改进。

### 2022年工作要点

2022年，法制委员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

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特别是关于立法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用习近平法治思想统揽地方立法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着力增强地方立法的及时性、针对性和有效性，为我省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提供高质量的立法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一、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进一步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全面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立法工作以及地方立法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要求，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一体学习贯彻，务求吃透精髓要义，把握精神实质，做到融会贯通。适时举办全省人大立法工作交流会，组织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人才、立法咨询专家等进行学习交流，把学习贯彻引向深入。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立法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要求，列入地方立法培训学习内容，切实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 二、全力服务我省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实施省委“1+1+9”工作部署，紧扣“双区”、两个合作区建设和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及时反映全省各项事业发展要求和人民群众关切期待，重点围绕高质量发展、生态环保、社会治

理、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和碳排放、大数据等新技术新领域立法，把改革发展决策同立法决策更好结合起来。加强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立法，积极推进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条例立法进程。扎实做好法规案的调研论证、审议修改等工作，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各项立法任务。

### 三、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立法质量的重要讲话精神，完善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制度机制，坚持问题导向，注重有效管用，根据实际需要丰富地方立法形式，推进“小切口”“小快灵”立法探索实践，增强法规条款的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发挥人大在法规立项、草案起草、审议表决等全过程的主导作用，逐步增加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自主起草、牵头起草法规草案的比例，加强前期研究与介入，完善立法工作专班机制，形成立法工作合力。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增强立法调研、座谈、论证、评估实效，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立法各环节的作用，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立法咨询专家作用，完善法规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及反馈机制，提高征求意见质量。广泛开展立法项目征集和论证，为拟定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加强立法研究，促进理论研究成果转化，为高质量立法提供理论基础和智力支撑。

### 四、不断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严把备案关、审查关、纠正关，督促制定机关及时、规范报备规范性文件，审查中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问题的，坚决依法予以纠正。推进涉及行政处罚、计划生育内容的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继续推进各级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制度化、常态化。促进备案审查

信息平台的有效使用，完善全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不断提高我省备案审查工作质量和效率。

#### 五、进一步强化设区的市法规审查指导工作

加强立项选题指导，指导各市在立法权限内，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以及自身立法能力开展立法，提高选题的科学性、民主性。加强前期审查指导，突出地方特色，增强法规条款的针对性、可执行性，避免宣誓性、口号式立法、简单化立法，避免重复立法。优化专家论证形式，完善法规草案意见征集工作，严把合法性审查标准。支持深圳、珠海、汕头用足用好经济特区立

法权，及时跟进了解特区立法有关情况。支持指导具备协作条件的市加强区域协同立法。

#### 六、积极推进立法队伍能力建设

旗帜鲜明讲政治，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继续深入加强政治理论学习，牢牢把握立法工作和立法队伍的政治属性。坚持党对立法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进一步完善我省立法工作队伍建设的有关措施，推动将立法人才培养纳入法治人才培养专项措施。落实立法人才支持政策，组织开展立法人才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切实提高地方立法工作能力和水平，努力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立法工作队伍。

#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2021年工作总结和2022年工作要点

(2022年1月6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 2021年工作总结

2021年，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正确领导下，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紧扣常委会中心工作，认真做好立法、监督、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代表工作等。一年来，提出立法案1项、审议法规案2项，协助常委会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4项、开展执法检查1项、作出重大事项决定2项、开展跟踪监督2项、组织代表视察1次，重点督办代表建议1件，主动审查规范性文件22件等，高质量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与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与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以及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一体学习领会、整体贯彻落实。深刻把握“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

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首要政治原则，坚持重要工作、重大事项及重要问题及时向省委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请示汇报，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在人大监察司法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坚持把“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目标要求贯穿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始终，持续在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上下功夫，推动学习教育不断走深走实。认真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切实推动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 二、稳步推进立法工作，着力提高立法质效

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平安建设、社会治理等方面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有关工作安排，委员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努力为常委会审议法规提供高质量参考。

（一）向常委会提出《广东省平安建设条例（草案）》立法议案。委员会充分发挥人大立法主导作用，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认真做好法规起草工作，在深入调研论证和反复修改完善的基础上提出立法议案，如期高质量完成了立法



任务，得到省委有关领导批示肯定。条例草案于9月提交常委会会议初审，并于11月提交常委会会议二审通过。条例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做好《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草案）》和《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修订草案）》立法初审工作。一是做好司法鉴定管理条例草案初审，研究提出明确条例适用范围及司法鉴定定义、细化司法鉴定登记管理及相关程序、完善监管及法律责任等意见。审议意见和草案已于7月提交常委会会议审议。二是做好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修订初审，研究提出进一步厘清部门职责、强化预防走私机制、完善查缉重点和举措、明确案件及线索移送等意见。审议意见和草案已于9月提交常委会会议审议。

### 三、切实履行监督职能，不断提升监督实效

聚焦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的依法行使，聚焦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委员会积极协助常委会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方式，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工作的监督，不断增强监督针对性和实效性，监督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效。

（一）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监委关于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李玉妹主任专门召集省监委和有关部门研究部署准备工作，罗娟副主任亲自带队赴地市调研。委员会强化与省监委的沟通协调，研究提出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扎实开展调研。7月，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监委专项工作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肯定省监委专项工作报告和委员会调研报告，一致认为常委会首次听取和审议省监委专项工作报告，是履行宪法、监察法赋予人大职能的具体体现，对于鼓舞和激发人民群众关心支持反腐败斗争、推动我省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全面深入开展，将

起到积极作用。

（二）协助常委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执法检查。执法检查组聚焦重点法律条款和法定职责落实情况，采取实地检查、书面检查和委托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全面开展检查，认真撰写执法检查报告并于9月提交常委会会议审议。针对检查中发现的欠发达地区社区矫正经费欠缺等突出问题，委员会对省司法厅2022年社区矫正专项资金预算的初步安排进行专题审议，提出进一步加大省级财政支持等有关建议。

（三）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法院、省检察院关于贯彻实施民法典，加强民事审判、民事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和实施民法典的重要讲话精神，协助常委会于11月听取和审议省两院专项工作报告。委员会扎实开展调研，提出进一步提高民事审判质效、补齐民事检察短板、强化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等建议。此项监督得到省法院、省检察院积极配合，有关工作受到常委会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四）多措并举协助常委会监督推动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一是结合立法和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推动工作。在平安建设条例中明确相关部门监管职责，推动完善打防管控有机统一的工作机制；在“八五”普法决议中将宣传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方面的法律法规作为重要内容，强化依法治理。二是组织代表视察和参与代表约见活动。7月，在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领下，组织人大代表赴省公安厅、中国移动广东有限公司开展专项视察；11月，参与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活动，督促相关部门进一步强化责任，加大整改力度，补齐短板。三是加强上下联动，推动广州、深圳、汕头等市人大常委会协力开展打

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有关活动，提升工作整体效能。去年1月至11月，全省侦破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及抓获犯罪嫌疑人同比分别上升35%和129%。

（五）协助常委会做好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七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调研情况表明，“七五”普法期间，我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七五”普法规划和决议，深入开展普法，形成一系列具有鲜明广东特色并在全国推广的经验做法，较好地完成了“七五”普法规划和决议确定的目标任务。9月，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专项工作报告。

#### 四、做好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推动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

一是协助常委会于12月出台我省“八五”普法决议。委员会认真做好决议草案审议及修改工作，工作中注重密切与省委办公厅、省司法厅等单位的沟通协调，及时做好向省委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请示汇报，确保决议在内容、程序及出台时间上与全国人大常委会“八五”普法决议相衔接，与国家及我省“八五”普法规划相衔接。二是协助常委会于12月作出《关于批准设立广东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检察院的决定》，依法批准设立广东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 五、认真做好代表工作，积极发挥代表作用

委员会始终把代表工作摆在同立法、监督工作同等重要的位置，增强为代表服务的意识和能力，坚持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不断拓宽代表参与委员会工作的渠道，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一）重点督办在全省法院推行为律师提供电子阅卷服务的代表建议。委员会研究制定督办方案，扎实推动办理。省法院高度重视，龚稼

立院长亲自领办。督办工作取得较好成效，实现全省法院在案件二审阶段为律师提供一审案件电子阅卷服务，在案件再审或申诉阶段为律师提供一、二审案件电子阅卷服务；省法院、省检察院加快建立刑事案件电子卷宗共享机制，逐步实现在一审阶段为律师提供检察院相关电子卷宗的阅卷服务。建议领衔代表对办理工作表示非常满意。

（二）办结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4件。其中主办1件，即“关于出台制度细化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问题的建议”；会办3件。代表对办理工作表示满意。

（三）密切联系代表。认真落实委员会联系省人大代表办法，委员会每次到基层调研都邀请当地代表参加。委员会的每项立法、监督工作都通过书面、当面交流等方式，积极听取代表意见建议，保障代表对各项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

#### 六、协助常委会开展国家宪法日活动，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宪法实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推动宪法全面贯彻实施，在第八个国家宪法日前夕，委员会协助常委会组织召开“贯彻实施宪法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座谈会，组织了省直有关单位、人民团体及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大学和高中师生等参加，常委会李玉妹主任出席并作讲话，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江门市江海区人大常委会、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道及有关专家、人大代表作了发言。会后还邀请师生代表参观人大历程展。

#### 七、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

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召开15次分党组

会议及22次支部会议传达学习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持之以恒抓好制度建设、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加强委员会及办公室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2021年办公室被评为全省平安建设先进集体，撰写相关理论研究成果并获评省人大制度理论研究优秀成果。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委员会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但工作中仍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如立法工作还需进一步研究推进，监督实效还需进一步增强，发挥代表作用的渠道和方式还需进一步丰富等，我们将在今后工作中认真研究加以改进。

## 2022年工作要点

今年，我们将迎来党的二十大。委员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部署，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聚焦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依法履职，积极作为，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人大监察司法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不断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监察司法工作。

### 一、立法工作方面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立法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积极研究推进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协助常委会发挥好立法主导作用，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推动健全社会治理急需的、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

法规制度。一是推动电动自行车管理地方立法，加强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需要。二是研究推进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地方立法，进一步规范我省辅警管理工作。三是加强对我省实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的立法研究，更好推动法律实施。

### 二、监督工作方面

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用好宪法赋予的人大监督权，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不断完善监督制度，增强监督针对性实效性，推动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一是协助常委会检查法律援助法和我省法律援助条例实施情况，推动健全法律援助工作机制、健全法律援助保障体系。二是协助常委会检查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实施情况，推动完善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机制，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三是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法院关于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助力提升我省知识产权审判质效，为创建科技创新强省和知识产权强省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四是协助常委会开展大湾区涉外司法和法律服务工作专题调研，推动不断优化大湾区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 三、代表工作方面

贯彻落实栗战书委员长关于代表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的要求，扎实办理好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交办的代表议案建议。聚焦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密切关注的、反映强烈的监察和司法领域突出问题，重点督办相关代表建议。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联系，积极邀请代表参与委员会立法、监督等工作，为代表履职创造条件、搭建平台，更好发挥

代表作用，确保委员会在工作各个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声音。

#### 四、自身建设方面

增强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工作全过程各环节。认真抓好分党组和

支部党建工作，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持续加强委员会及办公室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工作水平。着力落实“四个机关”要求，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干部队伍，推动新时代人大监察司法工作创新发展。

#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1年工作总结和2022年工作要点

(2021年12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第三十次全体会议通过)

## 2021年工作总结

2021年，财政经济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实施“1+1+9”工作部署，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领导下，依法履职，务实创新，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详见附件1），为推动我省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开好局、起好步作出了积极贡献。

###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推进思想政治建设

一是强化政治建设，履行政治责任。着力发挥分党组政治引领作用，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向常委会党组请示报告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组织开展好分党组民主生活会、分党组会议，落实好分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责任，党组成员按要求过好双重组织生活。严格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按照常委会党组安排，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做到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二是加强理论武装，夯实“两个维护”的思想基础。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对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会议、文件精神，坚持学先一步，努力学深一层，结合人大财经工作，认真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并向常委会党组会议汇报共16次，做到学习认识行动同步跟进。三是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切实做到围绕“国之大者”履职尽责。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把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按照省委工作部署，紧密结合常委会工作重点，围绕中心、突出重点、增强实效，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切实做到围绕“国之大者”做好立法、监督等工作。

### 二、加强和改进经济工作监督

1. 着力强化计划审查监督。一是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报告。7月，开展上半年经济形势分析，形成《上半年经济形势分析报告》报常委会会议和主任会议。召开全体会议对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议，研究形成审议情况报告报常委会主任会议。二是扎实开展2021年计划执行情况和2022年计划草案初

步审查。12月，结合经济工作调研和经济形势分析的情况，了解指标完成情况和计划编制情况，召开财政经济委全体会议，提出初步审查意见，报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后送省发展改革委研究。

2. 依法认真履行议事职责。认真履行审查计划、预算、决算和预算调整方案，审议计划、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等法定议事职责，认真审议经济立法议案，认真听取相关部门汇报，不断提高会议审议质量。加强与对口部门的联系，结合常委会监督工作重点听取汇报，开展调查研究，进行沟通交流。加强与财政、经济等方面省人大代表、财经咨询专家的联系，邀请参加相关会议和活动，积极听取意见建议。提前将会议议程、有关材料送达组成人员，组成人员围绕议题积极开展必要的学习、调查和审议准备。

3. 重点推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关于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的决策部署，在前两年开展沿海经济带东翼和西翼产业发展情况调研的基础上，高质量做好常委会开展粤港澳大湾区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情况专题调研相关工作。在常委会副主任吕业升率领下，专题调研组先后听取省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汇报，赴广州、深圳、东莞、惠州等地实地调研，多次赴省直有关部门召开座谈会，并委托第三方研究机构进行课题研究。调研组聚焦资源要素供给制约日趋明显、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发展机制亟待加快建立等问题，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形成专题调研报告提交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4. 助力推动扩大内需市场。着眼扩大内需、畅通内循环，认真协助常委会做好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扩大内需市场情况的报告，重点针对促

进消费扩容提质，扩大有效投资，加强现代化流通体系建设，大力拓展经济纵深，聚焦更好落实扩大内需战略，牢牢扭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注重需求侧改革，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机制，推动供需在更高水平上动态平衡，塑造我省高质量发展新优势，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形成调研报告供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参阅。

5. 围绕促进消费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为推动更好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消费扩大内需，协助常委会开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执法检查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栗战书委员长有关人大开展执法检查的讲话要求，聚焦办法有关规定落实情况，对照办法重点条文逐一进行检查，量化检查内容，全面了解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我省实施办法的实施情况，督促解决法规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进一步推进法规的有效实施。

6. 做好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题询问后续跟踪监督工作。按照常委会做好“监督后半篇文章”的要求，做好常委会去年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大力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决定情况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的后续监督工作，通过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工作，督促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专题询问中反映的信用建设需要加强、公平竞争环境仍需改善、外资外贸政策落实和跨境贸易便利化仍有差距等8个方面突出问题均得到较好的整改落实。

7. 扎实开展经济运行监督。坚持每半年召开一次经济运行监督工作座谈会，听取经济运行情况汇报，进行分析研究并提出意见建议，报常委会主任会议并送有关部门。密切关注疫情、中美

贸易摩擦、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等冲击，围绕畅通经济循环、稳固经济恢复基础提出意见建议，推动相关政策落地生效，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工作安排和省人大会议批准的纲要、计划全面贯彻执行。同时，积极参加全国人大每季度召开一次的经济形势分析会，认真开展我省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为全国人大准确掌握经济运行情况提供详实客观的基础材料。

8. 协助常委会开展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的企业破产法执法检查。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检查通知要求，组织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省法院对照重点法条和工作职责，逐条对贯彻实施情况进行自查，重点对企业破产法中关于宣传贯彻、破产案件审判、破产重整制度、破产管理人制度等内容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针对执法检查中发现问题，提出强化行政部门履职配套，扩大破产法适用主体范围，完善破产启动程序，优化破产管辖制度，完善破产责任体系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相关工作受到全国人大财经委的充分肯定。

### 三、不断提高经济立法项目审议质量和效率

认真落实常委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不断健全完善立法工作机制，依法推动相关经济法规的初审工作，以高质量的经济立法引领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好《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广东省中新广州知识城条例》《广东省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条例》《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关于广东省契税法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6个立法项目的初审工作。一是加强重点领域立法。迅速贯彻落实省委主要领导关于加快数字经济立法的指示，落实省委工作要点的立法任务，常委会主任李玉妹亲自部署，迅速成立常委会副主任吕业升统筹

领导的立法工作推进专班，高质量做好《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初审工作。条例做到既贯彻党中央“十四五”规划建议关于数字经济的决策部署，反映广东当前产业数字化的实际与现实需求，又为数字产业化发展未来的创新变化预留空间，充分体现广东特色。二是严格把好立法初审关。强化立法的政治意识、党的意识，将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落实到立法初审的具体工作中，针对《广东省中新广州知识城条例（草案）》中牵涉面较广等问题，提出在后续审议中对相关条款作进一步论证修改的建议。三是充分发挥人大主导作用。省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亲力亲为多次召开会议部署推动立法工作，统筹推进立法工作。财政经济委充分发挥协调作用，督促政府有关部门确保质量同时加快起草进度，及时提交议案。对重点立法项目，提前介入调研、论证和修订工作，按照法定程序召开全体会议进行初审，研究提出审议意见印发常委会会议。

### 四、扎实做好代表建议督办

以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为重点，全面做好代表建议办理督办工作，采取常委会领导带队年中检查和召开视频调研会议督办等方式，有力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重点督办的《关于推动广东省产业链供应链智能化升级的建议》《关于加快粤东北地区连接内地省份综合交通通道建设的建议》的办理工作均取得较好成效，有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推动我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推动粤赣高速惠州平南至热水段拓宽工程开工建设，大丰华二期、平远至武平等粤东北地区出省高速公路列入“十四五”交通规划。

五、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 建设

一是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连续3年会同常委会办公厅、常委会预算工委共同举办全省人大财经预算业务培训班，邀请专家就加强财政预算监督等专题进行授课培训。积极参加“广东人大学堂”、全国人大财经干部培训班，按要求完成广东干部网络学院课程学习，积极参加机关干部综合业务培训班。二是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和专家参谋智囊作用。拓宽代表、财经咨询专家对财经工作的参与渠道和实效，探索创新方式方法，委托财经咨询专家进行课题研究，围绕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专题调研、扩大内需市场开展的6个课题，均取得了较高质量的研究成果。三是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自觉净化领导干部社交圈和朋友圈。大力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遏制餐饮浪费等传统。认真抓好“我为群众办实事”任务落实，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 2022年工作要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全会部署，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依法履职，扎实工作，全面提升人大财经工作质量。

### 一、始终坚持党对人大财经工作的全面领导

旗帜鲜明、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坚持党的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确保人大财经各项工作在党的领导下进行，推动发展和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

毫不动摇将“两个确立”贯穿人大财经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强化政治能力建设，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接受常委会党组领导，立法、监督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等及时向常委会党组请示报告。

### 二、持续提升经济立法质量，推动更好服务改革发展

认真落实常委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发挥好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继续提前介入有关经济法规项目的立法调研、论证、起草工作，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一是做好修改《广东省统计条例》的初审工作，推动进一步加强统计管理和监督，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更好发挥统计在了解省情省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二是做好《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条例》的初审工作，推动进一步加强地方金融监管，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金融更好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三是做好修改《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的初审工作，推动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管理，规范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行为，更好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 三、着力增强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的水平，在监督中体现全过程人民民主

1. 做好法定监督项目。根据《监督法》《预算法》《审计法》规定，依法做好省十三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审查批准计划、预算等服务工作，协助常委会做好听取和审议我省2021年省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及审查和批准省级决算，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及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审计查



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2022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2022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 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文件要求开展监督。一是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工作情况的专项报告，稳步推进隐性债务清零工作。二是根据省委关于建立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及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

3. 围绕中心工作开展监督。一是协助常委会开展《广东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针对相关配套支持措施尚未制定，老区苏区振兴发展协调机制的保障力度有待完善等问题，通过开展执法检查，推动条例各项规定转化为新时代推动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有效措施。二是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推

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提升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相关调研。结合开展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实施情况调研，推动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认真落实我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及若干政策措施，全面提升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三是拟就省重点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和重大政府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开展监督。认真落实中央文件精神，认真学习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经济监督工作的决定，加强规划、计划和重点项目、重大政府投资计划监督，推动更好发挥投资对稳增长的重要作用。

#### 四、不断加强自身建设

强化政治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意识，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保持政治上的清醒和坚定，认真履行分党组工作职责。拟举办全省人大财经干部业务培训班，提高干部政治素养和依法履职能力，充分发挥参谋助手作用，为代表大会、常委会会议、常委会主任会议做好服务。认真审议有关代表议案，积极办理有关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扎实做好重点督办工作。继续拓宽财经咨询专家对财经工作的参与渠道和实效，更好发挥专家参谋智囊作用。

#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2021年工作总结和2022年工作要点

(2022年1月6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 2021年工作总结

2021年，省人大环境资源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引领，以配合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为契机，以建设模范机关为载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着力提升工作实效，推进立法、监督、代表工作和自身建设。一年来，初审法规1件，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专项工作报告3项、执法检查1项、讨论决定重大事项1项，审议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3件，归口重点督办代表建议2项。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把党的领导落实到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与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与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与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以及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一体学习领会、整体贯彻落实，牢记初心使命，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更加自觉地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把配合做好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作为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及时起草方案，组织召开协调会，赴中山、茂名、清远、云浮实地调研督办，编发3期监督工作简报，及时跟踪推动督察通报典型案例和突出问题的整改落实。始终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心怀“国之大事”，确保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始终在党的领导下进行，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

**二、紧跟生态文明建设战略新部署，抓住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着力点精准发力**

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紧跟“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战略新部署，及时调整工作重点，做到“四个着力”：着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进一步巩固提升大气、水、土壤、固废污染防治工作成效，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管理，补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短板。着力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正确认识和把握碳达峰碳中和，密切跟进省碳排放达峰实施行动方案的制定，推动碳排放达峰行动有序有力开展，促进资源能源消耗和污染排放回落。着力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推动建立健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实施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着力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推动加强生态保护重点领域监管，完善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加快智慧环保工程建设。

### 三、聚焦生态环境保护关键领域，持之以恒做好“水监督文章”

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水污染防治和万里碧道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归口重点督办关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近岸海域污染治理两个代表建议，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典型案例问题整改工作专项监督，三管齐下助力推动我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顺利实现全省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88.5%的目标。监督中做到“六个聚焦”：聚焦国考断面达标。开展小东江及练江、枫江、榕江、东溪河等国考断面达标情况调研督办，编印监督工作简报，提出监督工作意见。如，对小东江调研督办情况，分管副省长作出批示，省生态环境厅迅速开展约谈，制定了小东江整改措施并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聚焦重点流域。把李玉妹主任定点联系珠海市有关生态环境工作作为重点，坚持每个季度开展一次前山河污染治理专项监督，推动前山河水质稳步提升。推动四级人大联动监督东江北干流污染整治工作取得全面进展，监督台账清单问题逐一得到解决，流域水生态环境稳定向好。聚焦重点地区。赴东莞、湛江、揭阳等8个市实地督办，重

点督办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的茂名、中山典型案例。聚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动出台深化我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指导意见，新增1000个以上自然村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聚焦推动近岸海域污染治理。推动出台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海岸线占补实施办法，促使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处于近年来最好水平。聚焦韩江流域用水安全。开展专题调研，委员会主要负责同志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期间就韩江流域用水安全提出代表建议，水利部答复将优先满足韩江流域用水需求。

### 四、发挥执法检查的利剑作用，助力深入打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攻坚战

协助常委会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条例执法检查，实行四级人大、五级代表联动，实现全省21个地级以上市全覆盖检查。开展执法普法问卷调查。紧扣法律条文规定，聚焦“三化”原则和新增重要制度措施落实情况，对21个地级以上市开展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和法律法规知识两项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参与人数超过25000人。加大暗访暗查力度。与省生态环境督察机构合作，4个检查小组均组织暗访组，不打招呼进行突击检查。首次开展跨行政区域联动执法检查。总结广州等8市联合打击跨区域非法倾倒固体废物违法行为的经验和不足，部署8市人大常委会联动开展执法检查。及时发现和即时交办突出问题。暗访7市发现17个具体问题；受委托检查和书面检查的14市发现73个具体问题，均已形成问题清单转政府有关部门研究处理。5至6月我省出现新一轮新冠肺炎疫情之际，对涉疫医疗废物收运处置情况进行专题调研，李玉妹主任批转省政府研究处理。注重跟踪问效。对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立监督台账进行跟踪问效，重点督

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的清远典型案例，持续跟踪医疗废弃物、高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和农药包装废弃物等3个2020年专项调研督办项目的整改落实情况。

### 五、打好组合拳，助推城乡规划建设高质量发展

立法方面，做好省土地管理条例的初审工作。提前介入，全程参与政府立法调研、征求意见、草案文本修改等关键环节，着重梳理研究立法的重点难点争议点，促使草案按时提交审议。做好立法调研工作，高质量提出审议意见，通过立法促进我省土地资源保护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监督方面，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情况的报告。聚焦村庄规划落地、乡村风貌提升、农房管控、宅基地管理等“老大难”问题开展监督，推动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和建设美丽宜居广东。紧抓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的落实，专门召开会议，对省政府相关部门提出明确要求，开展跟踪督办。重大事项方面，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出台前的报告，围绕实现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东的总定位总目标，聚焦依法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突出生态优先、底线约束和空间管控，为我省落实底线约束、构建高质量国土空间布局奠定基础。代表工作方面，审议关于制定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关于修订省城乡规划条例和关于修订省房地产开发经营条例的议案，推动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列入立法预备项目。

### 六、加强工作联动，增强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工作整体合力

积极争取全国人大环资委支持。专程赴京汇

报工作，沈跃跃副委员长亲自听取汇报，对我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工作予以肯定并作出指示。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就落实沈跃跃副委员长指示作出专门部署。开展全省人大环境资源系统工作交流。上报的水污染治理工作组合案例被常委会党组确定为人大工作优秀实务案例，制作成视频网络课程，作为人大系统培训教材的重要内容。推选全省人大十大环保监督优秀案例，在主流媒体上进行专题宣传；将2年环保监督优秀案例编印成册发送各级人大，受到广泛欢迎。召开2021年全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座谈会，首次邀请对口联系的政府部门参加，梳理分组讨论提出的意见建议转省政府有关部门研究处理。加强基层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及时开展加强开发区人大工作和建设的专题调研，提出工作建议，相关内容在常委会加强开发区人大工作和建设有关指导意见中得到体现。成立工作专班，调研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开展全省县级人大环境资源工作机构设置情况专题调研。

### 七、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引领，着力提高机关党建工作质量

扎扎实实抓好党史学习教育。常委会党组书记黄楚平参加我委党支部党日活动，副书记李春生和委员会领导带头讲党课5次，分党组组织学习12次，党支部召开党员会议33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3次，结合工作到红色教育基地接受革命传统教育21次。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积极推进5项“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取得明显的阶段性成效。省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第117期简报刊发了省人大环境资源委“我为群众办实事”情况。委员会负责同志代表省人大常委会机关首次上线省直机关工委和广东广播电视台联合主办的“我为群众办实事——民

声热线访谈室”直播栏目。扎实推进模范机关建设。委员会明确模范机关建设工作抓手是“政治敏锐、业务精通、依法履职、绿色发展、勤政廉政”，并提出做到“五个模范”的具体创建任务。模范机关建设取得初步成效，李玉妹主任、李春生副主任分别两次书面批示肯定；委员会办公室被省政府授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先进集体”称号并通报表彰。

同时，还应清醒地认识到工作的差距：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立法修法有待进一步完善，监督实效有待进一步增强，代表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等。今后要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 2022年工作要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省委“1+1+9”工作部署，紧贴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紧扣省人大常委会的重点工作，在推进“四个机关”建设中争创一流、争当标兵，依法履行职权，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全面提升我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工作质量和水平，切实用法治的力量守护好绿水青山，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一、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做好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工作的根本遵循，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

精神，落实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部署要求，深刻把握“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坚定地把做到“两个维护”落到实际行动上，更加自觉地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谋划和推动新时代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工作。

### 二、始终贯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

始终心怀“国之大者”，把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围绕省委工作部署以及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要求依法履职、开展工作。把坚持党的领导体现到时时处处事事，使一切行动听党指挥成为自觉和习惯，确保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

### 三、在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工作中落实好全过程人民民主

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贯彻到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工作中，使人大环境资源保护立法、监督工作成为践行和体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坚持开门立法、民主立法，从谋划立法项目到起草、审议法规草案，综合运用召开座谈会、书面或互联网征求意见等方式广泛听取意见建议，积极吸纳各方意见。紧紧围绕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关注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找准监督工作重点，不断增强监督刚性和实效。补聘部分环保咨询专家，充分发挥环保咨询专家智力支撑、专业意见作用。

### 四、突出重点扎实推进立法工作

推进省生态环境教育条例、省民用核设施核事故预防和应急管理条例（修改）、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立法进程，研究推动省海岛管理条例、省实施生物安全法办法、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和省燃气管理等条例制定或修改工作。推动出台“十四五”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立法修法

专项工作计划，进一步完善城市规划建设管理领域的地方性法规体系。

#### 五、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

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开展监督，协助常委会开展关于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情况专题调研，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开展省城市绿化条例执法检查。落实法定要求开展监督，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2021年我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与全国人大形成联动监督，协助常委会开展环境保护法和省条例执法检查。对常委会审议意见集中关注问题进行跟踪监督，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研究处理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 六、积极发挥代表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坚持邀请代表参与立法、监督工作，完善代表参与执法检查、

调研等活动机制。将审议代表议案、归口重点督办代表建议与研究谋划立法、监督工作重点紧密结合起来，积极研究吸纳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提高议案审议水平，推动归口重点督办建议办理取得实效。充分发挥基层代表联络站监督生态环境保护的作用。

#### 七、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

自觉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切实把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工作动力和成效。认真落实常委会党组书记黄楚平对我委提出的在推进“四个机关”建设中争创一流、争当标兵的要求，推动我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工作走在全国前列。按照“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要求加强工作队伍建设。进一步发挥委员会委员在立法、监督工作中的作用。召开全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座谈会，加强业务工作培训与交流，进一步提升换届后市县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干部队伍的素质和能力。

#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农村农业委员会 2021年工作总结和2022年工作要点

(2022年1月7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农业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 2021年工作总结

2021年，省人大农村农业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和“1+1+9”工作部署，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圆满完成了立法工作2项、监督工作6项、重点督办建议2项，继续做好推动稳产保供工作，推进农业农村稳定发展，推动解决一批农村人民群众集中反映的急难愁盼问题，奋力开创人大“三农”工作新局面。

###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人大“三农”工作

把全面学习、系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

论述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切实理解精神实质，把握核心要义，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中央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密结合广东实际，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到履职尽责全过程，确保广东人大“三农”工作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

### 二、坚持稳妥推动乡村产业发展建设，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

(一)积极推动《广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立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对地方“三农”立法提出的新要求，深入镇村开展前期调研，结合基层立法需求及意见，向省农业农村厅提出“不搞重复立法、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有效管用、体现广东特色”四点建议，推动条例草案顺利通过省人大常委会会议的初次审议，为条例早日颁布实施打好坚实基础，进一步夯实我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法治保障。

(二)做好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专项报告工作。将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作为乡村产业振兴和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的重要抓手，分析总结我省各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建设形势和建设经验，推动省政

府以问题为导向，出台新一轮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方案，完善政策扶持措施，巩固产业发展基础，发挥产业引领作用，更好带动农村发展农民增收致富。

（三）做好跟踪监督我省巩固脱贫成果建立长效机制工作。督促省政府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保持现行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做好同乡村振兴政策的衔接，持续加强对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帮扶，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长效机制，推动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

（四）跟进督办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执法检查审议意见整改落实工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推动我省全面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完善配套政策，做好对转型转产困难养殖户的精准帮扶，加快推进林业综合执法体系建设，出台野生动物种群调控制度措施，提升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 三、坚持贯彻落实新粮食安全观，推动抓好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保障供应

（一）做好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稳定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专项报告工作。实地考察粮食生产功能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丝苗米现代农业产业园，深入调研省内粮食生产情况，找准当前粮食生产结构变化、农民种粮积极性不高、粮食增产空间有限、农业基础设施保障不足等突出问题，提出全面压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制、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扎实打好种业翻身仗、加大扶持保障力度提升农民种粮积极性、强化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等意见和建议，形成审议意见转送省政府研究处理。

（二）做好常委会审议《广东省动物防疫条

例》（修订草案）的工作。根据新修订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和我省实际，针对非洲猪瘟、人畜共患传染病等突出问题，推动省农业农村厅及时修订《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进一步明确动物防疫职责分工，加强动物防疫活动管理，规范优化动物检疫、调运管理及病死无害化处理等制度，为防范化解重大公共卫生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筑牢法治防线。

（三）持续跟踪推动我省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工作。把生猪稳产保供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民生工程，加强跟踪监督，持续推动省政府完善生猪产业发展政策机制，推进生猪产业总体规划、区域布局和产业转型升级，督促有关部门认真落实生猪养殖用地政策，帮助生猪养殖企业和养殖户克服困难恢复生猪产能，进一步深化对市场运行规律的研究和认识，建立生猪生产跨周期调控机制，确保猪肉等农副产品有效供给和价格稳定。

（四）会同社会委协助常委会开展《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制止餐饮浪费的决定》执法检查。针对部分农村地区在“年例”等传统宴席中仍存在不同程度的餐饮浪费现象，积极建议将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纳入村规民约，推动乡村移风易俗，从理念转变、制度完善等层面加强培育乡村治理文明新风尚。

### 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努力推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取得实效

（一）以人大代表意见建议作为切入点，以百姓所思所盼为努力方向。畅通察民情、通民意的渠道，摸清人民群众所思所想所盼，突出问题导向，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在为民排忧解难中自觉践行初心使命，将重点督办省人大代表



“关于补齐粤东西北自然灾害基础监测能力短板的建议”和“关于完善农村集中供水处理设施的议”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

(二)大力推动省气象局推进村村自动雨量(气象)站和粤东西北地区X波段双极化相控阵天气雷达网建设工作。推动省政府印发实施《推进广东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先行示范省建设的意见》，计划在“十四五”期间建成15900个(其中粤东西北地区13928个，珠三角地区1972个)村级气象、水文(雨量)观测站，实现全省行政村监测站100%覆盖，有效提升农村地区气象、水文、灾害监测预报预警防范能力。

(三)督促省水利厅根本解决农村集中供水和饮水安全问题。推动省政府出台《广东省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攻坚行动方案》，将原计划2022年底完成的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任务提前至2021年底完成，从根本上解决各地农村自来水进村入户“最后一公里”问题，确保农村居民真正用上方便水、放心水，开创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新局面。

## 五、坚持从党的百年奋斗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加强委员会自身建设

(一)加强党建引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严格执行省委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制度机制，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以党建引领委员会工作的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深化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从党史学习教育中深切感悟党的伟大精神、伟大成就，增加历史自信、增进团结统一、增强斗争精神，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自觉践行初心使

命，认真履行职责。

(二)加强改进作风。坚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落实机关“六严禁两不准”纪律要求，坚持深入村镇察民情、汇民意、聚民智，杜绝搞形式、走过场，做到精简会议、减少文件、减轻基层工作负担，切实将我省“三农”工作实际情况和农民百姓农村干部的呼声意愿真实体现到报告和发言中，通过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支持乡村建设和农业生产。

(三)加强调查研究。坚持“三农”业务自学和集中研讨，加强对全省农业农村的基础调查、数据收集和分析整理，鼓励立足本职岗位多思考多研究，不断提升专业素养，做到学以致用、学用相长，努力打造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 2022年工作要点

2022年将召开党的二十大，稳住农业基本盘、做好“三农”工作，对于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具有特殊重要意义。做好2022年人大“三农”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按照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1+1+9”工作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重点抓好四项立法、四项监督项目，扎实有序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重点工作，促进共同富裕，为广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作出新的努力和贡献。

## 一、做好生态领域立法工作，助力高质量发展

(一) 推动加快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地方立法。贯彻落实《气象法》的规定，积极推进《广东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起草和审议，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有效应对气候变化，促进经济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高质量发展，为我省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相应法律支撑。

(二) 做好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审议工作。应对我省林业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贯彻实施新《森林法》，落实党中央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指导精神和修改自然资源法律制度的各项具体要求，积极推进《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修订工作，完善对古树名木的保护规定，协调好森林保护和林业发展关系，强化我省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法治保障。

(三) 做好两项预备项目立法调研。推进新制定《广东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条例》和《广东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两个预备项目的立法进程，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加强防范外来物种入侵与保护生物多样性，推进深化农村改革，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维护好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 二、加强监督和检查，贯彻新发展理念

(一) 做好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关于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报告的工作。抓紧抓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推动同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做好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报告的工作，重点听取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开展情况，推进我省贯彻乡村振兴工作机制，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

化，落实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报告制度和监督检查制度，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深入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二) 协助常委会检查《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实施情况。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给气象灾害防御带来新挑战新要求，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做好常委会开展《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的工作，推进我省极端灾害性天气监测气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强化以预警信号为先导的主动响应机制，完善农业气象综合监测网络，进一步提升我省气象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三) 做好两项跟踪监督工作。跟踪监督省政府稳定提高粮食生产能力整改落实工作，推动我省严格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强耕地保护和质量建设，实施好种业翻身仗攻坚行动，确保粮食持续高产稳产。跟踪监督省政府关于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整改落实工作，提高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质量，发挥现代农业产业园带动作用，促进共同富裕。

## 三、优化代表服务工作，提高建议督办水平

做好大会交办的代表议案和建议的办理工作，贯彻落实“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的要求，认真组织调查研究 and 审议，加强与代表沟通联系，推动代表建议落地见效。继续改进代表建议重点督办工作，结合“三农”重点工作综合分析代表对农业农村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提出常委会重点督办和委员会归口督办建议，推动解决代表高度关注、集中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落实好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省人大代表工作，协助组织好代表主题活动，持续深化代表对人大“三农”工作的参与，提高代表联系群众工作实效，发挥代表在发展全过程

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

#### 四、加强业务能力建设，提高“三农”工作本领

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循党的农村工作基本经验，加强“三农”领域作风建设，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力以赴做好新时代人大“三农”工作。继续强

化队伍综合能力建设，坚持学以致用、学用相长，深入基层加强调查研究，开展业务知识专题学习，整体提升“三农”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水平。总结推广各地人大“三农”工作经验做法，深化省市人大“三农”工作交流，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不断拓展联动监督，增强工作合力，为推动全省“三农”工作取得新成效作出新的努力和贡献。

#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2021年工作总结和2022年工作要点

(2022年1月1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 2021年工作总结

2021年，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认真落实省委、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安排，依法履职尽责，勇于担当，扎实工作，较好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任务。一年来，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3项，协助常委会开展执法检查2项，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2项，开展专题询问1项，协助常委会开展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的执法检查1项，办理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议案1件，重点督办代表建议1项。特别是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和省委要求，按照常委会工作部署，做好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我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工作，

有力促进了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找准差距，提出具体整改举措，推进相关领域突出问题解决取得阶段性成果，为我省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和改善民生作出积极贡献。专题询问得到省委重视，李希书记作出批示给予充分肯定。

### 一、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履职能力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委员会分党组会议的第一议题、“三会一课”的长期主题，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认真贯彻“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要求，不断提高委员会党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主题，将“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贯穿到年度立法、监督工作中，坚持总体统筹和跟进落实相结合，全年为群众办实事5件，特别是协调广药集团向乐昌市北乡镇捐赠价值20万元药品，受到基层群众的一致好评。同时，持续改进工作作风，强化纪律教育，自觉学习党章党规党纪，筑牢思想防线，守住纪

律底线，不断增强委员会队伍的凝聚力、战斗力，打造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干部队伍，攻坚克难、扎实有效地推动委员会工作顺利进行，圆满完成常委会交办的各项任务。

## 二、聚焦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全力推动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起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为维护人民健康提供有力保障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需要，按照常委会的组织部署，通过持续开展公共卫生方面监督工作，打出一套“组合拳”，有效推动健康广东建设。一是协助常委会做好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我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工作。9月，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我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成立了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广泛深入了解我省公共卫生工作情况，梳理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中存在的短板弱项，撰写了调研报告，制作拍摄公共卫生体系专题片。在常委会联组会议专题询问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代表重点围绕联防联控机制、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和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救治和服务能力建设等8个方面开展询问，省政府领导以及发展改革、科技、卫生健康等9个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到会应询，本次专题询问得到社会各界一致好评。二是协助常委会持续开展《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在2020年开展执法检查的基础上，2021年重点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协助常委会再次对条例开展执法检查，进一步督促相关问题得到有效整改。同时，组织省、市、县三级人大常委会积极参与当地举行的爱国卫生月活动，利用广州塔等媒体宣传平台开

展条例宣传，为依法推进爱国卫生运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三是协助常委会开展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执法检查。执法检查聚焦中医药管理和服务体系建设、中医药发展保障机制、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中医药科研创新和中医药产业化、国际化等问题，深入基层中医服务机构、中医药教育机构等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对我省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意见，为进一步推动中医药发展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 三、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着力提高法规审议质量

一是做好《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草案）》审议工作。充分运用专利“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的成果，通过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征求代表专家意见，深入了解立法的重点难点，聚焦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大格局、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管理服务、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和宣传力度等方面提出审议意见。二是做好《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草案）》审议工作。坚持统筹整合全省革命遗址保护管理和合理运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充分运用办理“关于传承红色基因，加强岭南革命遗址保护”代表建议的成果，聚焦加大革命遗址保护力度、推动整体保护与合理利用、明确各方责任等方面提出审议意见。三是做好《广东省艾滋病防治条例（草案）》审议工作。结合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调研，广泛听取政府部门、高等院校、艾滋病防治专家、学者等的意见建议。以遏制艾滋病高发态势，有效保护人民群众和艾滋病感染者、艾滋病病人的合法权益为出发点，从艾滋病防治工作责任、艾滋病宣传教育、艾滋病防治措施等方面提出审议意见。

#### 四、聚焦重点领域重点任务，着力增强监督实效

一是协助常委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广东省专利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通过调研座谈、深入基层走访等方式，充分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全面深入了解我省专利“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的情况。聚焦我省专利质量水平、创新主体作用发挥、专利管理服务能力和专利行政司法保护体系建设开展检查，为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强省建设，促进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意见建议。二是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民办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队赴6个地级市，召开10场座谈会，实地考察11所民办学校，深入了解我省民办教育发展情况，形成调研报告提交常委会审议时参阅。报告聚焦民办教育办学定位、规范管理、师资队伍建设、随迁子女入学保障等方面，为进一步促进我省民办教育规范发展，提高民办教育法治水平提出了意见建议。

#### 五、突出代表主体地位，扎实做好代表工作

一是认真办理代表议案。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将《关于尽快启动我省终身教育立法工作的议案》交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办理，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组织议案领衔代表开展调研，就终身教育地方立法的必要性、合法性、可行性进行深入研究讨论。在深入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形成审议结果报告，建议省政府有关部门加快立法研究，结合国家法律法规制定、修订情况，进行深入调研论证，及早启动立法程序。二是认真做好重点督办代表建议工作。对代表关于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文化强省建设方面的建议，进行委员会归口重点督办，加强与代表沟通协调，

邀请代表参加有关督办活动，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对文化产业发展的意见建议。经过各方共同努力，建议办理工作取得积极成效，提出建议的人大代表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三是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注重广泛征求各级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一年来，在开展立法、监督、代表议案和建议办理工作时，委员会共邀请人大代表参与活动62人次。

#### 六、做法与体会

在常委会领导关心指导和机关及各委员会支持配合下，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2021年的工作开展顺利，亮点纷呈，得到常委会领导和委员的肯定。总结一年来委员会工作，有四个突出特点：

一是领导高度重视、科学谋篇布局，推动工作高效开展。常委会领导对教育科学文化卫生领域工作高度重视，提前布局，亲自指导工作开展。特别是在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专题询问工作中，玉妹主任亲自谋划部署，提出目标要求；常委会分管领导靠前指挥，带队开展调研，推动工作有效开展。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认真落实请示汇报制度，全面落实常委会领导要求，加强与省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联系，确保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二是叠加运用工作成果，协调发力推动工作落实。委员会坚持把立法、监督、代表工作相结合，针对难点焦点问题，多项工作合力开展，打好“组合拳”。今年，委员会在组织开展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专题询问工作过程中，结合组织开展《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执法检查、《广东省中医药条例》立法调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执法检查，将几项工作作为一个整体，环环相扣，各个角度深入调研了解，将执法检查的结果很好地运用到专题询问当中，确保询问问

到关键、答得扎实，取得了很好效果。

三是盯住关键问题关键环节，持续发力跟踪问效。协助常委会在去年开展《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执法检查的基础上，今年继续开展对《条例》的执法检查，全面跟踪了解爱国卫生工作开展情况，持续发力，推动“老大难”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为常态化疫情防控夯实基础。

四是强化责任担当，确保高质量完成交办任务。开展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专题询问是常委会今年的重点工作，时间紧、要求高，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主动担当作为，广泛深入调研，全面细致查找分析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建设性的意见建议，做到了工作出精品、讲实效、有亮点，受到了常委会领导高度肯定。

## 2022年工作要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以及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省委人大工作会议要求，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紧扣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十四五”规划各项任务，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认真做好教育、科学、文化、卫生领域的立法监督和代表等工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一、聚焦人民群众关切，做好立法工作

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将改革发展决策同立法决策更好结合，紧扣大局、

着眼急需、着力解决实际问题，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以及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领域的立法，谋划好教育科学文化卫生领域立法工作。2022年拟协助常委会做好《广东省版权条例》立法工作。做好传染病防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精神卫生、校外教育培训监管、民办教育、文艺发展等方面立法调研工作，积极推进立法进程。

### 二、聚焦民生热点，做好监督工作

一是协助常委会开展《广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执法检查。通过执法检查全面了解掌握我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组织体系建设情况，以及应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总结常态化防控工作取得的经验和存在的不足，进一步推动我省应对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建设，全面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二是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我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专题询问提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落实省委李希书记批示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要求，全面跟踪监督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专题询问问题的整改工作，督促政府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加大整改力度，提高整改实效，切实解决我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突出问题，加快构建完善我省公共卫生体系。三是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我省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情况的报告。在常委会连续2年对《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开展执法检查的基础上，进一步督促政府持续推进爱国卫生运动，改善城乡环境卫生和生态环境，提高疫病预防控制能力，提升人民群众生活质量 and 水平。四是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情况的报告。督促政府更好地落实“双减”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实现校内教育

提质增效，校外培训规范治理，推进我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 三、积极发挥代表作用，做好代表工作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丰富听取人大代表意见建议的形式和内涵，更多邀请人大代表参与立法、监督等调研工作，更加充分广泛地听取其意见建议，通过代表架起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让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各项工作更加接地气，更好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

### 四、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强化自身建设

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党的领导贯穿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切实把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做好人大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全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工作队伍。全面提高依法履职能力水平，增强人大制度自信，围绕贯彻落实省委对人大工作的部署要求，加强对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领域工作情况的调研，切实把握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高质量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华侨民族宗教委员会 2021年工作总结和2022年工作要点

(2022年1月5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华侨民族宗教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 2021年工作总结

2021年，侨民宗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华侨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省委中心工作，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依法履职、开拓创新，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 一、加强政治建设，增强做好人大工作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分党组和党支部的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每位党员同志认真读原著、谈体会，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学习教育成果，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一年来，召开分党组会议、党支部会议及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等78次。组织参观广东革命历史博物馆，重温入党誓词，教育引导党员同志锤炼党性、永葆初心。学习贯

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信，切实增强做好新时代人大华侨民族宗教工作的自觉性、坚定性。

### 二、提高立法质量，促进华侨民族工作法治化、规范化

#### (一) 加强对自治县立法项目审查指导工作

1. 做好《连南瑶族自治县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修改审查工作。在条例修改起草阶段，组织赴连南、连山实地调研，就条例修改涉及的主要内容，提出指导性意见，力争与自治县达成共识。上述两部条例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通过，修改后的条例既符合自治县实际，又与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等上位法保持一致，为自治县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提供了重要的法治遵循。

2. 做好《乳源瑶族自治县县城市容与环境卫生条例》《乳源瑶族自治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制定审查工作。提前介入条例起草工作，反复就条例涉及的行政审批、禁止性规定、法律责任等

内容进行论证，并征求有关方面对条例草案修改稿的意见，研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为县人大进一步完善条例草案提供依据。《乳源瑶族自治县城市容与环境卫生条例》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通过。《乳源瑶族自治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计划于2022年上半年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二）提前介入《广东省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条例》修订工作。条例制定于上世纪90年代，部分条款内容明显滞后，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侨民宗委提前介入条例修订前期准备工作，密切与省侨办沟通协作，组成联合调研组，赴江门、佛山、东莞等重点侨乡开展立法调研，重点了解管理部门职能分工、侨捐项目现状及变更等情况；召开座谈会，就条例修订时机、思路和主要内容等交换意见，推动条例修订工作列入省人大常委会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

### 三、增强监督实效，推动华侨民族工作法律法规贯彻落实

（一）协助常委会开展《广东省促进民族地区发展条例》执法检查。根据常委会2021年监督工作计划，常委会组成检查组对《广东省促进民族地区发展条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侨民宗委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检查组召开汇报会，听取省政府及省直有关单位情况汇报；赴韶关、清远及3个自治县、7个民族乡开展实地检查，重点检查条例规定的上级国家机关帮扶措施落实情况和民族地区基础建设、生态保护、民生保障、产业发展等情况。从检查情况看，条例实施一年来，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促进民族地区发展工作，在资金、项目、人才、技术等方面给予民族地区大力扶持，取得了较显著的成效，有力地推动了民族地区经济社会事业全面发展。但与此同

时，条例贯彻实施中也存在帮扶意识有待加强、帮扶机制不够健全、帮扶工作难以形成合力等突出问题，促进民族地区发展工作任重道远。检查组提出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配套政策、补齐发展短板等意见建议，进一步督促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法行政，全面贯彻落实民族工作法规政策，切实解决民族地区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推动我省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执法检查报告提交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程序送省政府研究处理。

（二）跟进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及我省实施办法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围绕2020年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及我省实施办法执法检查报告提出的审议意见，开展后续监督。密切与省侨办等部门沟通联系，就如何推动解决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交换意见。3月，与省侨办等部门联合调研，赴江门、佛山等地的归侨新区、华侨农场地区实地考察，了解华侨捐赠权益保护及困难归侨救助等情况，提出解决思路 and 对策。在充分吸纳侨民宗委意见建议的基础上，7月，省政府向常委会提交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提出了具体改进措施，明确了今后的整改目标和任务，有力推动了涉侨法律法规在我省的全面贯彻落实。

（三）开展省民族宗教委部门预算和省级“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发展补助”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预算初步安排情况专题审议。为协助做好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预算审批监督准备工作，加强与省民族宗教委沟通，召开座谈会，深入了解部门预算情况；赴乳源县实地调研，发函征求相关县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了解和掌握3个自治县、7个民族乡使用专项资金情况。经审

议，认为省民族宗教委编制的部门预算及专项资金安排总体科学合理、重点突出、切实可行，符合预算法有关规定要求。针对民族地区仍然存在的民生短板突出、基础设施薄弱等问题，提出增加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专项经费、提高专项资金额度和使用效率、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等审议意见，交常委会预算工委研究处理。

#### 四、开展侨情调研，不断夯实人大华侨工作基础

(一) 开展进一步发挥海外侨胞在共建“一带一路”中重要作用的专题调研。受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的委托，于4月至7月，通过实地调研、视频会议和委托调研等方式，深入了解省及重点侨乡支持华侨华人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及华侨华人在广东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贸合作、文化交流中发挥作用等情况，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思路 and 对策，形成调研报告，报送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为国家顶层设计提供决策参考。

(二) 开展华侨华人在粤投资兴业情况调研。3月至4月，赴佛山、东莞等重点侨乡，调研华侨华人投资兴业情况，重点了解新冠肺炎疫情下侨资企业生产经营现状、各地应对措施以及华侨华人创业人员在广东居留签证、出入境、子女入学、参保就医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从“为侨服务、服务大局”角度提出建议和对策，进一步发挥好华侨华人在“投资兴业、双向开放”中的重要作用。

#### 五、支持代表履职，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一) 重点督办代表建议。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黄耘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加强对困难归侨救助的建议》(第1696号)，被列为今年侨民宗委归口重点督办代表建议项目。为提高建议办理质量，密切与领衔代表沟通，加强与承办、会办部门协调，赴江门、茂名等地开展调研，广泛听取侨界群众呼声和诉求。8月下旬，召开

重点督办代表建议情况座谈会，听取省侨联、省侨办、省民政厅办理情况汇报。针对困难归侨帮扶工作中的突出问题，提出进一步加大宣传、完善政策、增加投入等意见建议。在各方面的努力下，相关部门对全省困难归侨情况进行全面摸底，并研究修订贫困归侨救助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同时发放资金救助困难归侨，建议的办理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二) 密切联系人大代表。根据侨民宗委联系省人大代表办法，进一步促进委员会联系代表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在疫情防控常态化下，采取视频、微信、电话等灵活有效的方式，加强与代表沟通联系，及时听取代表意见建议。做好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工作，深化代表对委员会工作的参与，共邀请各级人大代表32人次参与立法、监督等活动，较好地发挥了代表主体作用。

#### 六、加强自身建设，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

深化模范机关创建活动，推进委员会制度建设，严明工作纪律，强化岗位职责，提升干部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形成风清气正、积极向上的良好工作氛围。坚持党的领导，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始终确保华侨民族宗教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加强业务学习和理论研究，组织撰写和发表人大制度研究论文，获人大制度研究会优秀论文奖。加强与全国人大民委、华侨委联系，做好请示汇报工作。参加全国人大民族工作学习班，加强与兄弟省区市人大的工作交流，学习先进经验，增强工作实效。密切与市、县人大联系，建立健全工作联动机制。应邀出席贺州、永州、清远三市人大联席会议，推动民族地区跨地区协同发展。积极参加省五侨联席会议，加强与民族宗教工作部门联系，形成推动华侨民族宗教工作创新发展合力。

过去的一年，侨民宗委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始终突出“四个坚持”，不断推动人大华侨民族宗教工作上新台阶：一是坚持政治引领。分党组坚持党的领导，积极履行政治保障职责，切实做好理论武装、思想政治、意识形态等工作，在委员会工作中发挥把方向、管大局、抓落实的重要作用。二是坚持人民情怀。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在依法履职中办实事、解难题、做好事，大力促进公平正义，增进民生福祉，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三是坚持法治思维。立足于人大法定职能，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将华侨民族宗教事务纳入法治轨道，推动我省华侨民族宗教工作规范、有序发展。四是坚持基层导向。工作重心下沉，深入重点侨乡、民族地区和宗教活动场所，密切联系基层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收集大量第一手材料，确保各项工作察民情、接地气。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工作中仍存在一些不足，如立法质量和代表建议办理质量还需进一步提高；监督工作实效有待增强；代表主体作用发挥不充分等。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改进。

## 2022年工作要点

2022年，侨民宗委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围绕省委中心工作，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按照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总体部署，依法履职、奋发有为，促进人大华侨民族宗教工作创新发展，

为推动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作出应有的贡献。

### 一、加强政治理论学习

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头等大事和首要政治任务，加强侨民宗委和外事工委分党组、侨民宗委党支部建设，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深化理想信念教育和党风廉政建设，强化政治机关意识，教育引导党员同志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找准工作的切入点和发力点，切实增强贯彻落实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 二、提高立法工作质量

（一）做好《广东省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条例》修订审议工作。密切与相关部门沟通联系，提前介入条例修订草案的起草、调研环节，并做好征求意见、论证、审议等工作，从条例的合法性、必要性和可行性角度，提出审查指导意见，争取高质量完成条例一审工作。

（二）加强对自治县立法项目的指导和审查工作。继续做好《乳源瑶族自治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制定的审查指导工作，严格把关条例合法性问题，适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继续指导3个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工作，加强立法协调，提高修订工作质量与效率。

### 三、增强监督工作实效

（一）协助常委会开展“发挥华侨华人重要作用 助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专题调研。重点调研省及大湾区所在相关市在优化配套服务、吸引侨资侨智侨技等方面制订的相关政策措施，侨资企业尤其是侨资高新技术企业融资、用地、税

费减免、知识产权保护以及华侨华人在大湾区建设中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港澳与内地交流合作等情况，了解华侨华人在共建大湾区中的利益诉求和现实困难，提出意见和建议，督促政府及有关部门改进工作、优化环境，进一步发挥好我省侨务大省资源优势，吸引更多华侨华人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二）跟进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广东省促进民族地区发展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聚焦促进民族地区发展工作中的难点热点问题，加大跟踪监督力度，督促政府有关部门重点突破、逐一解决，进一步推动民族工作法律法规在我省的全面贯彻落实。

#### 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

（一）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情况调研。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围绕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这一课题，重点调研各地各部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完善民族法规政策、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等工作情况，探讨我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立法的可行性、必要性等，切实把工作做好做细做扎实，推动全省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取得新成效。

（二）深入开展“促进宗教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调研。在全面掌握我省宗教领域新情况新问题的基础上，重点调研宗教团体自身建设、宗教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宗教界合法权益维护以及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文化等情况，从创新工作机制、提升治理法治化水平、增进宗教和睦社会和谐等角度提出意见建议，为做好新时代宗教工作、促进宗教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中发挥积极作用提供参考依据。

（三）开展华侨文化保护传承情况调研。重点了解华侨文化保护、挖掘、传承等情况，进一步推动各地重视华侨文化，做好“侨”的文章，发挥华侨文化在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传播中华文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 五、支持代表依法履职

密切与代表沟通联系，将“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始终贯穿在代表工作各个方面。进一步做好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工作，拓宽代表知情渠道，扩大代表对委员会工作的有序参与，切实发挥好代表主体作用。改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加大办理协调力度，进一步增强代表建议办理实效，大力提升问题解决率和代表满意度。拟从涉及华侨民族宗教工作的代表建议中选取1至2件列为重点督办建议，加大督办力度、增强督办实效，切实推动问题的解决。

#### 六、加强委员会自身建设

举办全省人大华侨民族宗教委员会学习培训班，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华侨民族宗教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总结新时代人大华侨民族宗教工作的经验和做法。加强与全国人大相关委员会、兄弟省区市人大、对口业务部门、市县人大工作联系和业务交流，形成华侨民族宗教工作强大合力。持续增强干部学习新知识、掌握新本领的自觉性和紧迫性，不断提高依法履职水平和效率。按照人大“四大机关”建设要求，进一步完善委员会议事规则，健全办公室工作制度，加强政治建设和作风建设，着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干部队伍。

#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社会建设委员会 2021年工作总结和2022年工作要点

(2021年12月2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 2021年工作总结

2021年，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社会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1+1+9”工作部署，坚持党史学习教育与业务工作两手抓、两促进，聚焦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精准发力、重点突破，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一年来，初次审议法规2项，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1项、开展执法检查2项、专题调研1项、跟踪监督3项，协助常委会重点督办代表建议和归口重点督办代表建议各1件，举办社会建设领域代表培训班1期，为推进我省社会建设领域法治建设和社会建设事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一、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把“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作为工作主线贯穿始终

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作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的重大任务，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在中央人大工作

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结合起来，融会贯通学、全面系统学、联系实际学，更加自觉地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协助常委会开展关于制止餐饮浪费的决定执法检查，通过立法、监督工作接续发力，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广东深入人心、落地见效。始终心怀“国之大者”，紧紧围绕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以“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为重要抓手，协助常委会开展养老服务条例执法检查和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保障情况专题调研，保障常委会开展代表建议重点督办工作，推动解决养老服务和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保障等方面突出问题，真正把实事办好、把好事办实。

二、围绕中心大局需要，加强就业保障和公共安全领域立法工作

一是做好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草案）审议工作。会同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草案起草单位，对草案进行逐条研究，找准存在问题。召开部门

协调会，推动解决部门间对部分条款的重大分歧。就新业态人力资源服务、人力资源产业发展、就业信息采集及安全管理等人力资源市场活动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广泛征求并深入研究各方面意见建议，进一步提高审议意见质量。二是做好我省实施消防法办法（修订草案）审议工作。坚持法治统一，提前介入草案起草工作，把好草案内容的合法性关，加强立法风险评估和防范，针对部门职责、消防设计审验、行政强制措施等重点问题以及第三方机构评审意见的效力等争议性问题，书面提出修改建议，推动有关部门进行研究修改，切实提高起草工作质量。三是推动立法计划预备审议项目有关工作。加强与全国人大社会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省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了解国家立法进展情况，推动省有关部门适时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实施慈善法办法、家庭教育促进条例、未成年人保护条例、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等立法前期准备工作。

### 三、着眼民生精准发力，加强社会保障和社会治理领域监督工作

一是协助常委会开展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保障情况专题调研。针对新业态从业人员“非传统劳动关系”的显著特征，回应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保障方面的新情况、新诉求，推动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全面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户籍门槛，将新业态从业人员纳入单项工伤保险参保范围，研究制定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办法，完善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纠纷案件裁判指引，切实保障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调研报告经常委会会议审议后，以信息形式报送省委办公厅并获采用。二是协助常委会检查养老服务条例实施情况。以人民群众广泛关注的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养老机构建设、医养结合等为重点，深入各类养老服务组织，全面检查条例实施情况。发挥高校学者的专业理论优势，委托中山大学课题组开展条例实施情况专项评估。针对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不足、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偏低、机构养老服务供需结构失衡、医养结合不够紧密、养老服务人才供给不足等突出问题，研究提出意见建议，推动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和改进养老服务工作。三是协助常委会检查关于制止餐饮浪费的决定执行情况。这是常委会首次对法规性决定执行情况开展的检查，也是在决定生效后即时开展的一次执法检查。通过实地检查和委托执法检查，实现21个地级以上市全覆盖。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贴近基层一线的优势，委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江海基层立法联系点开展决定实施效果评估，深入了解基层执行决定的情况，广泛收集基层人大代表和群众的意见建议。针对检查发现的突出问题，推动政府及有关方面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加大宣传力度、压实主体责任、强化行业自律。四是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报告。聚焦危化品、建筑施工、“三小”场所等安全生产事故多发领域，全面查找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坚持问题导向，针对调研期间发生的茂名石化“3·15”爆炸事故和珠海隧道“7·15”重大透水事故，督促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底线思维、红线意识，抓好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常委会会议后，组织代表赴中山市开展视察，推动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落地落实。五是加强跟踪监督。综合运用组织代表视察、听取工作汇报

报、督促落实整改清单等方式，持续开展铁路安全管理、未成年人保护和保居民就业等方面的跟踪监督，推动整改落实，强化监督工作实效。

#### 四、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一是扎实推进代表建议重点督办工作。协助常委会重点督办“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代表建议，归口重点督办“关于探索建立适应新就业形态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制度，切实保障灵活就业人员合法权益”代表建议。保障常委会有关负责同志赴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开展年中检查督办，推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落实“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的要求，将重点督办与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相结合，邀请代表参加检查督办和调研座谈，走访部分代表，通报办理情况并听取意见建议，努力提高代表满意度。二是认真办理代表建议。主办吕瑞华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劳动法实施执法检查”的建议。坚持“办理高质量”，多次与代表沟通，加强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商协调，按时答复代表，同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三是开展社会建设领域代表培训。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举办社会建设领域代表线上培训班，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建设的重要论述作为第一课，把党史学习教育贯彻始终，组织70名省人大代表、111名省市县人大社会委负责同志集中在线学习，进一步提高代表履职能力。

#### 五、突出党建引领，加强委员会自身建设

一是加强党支部建设。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模范机关创建为抓手，以党史学习教育为重要载体，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和“第一议题”制度，抓紧抓实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

强化党员日常教育管理，严格执行“六严禁两不准”纪律要求。全年共召开党员大会8次、支委会会议13次、组织生活会2次，领导干部上党课7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39次，报送机关简讯15篇。二是提升工作能力。建立健全业务学习制度，每完成一次重大任务均组织一次业务研讨，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坚持一边干、一边学，一起干、一起学，在实干和学习中提高能力水平。针对人员少、任务重的特点，建立健全AB角和小组协作制度，重大工作项目集体参与、集体保障，强化团队意识，提高协作能力。支持党员干部积极参加省委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督导、省信访工作督查、机关党史学习教育等专项工作，在重要工作、复杂任务中锻炼队伍。三是强化理论研究。根据党员干部的岗位职责和承办项目，于年初提出理论研究方向和任务，注重将工作实绩转化为理论成果。组织撰写的《增强执法检查针对性和实效性的路径研究》《制约广东省实施法律和地方法规的因素分析》获评省人大制度研究会2021年度优秀研究成果，并在全省人大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交流会上交流发言。

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仍然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如立法工作的提前介入还需进一步深入，增强监督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的举措还要进一步探索，保障代表发挥主体作用的方法还要进一步创新等，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

#### 2022年工作要点

今年将迎来党的二十大。社会委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



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围绕中心大局，紧扣省委“1+1+9”工作部署，坚持人大“四个机关”定位，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聚焦统筹发展与安全、保障和改善民生两大主题，协调推进立法、监督、代表等各项工作，全面提升工作质量和水平，为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贡献力量。

### 一、聚焦统筹发展与安全，推动有关方面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是协助常委会检查《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各级人民政府落实防汛防旱防风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各级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建立及运行、灾害监测预报预警、防御准备、防御工程建设与管理、应急处置、保障措施等工作落实情况。二是积极推动《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修改工作。提前介入《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修改工作，推动有关部门根据我省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全面总结安全生产工作经验，细化完善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加快立法进度，提高立法质量。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和森林防火条例立法进展情况，适时推动我省相关条例修改工作。

### 二、聚焦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有关方面兜牢民生底线、促进共同富裕

一是做好《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修改相关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推动失业保险省级统筹的决策部署，修改完善与省级统筹改革不相适

应的内容，有效衔接国家关于失业保险的新政策，优化失业保险经办流程，增强失业保险共济功能和抗风险能力，更好保障失业人员合法权益。二是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基本医疗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重点听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医疗保险支付、药品集中采购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医保异地即时结算、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等工作情况，推动建设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三是协助常委会开展残疾儿童保障工作专题调研。重点围绕加强残疾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健全康复救助体系、完善义务教育和学前教育服务体系等方面开展调研，查找、分析存在的突出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推动有关方面进一步保障残疾儿童合法权益。此外，适时推动未成年人保护条例、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实施慈善法办法等立法工作。

### 三、聚焦全过程人民民主，推动代表工作提质增效

认真做好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交办的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聚焦代表和人民群众高度关注、反映强烈的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问题，提出需重点督办的代表建议。在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过程中，加强与代表的沟通，邀请代表参加相关调研座谈和检查督办工作，积极采纳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切实提高代表满意度。将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与委员会立法、监督工作有效结合，推动代表议案、建议及时从有益之言转化为有益之策、有益之事。邀请更多代表参加立法、监督和视察等工作，通过代表主体作用发挥落实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在委员会工作中充分体现全过程人民民主。

#### 四、聚焦“四个机关”定位，加强社会委自身建设

自觉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提高政治站位，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持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委员会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不断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按要求做好巡视整改工作，加快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党员干部日常教育管

理，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干部队伍。持续深入抓学习，主动研究新情况新问题，注重发挥委员会组成人员专业优势，不断提高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努力成为新时代人大工作的行家里手。举办一期培训班，通过线上加线下的培训方式，帮助市县人大社会委组成人员和工作人员提高履职能力。丰富交流方式，不定期组织召开区域性专题会议，就社会领域立法、监督工作中的共性问题、特定问题开展交流研讨。

#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22年1月1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 主席团 (84人, 按姓名笔划为序)

|        |        |        |        |        |
|--------|--------|--------|--------|--------|
| 于 敏    | 马正勇    | 王守信    | 王茂生    | 王 波    |
| 王学成    | 王 荣    | 王衍诗    | 王 胜    | 王瑞军    |
| 石奇珠    | 龙丽娟(女) | 卢荣春    | 叶贞琴    | 田 艳(女) |
| 冯 玲(女) | 吕玉印    | 吕业升    | 朱小丹    | 全汉炎    |
| 刘 吉    | 刘红兵    | 刘 波(女) | 刘健芬(女) | 刘 毅    |
| 池志雄    | 许 光    | 许 红(女) | 许保杨    | 李元林    |
| 李玉妹(女) | 李丽娟(女) | 李 希    | 李茂停    | 李春生    |
| 李柏阳    | 李 娇(女) | 李 峰    | 肖亚非    | 吴克昌    |
| 何丽娟(女) | 何晓军    | 张利明    | 张 虎    | 张晓强    |
| 张爱军    | 张硕辅    | 张 蓓(女) | 张福海    | 陈少波    |
| 陈伟东    | 陈如桂    | 陈岸明    | 陈建文    | 陈建飏    |
| 陈逸葵    | 邵建明    | 林永明    | 林克庆    | 林 涛    |
| 欧淑琼(女) | 罗 娟(女) | 金 燕(女) | 周楚良(女) | 郑 轲    |
| 郑剑戈    | 房玉红(女) | 俞满江    | 骆文智    | 袁古洁(女) |
| 夏丹丹(女) | 殷昭举    | 郭文海    | 黄龙云    | 黄宁生    |
| 黄海燕(女) | 黄惊雷    | 黄楚平    | 章熙春    | 阎静萍(女) |
| 释耀智    | 温湛滨    | 樊宏恩    | 黎智明    |        |

## 秘书长

李春生

#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22年1月1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

李玉妹(女)

黄楚平

张福海

黄宁生

叶贞琴

李春生

罗娟(女)

陈如桂

吕业升

王衍诗

王学成

张硕辅

王波

#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2022年1月1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 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会，13人）

（2022年1月20日上午）

|        |     |     |     |     |     |
|--------|-----|-----|-----|-----|-----|
| 李玉妹(女) | 黄楚平 | 张福海 | 黄宁生 | 叶贞琴 | 李春生 |
| 罗娟(女)  | 陈如桂 | 吕业升 | 王衍诗 | 王学成 | 张硕辅 |
| 王波     |     |     |     |     |     |

## 第二次全体会议（20人）

（2022年1月21日下午）

|     |       |     |     |     |        |
|-----|-------|-----|-----|-----|--------|
| 李春生 | 张利明   | 石奇珠 | 马正勇 | 王胜  | 王瑞军    |
| 卢荣春 | 冯玲(女) | 刘吉  | 刘红兵 | 肖亚非 | 何晓军    |
| 张晓强 | 张爱军   | 陈岸明 | 林涛  | 郑轲  | 袁古洁(女) |
| 殷昭举 | 温湛滨   |     |     |     |        |

## 第三次全体会议（闭幕会，13人）

（2022年1月22日下午）

|        |     |     |     |     |     |
|--------|-----|-----|-----|-----|-----|
| 李玉妹(女) | 黄楚平 | 张福海 | 黄宁生 | 叶贞琴 | 李春生 |
| 罗娟(女)  | 陈如桂 | 吕业升 | 王衍诗 | 王学成 | 张硕辅 |
| 王波     |     |     |     |     |     |

说明：

1. 各次全体会议主持人：第一次全体会议：李玉妹，第二次全体会议：李春生，第三次全体会议：李玉妹。

2. 执行主席中主席团常务主席和省军级领导同志按省军级领导综合排名，其他成员按姓名笔划顺序排列。

#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

(2022年1月1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

王 波  
叶牛平  
吴钢运  
李阳春  
陈宇航  
梅志清(女)

#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表决议案办法

(2022年1月1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主席团会议决定：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表决各项议案，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和举手方式，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赞成票通过。表决票数

按主会场和分会场总和计算，表决时，主会场代表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进行表决，可以按赞成键，可以按反对键，也可以按弃权键，未按表决器的不计入表决票数，如表决器系统在使用中发生故障，改用举手方式表决；分会场代表采用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 关于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代表提出质询案或询问的有关事项

(2022年1月1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一、按照地方组织法第二十八、二十九条和代表法第十三、十四条的规定，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省人民政府及所属各工作部门和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代表在审议议案和工作报告时，可以向本级有关国家机关提出询问。

二、根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条的规定，本次会议代表联名提出质询案的时间从1月20日15时始至1月21日17时止。

三、代表提出的质询案应是法律规定的对本级人民政府及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的意见。质询事项应符合《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即：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在主席团规定的时限内书面提出对省人民政府及所属各部门以及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质询的事项应属于代表大会的职权范围，不宜涉及下列事项：

- (一) 属于代表个人利益的问题；
- (二) 进入诉讼程序的具体案件。

四、提出质询案应统一使用大会秘书处提供的专用纸，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提案人要签名。

五、代表提出的质询案交大会秘书处议案建议组登记，提出处理意见，经大会秘书长审核后，提请主席团决定，或由主席团授权主席团常

务主席会议决定。

六、对质询案的答复，按照地方组织法第二十八条、代表法第十四条和《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处理。

质询案在主席团会议上答复的，由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主持；在大会全体会议上答复的，由会议执行主席主持；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由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在代表团会议上答复的，由代表团团长或副团长主持。

代表对受质询机关的答复表决时，采用举手表决方式。

代表对受质询机关答复不满意，要求再作答复的，由大会主席团或主席团授权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决定再作答复的方式。

七、询问可以在审议报告时向有关国家机关口头提出，也可以书面提出。书面提出的，应统一使用大会秘书处提供的专用纸，写明询问的对象和内容，提询问人要签名。

根据代表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询问应是代表在审议议案和报告时需了解的问题。代表个人或单位的事情，进入诉讼程序的具体案件不要作为询问提出。

代表口头提出的询问事项，由列席会议的有关机关人员直接回答。代表书面提出的询问事项，由大会秘书处议案建议组通知有关机关派人回答询问。



# 关于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

(2022年1月1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本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为1月21日10时。

# 关于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2022年1月22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秘书处议案建议组组长 李元林

主席团：

本次会议期间，代表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充分发扬民主，反映社情民意，依法履行职责，向大会提出议案。到大会规定的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1月21日10时，大会秘书处议案建议组收到10名以上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共2件，均符合议案基本要求。1件为立法方面的议案，1件为监督方面的议案，均属于监察司法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1月21日上午，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提出了审议意见。1月21日晚，大会秘书处根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召开了各专门委员会负责同志、省政府办公厅有关负责同志参加的议案处理协调工作会议，研究代表议案处理意见。

根据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审议意见，上述议案有必要进一步调查研究论证，建议不列入本次会议议程，由大会主席团交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在闭会期间审议。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按照代表议案处理的规定认真做好审议工作，依法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下次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

## 交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审议的议案

(共2件)

1.韩俊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对《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的议案（第0001号）

2.韩俊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广东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的议案（第0002号）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接受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个别组成人员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2年1月21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因到达任职年限，接受李玉妹辞去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接受罗娟辞去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

#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公 告 (第十一号)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22日依法选出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部分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 任：黄楚平

副主任：黄宁生 叶贞琴 陈如桂 张硕辅

委 员（按姓名笔划为序）：

王月琴（女） 李雅林 黄汉标

现予公告。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2022年1月22日

#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公告 (第十二号)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22日依法选举王伟中为广东省人民政府省长。

现予公告。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2022年1月22日

#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公 告 (第十三号)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22日依法选举宋福龙为广东省监察委员会主任。

现予公告。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2022年1月22日

#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公告 (第十四号)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22日依法通过王波为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黄汉标为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汪一洋为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李雅林为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华侨民族宗教委员会主任委员。

现予公告。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2022年1月22日



#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公 告 (第十五号)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已由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2022年1月22日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

(1999年2月2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22年1月22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等法律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依照法定程序集体行使职权。

**第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 第二章 会议的举行

**第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一般于每年第一季度举行。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经过五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予以公布。

遇有特殊情况，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决定适当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的日期未能在当次会议上决定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另行决定或者授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并予以公布。

**第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每届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本届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由上届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

**第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始得举行。

**第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进行下列准备工作：

- (一) 提出会议议程草案；
- (二) 提出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 (三) 决定列席会议人员；
- (四) 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

**第八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开会的日期和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代表，并将准备提请大会审议的法规草案发给代表。必要

时，可以在会议举行前组织代表研读讨论法规草案，征求代表的意见。

准备提请大会审议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草稿等，一般应当于会议举行的二十日前发给代表。

临时召集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九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代表按照选举单位组成代表团，代表团全体会议推选代表团团长一人，副团长若干人。团长召集并主持代表团全体会议，副团长协助团长工作。

代表团可以视代表人数分设若干代表小组，代表小组会议推选小组召集人。

代表团审议议案和会议有关事项，由代表团的全体会议或者分组会议审议。

**第十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召开预备会议，选举本次会议的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会议议程和会议其他准备事项的决定。

预备会议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每届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预备会议，由上届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各代表团在预备会议举行前召开代表团全体会议，审议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会议议程草案以及会议其他准备事项，提出意见。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根据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可以对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会议议程草案以及会议其他准备事项提出调整意见，提请预备会议审议。

**第十一条** 主席团主持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主席团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主席团成员出席，始得举行。

主席团的决定，获主席团全体成员的过半数

赞成成为通过。

**第十二条**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若干人，负责召集并主持主席团会议；推选主席团成员若干人，分别担任大会各次全体会议的执行主席。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下列事项：

- (一) 副秘书长的人选；
- (二) 会议日程；
- (三) 会议期间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
- (四) 其他需要决定的事项。

**第十三条** 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听取各代表团对各项议案和会议有关事项的审议意见，或者就有关议案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提出建议，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就有关重大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应当到会，汇报情况，听取意见，回答问题。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应当向主席团报告。

**第十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立秘书处，由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组成。秘书长主持秘书处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秘书处在秘书长领导下，办理主席团交付的事项，处理会议日常事务工作。

秘书处可以设立若干会务组，在秘书处领导下负责办理会议的各项具体事务。

**第十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按时出席会议，遵守会议纪律，依法行使职权。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书面请假手续。

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出席会议的情况和缺席的原因，由秘书处向主席团报告。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不是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列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本省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其他列席会议的人员，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列席会议的人员，可以在会议上发言。

列席会议的人员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列席会议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书面请假手续。

**第十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公开举行。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日程和会议情况予以公开。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在各种会议上的发言，整理简报印发会议，并可以根据本人要求，将发言记录或者摘要印发会议。会议简报、发言记录或者摘要可以为纸质版，也可以为电子版。

**第十八条** 大会全体会议设旁听席。申请旁听者凭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的单位、组织提出申请，或者委托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申请。

省人民代表大会可以邀请外国驻穗领事官员旁听大会全体会议。

旁听人员可以口头或者书面向秘书处提出关于本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新闻发布会、记者会。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发言人，代表团可以根据需要设发言人。

秘书处可以组织代表和有关单位负责人接受新闻媒体采访。代表团可以组织本代表团代表接受新闻媒体采访。

大会全体会议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进行公开报道。

**第二十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在必要的时候，可以举行秘密会议。举行秘密会议，经主席团征求各代表团的意见后，由各代表团团长参加的主席团会议决定。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应当合理安排会期和会议日程，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各代表团应当按照会议日程进行审议。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会议文件资料电子化，采用网络视频、电子化报到等方式为代表履职提供便利和服务。

###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二十三条** 主席团、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省人民政府，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在主席团规定的时限内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主席团通过的关于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应当印发会议。

议案应当写明案由、案据和方案。

**第二十四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提案人应当向会议提出关于议案的说明和有关材料。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向会议提供有关的资料。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主席团可以并交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报告，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有关专门委员会对议案和有关报告进行审议，可以邀请提案人、有关代表和专家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五条** 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以及决议、决定草案可以在表决前提出书面修正案，由主席团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是否提请大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提案人向全体会议作关于该法规草案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并由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

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应当及时印发会议。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准备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法规案，应当将法规草案向社会公布，广泛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第二十八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

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席团提议经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并报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或者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

**第二十九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议案修正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议案、议案修正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条** 对不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后审议并提出审议结果报告，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以适当形式及时向代表反馈，并印发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

**第三十一条** 代表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按照《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规定》办理。

#### 第四章 审议工作报告、审查计划和预算

**第三十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会议时，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向会议提出的工作报告，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由主席团决定提请大会全体会议作出相应的决议。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就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主要内容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初步方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主要内容与本年度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向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汇报，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并向主任会议提出初步审查意

见。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时，应当邀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有关专家参加。

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初步审查意见和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反馈的处理情况报告，应当印发会议。

**第三十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会议时，省人民政府应当向会议提出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关于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与本年度预算草案的报告、预算草案，由各代表团和财政经济委员会以及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

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对前款规定的事项进行审查，向主席团提出审查结果报告，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全体代表，并由主席团决定将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草案、关于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与本年度预算的决议草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应当及时印发会议。

**第三十五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省级预算经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执行过程中必须作部分调整的，省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六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的审查、批准和调整，参照本章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选举、辞职和罢免

**第三十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

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的候选人，由主席团或者代表三十人以上联合在代表中提名；省长、副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由主席团或者代表三十人以上联合提名。

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

本省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各政党、各人民团体的省级机构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十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

**第三十八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选举办法和专门委员会人选表决的具体办法，由主席团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第三十九条** 提名的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候选人数符合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的，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选举。提名的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候选人数超过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的，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预选，根据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进行选举。

提名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规定的差额比例的，直接进行选举；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规定的最高差额比例的，进行预选，根据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选举办法规定的具体差额比例，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进行选举。

省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本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提名、酝酿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天。

**第四十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省长、副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时，候选人数可以多于应选人数，也可以同应选人数相等。

**第四十一条** 候选人的提名人应当向会议介绍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并对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必要的说明。

**第四十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赞成票数超过全体代表半数的，始得当选。

获得过半数票的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应当就票数相等的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选举结果由主席团依法确定是否有效，并向大会宣布。候选人的得票数，应当向代表公布。

**第四十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者表决通过的国家工作人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公开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主席团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

**第四十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省长、副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可以提出辞职，由主席团将其辞职请求交代表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辞职。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辞职的，应当报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应当报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缺位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分别在副省长、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中决定代理人选。决定省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应当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主席团、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十分之一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本省选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

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并提供有关材料。

被提出罢免的人员有权在主席团会议或者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席团印发会议。

罢免案由主席团交代表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或者由主席团提议，经大会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第四十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被原选举单位罢免的，其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务相应撤销，由主席团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第四十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辞去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被接受的，其省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务相应终止，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 第六章 询问和质询

**第四十八条** 各代表团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时，有关机关应当派负责人员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各代表团全体会议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审查关于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与本年度预算草案的报告、预算草案，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时，省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负责人，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负责人或者其委派的人员应当分别参加会议，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主席团和专门委员会对议案和有关报告进行审议时，省人民政府或者有关机关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并可以对有关议案或者报告作补充说明。

**第四十九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在主席团规定的时限内依法提出对省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质询案不宜涉及下列事项：

- (一) 属于代表个人利益的问题；
- (二) 进入诉讼程序的具体案件。

质询案应当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五十条** 质询案由主席团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在主席团会议、大会全体会议、有

关专门委员会会议或者有关代表团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在主席团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出质询案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提出质询案的代表对答复质询不满意的，可以提出要求，由主席团决定是否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在专门委员会会议或者代表团会议上答复的，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代表团应当将答复质询案情况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认为必要时，可以将质询案和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会议。

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应当签署，由主席团决定印发范围。

**第五十一条** 质询案在主席团作出处理决定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会议对该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 第七章 调查委员会

**第五十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第五十三条** 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

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提请大会全体会议通过。调查委员会可以聘请专家参加调查工作。

**第五十四条**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时，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有义务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提供资料的单位和个人要求调查委员会对资



料来源保密的，调查委员会应当予以保密。

调查委员会在调查过程中，可以不公布调查的情况和资料。

**第五十五条** 调查委员会应当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调查报告。省人民代表大会根据调查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

省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授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听取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报告，并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报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

## 第八章 发言和表决

**第五十六条** 代表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五十七条** 代表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发言，应当围绕会议确定的议题进行。

**第五十八条** 代表要求在全体会议上发言的，应当在全体会议前向秘书处报名，由大会执行主席安排发言。在大会全体会议上临时要求发言的，经大会执行主席许可，始得发言。

代表要求印发书面意见的，由秘书处作出安排。

**第五十九条** 代表在每次全体会议上的发言时间由主席团在每次会议上确定。

**第六十条** 表决议案、决议、决定需有全体代表的过半数参加表决方为有效，获全体代表的过半数赞成为通过。

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会议表决时，代表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

**第六十一条** 交付表决的议案，有书面修正案的，先表决修正案。

**第六十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表决议案、决议、决定，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因特殊情况不能使用表决器表决的，由主席团确定采用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

预备会议、主席团会议表决有关事项，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或者举手方式。

## 第九章 公布

**第六十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本省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通过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主席团发布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予以公布。

前款规定的人员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辞职或者被罢免的，由主席团发布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予以公布。

**第六十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由主席团发布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予以公布。

**第六十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决议、决定，发布的公告，以及法规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广东人大网刊载。

省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决议、决定以及相关报告，发布的公告，应当及时在《南方日报》刊载。

##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 (修订草案)》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及省委关于完善人大议事规则的工作要求，适应新制定新修改的法律规定，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法律，结合本省实际，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总结吸收我省人民

代表大会制度多年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会同有关方面研究起草了《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经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两次审议，现决定提请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月16日

# 关于《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2年1月20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王衍诗

各位代表：

我受省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对《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作说明。

## 一、修订的必要性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党领导国家政权机关和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大会议事规则）是我省关于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制度和议事程序的基本法规，是省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的重要制度保障。大会议事规则制定于1999年2月，实施23年来对保障我省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全面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推动人大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取得重大成果。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系统阐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明确用制度体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及省委有关文件都明确提出，要健全完善人大议事规则。同时，随着近年来宪法和选举法、代表法等法律的修改完善，监察法等法律的制定出台，以及我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监督、代表等方

面进行的新探索，现行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内容已不能适应新形势下人大工作需要。为此，有必要对大会议事规则进行全面修订。

## 二、修订的过程

2021年4月，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经请示省委同意后，将修改大会议事规则增加列入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修订起草工作在省人大常委会党组领导下，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工作专班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准确把握全国人大议事规则修改的原则和相关内容，在总结我省多年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大会议事规则进行反复研究修改，通过征求意见、召开论证会、委托基层立法联系点研究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并对其中一些难点疑点问题专门请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给予指导，形成了修订草案稿。11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对《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再次征求了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广东人大网公布修订

草案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12月，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修订草案发送省人大代表，并要求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协助组织省人大代表研读讨论修订草案。2022年1月，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代表和各方面的意见，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再次修改，在报请省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后，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进行第二次审议。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订草案修改稿总体吸收了各方面的意见，较为成熟，一致表决同意提请省十三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审议。

### 三、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修订草案共10章66条，分别为总则，会议的举行，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审议工作报告、审查计划和预算，选举、辞职和罢免，询问和质询，调查委员会，发言和表决，公布，附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大会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增加规定大会的指导思想，明确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第二条）。增加规定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第三条）。

（二）完善会议召开的相关准备工作。一是总结近年来会议日期因故调整的客观实际，明确遇有特殊情况，常委会可以决定适当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的日期，可以由常委会授权主任会议决定并公布（第四条）。二是明确大会举行前一个月将开会日期和建议讨论的主要事项，以及准备提请大会审议的法规草案预先发给代表（第八条）。

（三）严格会议请假制度。总结近年来加强会风会纪、严格请假制度的实践做法。增加规定

代表应当按时出席会议，遵守会议纪律，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按照规定履行书面请假手续等；明确代表出席会议情况和缺席原因，由秘书处向主席团报告（第十五条）。

（四）适当精简会议程序，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总结近年来精简会议程序的实践经验，围绕提高大会议事质量和效率作了补充完善。一是增加规定大会应当合理安排会期和会议日程，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第二十一条）。二是增加规定代表在大会各种会议上发言，应当围绕会议确定的议题进行（第五十七条）。三是吸收历年大会议案表决办法的有关内容，完善表决规范和表决方式（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五）增加监察委员会的规定。根据宪法、监察法的规定，分别对省监察委员会主任列席会议、选举、辞职、罢免以及对省监察委员会工作开展质询等内容作了相应规定（第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

（六）完善会议公开、发言人以及接受新闻媒体采访的规定。增加规定会议公开举行（第十七条），大会设发言人，代表团根据需要设发言人；秘书处可以组织代表和有关单位负责人接受新闻媒体采访（第十九条）。

（七）加强会议信息化建设。增加规定大会应当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会议文件资料电子化，采用网络视频、电子化报到等方式为代表履职提供便利和服务（第二十二条）。

（八）完善法规案审议和公开征求意见的相关程序。与我省地方立法条例相衔接，对法规案的审议程序作修改完善（第二十六条），同时对法规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程序作细化规

定，明确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不少于三十日（第二十七条）。

（九）完善计划和预算审查程序。总结近年来关于加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的实践做法，明确财政经济委对计划和预算草案初步方案进行初步审查，初步审查意见和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反馈的处理情况报告印发会议（第三十三条）。根据预算法、监督法等法律规定和实践需要，进一步完善计划和预算调整（第三十五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的审查、批准等制度（第三十六条）。

（十）细化选举程序。根据地方组织法、选举法等法律规定，对选举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和全国人大代表的程序作了细化补充（第三十九条），并增加规定补选制度（第四十条）。

（十一）增加组织宪法宣誓的有关内容。明确大会选举或者表决通过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当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委会组织（第四十三条）。

（十二）完善国家机关负责人职务代理、撤

销及终止制度。根据地方组织法、选举法等法律规定，明确大会闭会期间，有关国家机关领导人员缺位的，常委会可以依法决定代理人选（第四十四条）。同时增加规定职务撤销和职务终止制度（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十三）完善询问制度。根据地方组织法、代表法等法律规定，完善询问制度有关内容，对有关机关应当派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等提出明确要求（第四十八条）。

（十四）增加“公布”一章。根据现有做法和议事公开原则，增加“公布”一章作为第九章，对大会选举产生和辞职、被罢免的国家机构组成人员，表决通过的人大专委会成员，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决议、决定、工作报告和公告的公布程序等作了规定。

此外，修订草案还对主席团职权事项、秘密会议、不列入议程的议案处理、选举办法和表决办法、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等作了规定。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